

出家人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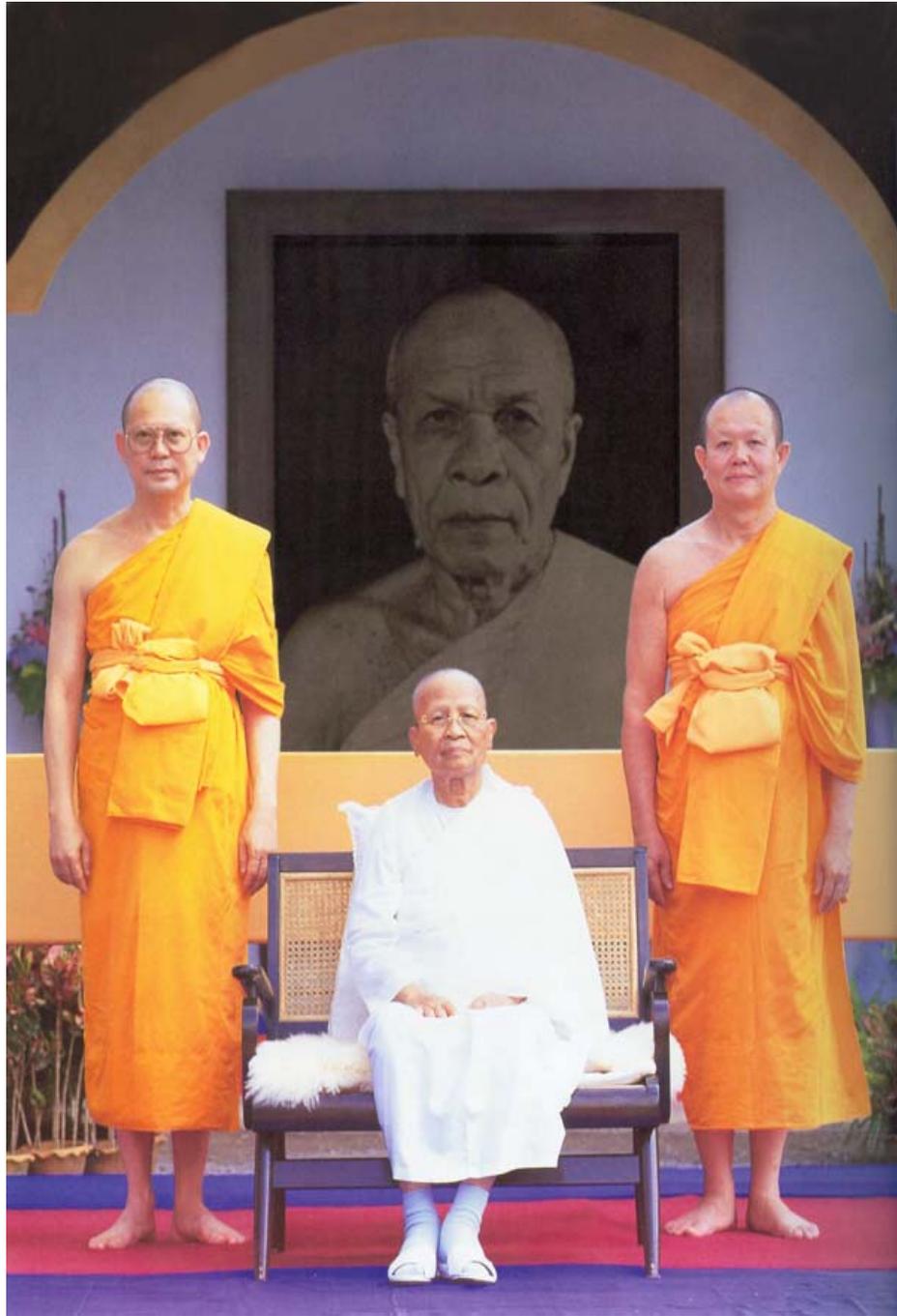
新受戒比丘之修學方案





出家人的一生

新受戒比丘之修學方案



Index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方法 8

第三節、章節架構分析 10

第二章 出家的目的 13

第一節、出家的益處 15

第二節、初期佛教「阿羅漢」之探討 30

第三章 出家人個人的修行 65

第一節、「新受戒比丘」基本戒行之要點 65

第二節、出家人次第的訓練 82

第四章 僧團的生活規定 97

第一節、出家人的生活 97

第二節、比丘弘法利生的訓練原則 114

第五章 出家人與社會的關係 133

第一節、政治與社會 133

第二節：出家人與在家人合理的互動關係 145

第六章 當代出家人的學習 153

第一節：使命感與次第訓練 153

第二節：出家眾團體的生活 165

第三節：出家人對治國家社會問題之方法 173

第七章 結論 211

參考書目 217

附 錄 225

泰國法身衲台北分院簡介 236

作者簡介

筆者釋心平是一位來自泰國的比丘，因泰國法身寺住持法勝法師的大悲願，「要讓全世界的人都有學習佛法的法緣」，所以積極培養人才，並派座下法師來台灣學習中文與中國文化，因此筆者有機緣到台灣進修與學習。

學歷及經歷

高中畢業後，於1985年參加大學聯考，考試通過而進入泰國國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獸醫學系（Veterinary Medicine Faculty），1991年畢業，接著在協達斯科有限公司（Lee Feed Mill Public Co Ltd）從事獸醫學發展研究，一年後升職為銷售部門經理（District Manager）任職三年，而後決意踏入佛門出家為僧。

佛學經歷

1995年在大理佛寺（Wat Benjamabophit）梵行尊者 Bhramacatiyacara Bhikkhu）的座下剃度，皈依泰國法身寺住持法勝大師（Dhammajayo Bhikkhu），學習佛法的理論及實踐共三年；第一年通過三級法師，第二年通過二級法師，第三年通過一級法師。

1998年泰國法身寺住持法勝師父慈悲派來台灣學習中文。

2006年中華佛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2004-2007年擔任 國際法身禪修中心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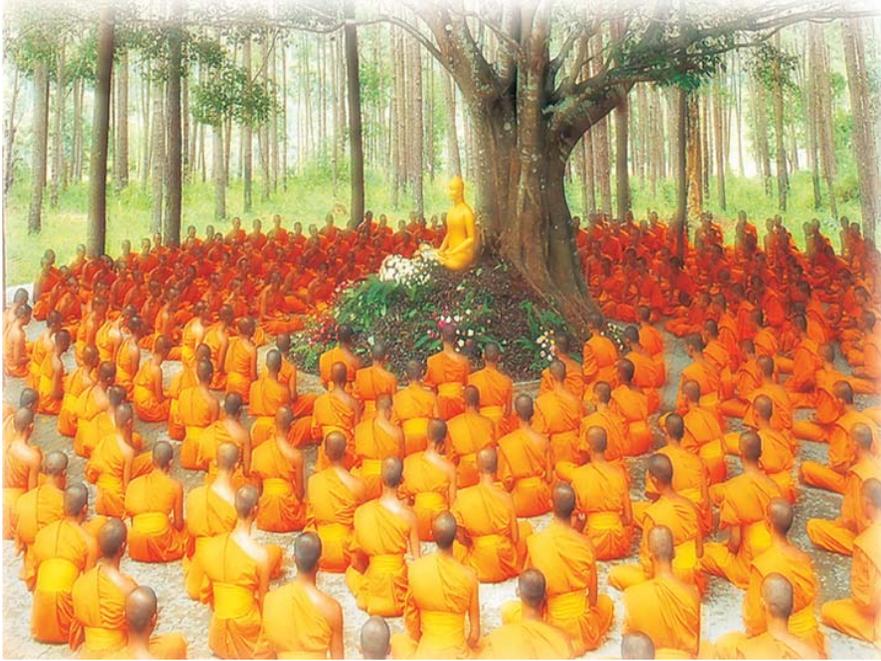
國際法身禪修中心（法身寺台北分院）秉持著佛陀時代的道風與悲願，積極推廣生活化的禪修方式，以提昇社會大眾心靈品質與培養內在道德。除了延續以往關懷泰國勞工和泰國新娘等活動外，每週六、日都有念佛共修，比丘們指導居士禪修、講經說法、定期放生；每年寒暑假則舉辦短期出家、禪七、禪三、兒童禪修營等修行活動；平日還有生活禪課程，及關懷弱勢團體等公益活動。

序 言

本論文是研究「新受戒比丘」如何次第地學習與訓練自己。以及出家人整個生命之修學架構。筆者研究佛陀時代與現代「新受戒比丘」的學習，透過解讀巴利原典及漢譯相關經典，呈現原始佛教的教義，希望現代人更認識原始佛教出家人的生命。

本書原論文題目為：「新受戒比丘」修學方案之研究——以泰國法身寺之運用為例。」 筆者懷著感恩的心，提供「出家人的修學方案」作為大眾的參考，期望本篇論文能有助於讀者更了解出家人的生命，出家對自身以及社會大眾有什麼好處、出家人應該如何訓練、出家人跟在家人應當如何互動等等，讓大家懂得如何護持僧寶、如何對待與鼓勵出家人，並且也可以拿來考量自己是否適合出家，進而以此調整身心，準備當一位好的出家人。這是筆者想要報答台灣聖地，給我有機會修學佛法之恩德。

釋心平 合十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今全泰國有三萬多所寺院，經常舉辦短期出家。筆者也是一位出家人，由自己出家十一年的經驗得知，泰國目前正缺乏新受戒比丘¹次第學習以及自我訓練的適合方案。每個道場都以自己所知道的來培養新受戒比丘，有的訓練良好，有的卻有待商榷。

然而新受戒比丘的訓練是重要的，因為出家人乃是三寶之中的僧寶，是所有佛教徒皈依的對象之一。雖然現代社會科技、經濟、教育等方面都很發達，但是現代人接觸佛門僧侶的機會反而越來越少，許多人根本不知道出家人應該是什麼樣子的，而為什麼要出家、出家對自身以及社會大眾有什麼好處、出家人應該如何訓練、出家人跟在家人應當如何互動等等。其實這些



¹ 所謂「新受戒比丘」，巴利語為 Navaka Bikkhu，英語為 a newly ordained bhikkhu，指的是新受比丘戒前五年的比丘。根據於 Vinaya Piṭaka 〈mahā-vagga〉中佛陀說：「諸比丘！許聰明賢能之比丘依止五年，不聰明者乃至命終應依止而住」。請參閱：〈V〉 i. p.80^{24f} 〈mahā-vagga〉

都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有如法的僧侶存在，佛教的三寶才能圓滿，不然便只剩下二寶而已。此外，如果一般社會大眾了解了上述的問題，就會懂得如何護持僧寶、如何對待與鼓勵出家人，並且也可以拿來考量自己是否適合出家，進而以此調整身心，準備當一位好的出家人。

因此，本論文首先將透過巴利原典及漢譯相關經典的解讀，呈現原始佛教的教義，探討佛陀時代的新受戒比丘如何次第學習與訓練自我，藉此了解出家生活的殊勝生活以及佛陀有關的教導，從中整理出佛陀時代新受戒比丘的學習原則與條件。其次，將再以當代泰國的法身寺為例，重新檢討現今制定新受戒比丘訓練方案的可能方式，並且讓現代人更了解出家人的生活。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方法

所謂的「原始佛教時代」，是指佛陀在世到涅槃後一兩百年之間的佛教。佛陀涅槃之後，佛弟子便集合在一起傳誦佛陀所說的佛法，進行第一次合誦結集(saṅgīti)。而佛滅後一百年，佛弟子們因為解決十事以及為了確認正確的戒律，進行第二次結集²。佛滅後二百餘年的阿育王時代，舉行第三次的結集³，對佛教三藏重新進行合誦。結集後的內容在西元前一世紀，開始記錄成為文字的經典。

印度原始佛教於第二結集，因為十事而分化後，形成了上座部和大眾部兩個根本派別⁴。後來佛教向外傳播的地理方向分為南傳和北傳，南傳佛教的國家包括斯里蘭卡、緬甸、泰國等等，北傳佛教的國家則包括中國、日本等等。但若是從經典的語言文字來看，南傳經典主要的依據是巴利文，稱



爲五部《尼柯耶》，北傳經典則以漢文記載，稱爲四部《阿含經》。無論南傳巴利文的《尼柯耶》或是北傳漢譯的《阿含經》都是根源於早期口傳的經典內容，因此《尼柯耶》和《阿含經》可以說是目前存留下來最早期的文獻資料，故而筆者採用此兩種文獻作爲主要的研究範圍，而以五部《尼柯耶》注釋書爲輔助參考。

而研究方法，除了上述的文獻研究以外，還包括筆者對泰國現今培育「新受戒比丘」的觀察，以及對泰國法身寺負責相關事務的比丘進行深度訪談。其具體做法爲：一、利用 CBETA 電子佛典的檢索出《阿含經》相關的經文，再輔以巴利文的《尼科耶》，進行南北傳經文的比對整理。二、對經典進行義理的探究，並且加入現代相關的研究成果。三、彙整出原始佛教「新受戒比丘」修學方案的主要精神與內容。四、以泰國法身寺爲例，探討現代社會新受戒比丘的訓練方案，包括對寺院中負責人力資源和弘法管理的比丘進行深度訪談，以及對法身寺出版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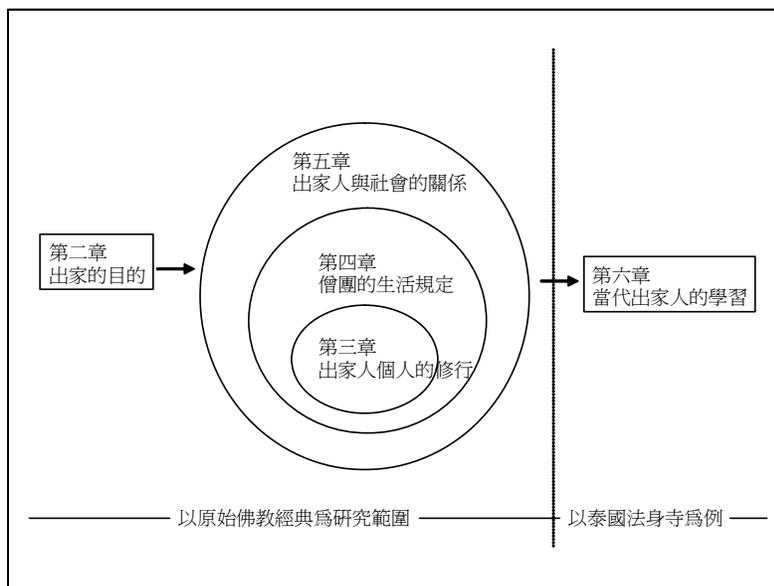


² 請參考：水野弘元·中村元等等著 許洋主譯，《印度的佛教》，第 77 頁。

³ 因爲阿育王皈依佛教，在各地建堂塔、伽藍，優遇佛教教團，因此，有許多外道未按照正規的受戒儀式，隨隨便便就成爲佛教的比丘，即所謂賤住比丘。他們對佛教的教義和戒律都不甚瞭解，因而擾亂了教團內的信仰和規律，使教團遭受到世人的非難。阿育王很擔心這點，爲了把邪見、破戒之徒全部趕出教團，確定正當的教法，乃在首都華氏城舉行第三次的結集。請參考：水野弘元·中村元等等著 許洋主譯，《印度的佛教》，第 85-86 頁。

⁴ 請參考：水野弘元·中村元等等著 許洋主譯，《印度的佛教》，第 78 頁。

第三節、章節架構分析



本文共分七章。除本章外，第二章首先提到的是出家的目的。佛陀度眾生的目的是為了眾生解脫煩惱、證入涅槃，因此出家目的也與此關連。如果不清楚出家的目的，那麼出家以後便會失去方向。而在此章也將探討出家的益處，根據初期佛教⁵ 佛陀的教導，整理修行圓滿者所具備的特質。



⁵ (Early Buddhism) 佛滅之後，約一百年間，比丘僧團仍然按照佛陀所制訂的戒律過著原來最簡單的生活，基本上是以乞食為主，把佛的教義口授給弟子，弟子們輾轉相傳，向各地繼續宣揚四諦、八正道、五蘊、十二因緣等法，嚴持戒律，和合相處，不特派別。佛教史上稱它為「原始佛教」時期，亦稱為「早期佛教」或「初期佛教」。



第三章到第五章主要是以原始佛教經典為研究範圍，從出家人之個人修行談到僧團的團體生活規定，然後擴大到出家人與全體社會的關係。

因為出家受具足戒之後，為了成為符合佛陀理念的出家人，必須要知道出家人的基本戒行，並且要以佛陀時代的出家人作為榜樣，次第地訓練自己。此為本論文的第三章。

但是出家人的生活也必須符合僧團的規定，所以第四章談到的是僧團的生活。另外出家人除了訓練自己以外，還要擔任世人的善知識，將佛法分享給在家眾，以續佛慧命，因此此章還談到了出家人弘法利生的原則。

而出家的僧人雖然出家了，但是還是沒有離開社會，所以也要知道出家人與全體社會的關係。因此第五章討論到出家人應有的政治態度，並且以《教授尸加羅越經》為根本，探討出家人與在家人理想的相處模式。

在了解了佛教聖典的相關內容以後，接下來的第六章討論到當代出家人可能的學習模式，並以泰國法身寺的運作為例。

而第七章則是各章重要論點的整理，亦即全文之結論。



第二章

出家的目的

比丘在出家以前也是一般世俗的人，由於看到生死輪迴的危險，見到每個人都墮落在因果業報的無間相續之中，並且不能現觀五取蘊無常、苦、非我，無法獲得解脫。所以下定決心脫離苦惱輪迴，而落髮出家，以尋找畢竟清淨無垢解脫的道路。在佛陀時代，佛陀教導度化眾生證入涅槃，無論出家人或是居士都有同樣的生命目標，即是解脫煩惱、證入涅槃。在《雜阿含經》佛陀告訴火種居士說：

世尊覺一切法，即以此法調伏弟子，令得安隱、令得無畏，調伏寂靜，究竟涅槃；世尊為涅槃故，為弟子說法。火種居士！我諸弟子於此法中：得盡諸漏，得心解脫，得慧解脫，於現法中自知作證。⁶

* 以下凡引用到《大正藏》(新文豐出版)的出處，皆以代號“T”表示，寫法為：「(T 冊次. 經號、頁碼、欄數及行數)」。

⁶ 請參閱：《雜阿含經》T02, 99. p.37a^{3f}。

因此，佛教中的居士不是受到逼迫而出家，不是沒有辦法謀生而出家，也不是因為懶惰或是逃避社會而出家，乃是因為對佛陀有信心並且具有智慧思考生命之真理，看出生死輪迴之苦，想要滅盡諸煩惱，往向涅槃之道，而剃除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修道行⁷。另外在《沙門果經》中，佛陀也說：

居士或居士子，或其他族姓子，聽聞如來之教法，聽聞此法已，對如來生起信仰，具備信心之後，他深慮：「在家是繁雜的，是塵垢之路，出家則是開闊之路。在家人不容易過著一向徹底圓滿、徹底清淨如磨亮的螺貝那般光明的梵行生活。且讓我剃除鬚髮，穿著袈裟衣，出家而為無家者。」而後來，他捨棄財產，無論財產多或少；捨棄親族，不論親族大或小；剃除鬚髮，穿著袈裟衣，出家而為無家者。⁸

由上可知，佛陀指出居士出家的動機有下列三項：一、對佛陀之佛法有信仰。二、看出在家的生活充滿五欲，是煩惱之來源。三、看出出家生活之功德，有圓滿修梵行的機會以及有更多的時間投入修行。

從這樣的動機來看，居士子決心剃髮出家乃是以證入涅槃為目的，完美高尚，絕不是沒辦法謀生而出家。由此可以整理出出家之目的有兩個：一、為了捨棄諸惡、不善法或為了捨棄五欲而出家。二、為了圓滿清淨修梵行，累積波羅蜜功德，解脫涅槃。



⁷ 「若如來出現於世，……自身作證，為他人說，上、中、下言，皆悉真正，義味具足，梵行清淨。若長者、長者子聞此法者，信心清淨，信心清淨已，作如是觀：『在家為難，譬如桎梏，欲修梵行不得自在。今我寧可剃除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修道。彼於異時捨家財業，棄捐親族，服三法衣，去諸飾好，諷誦毘尼，具足戒律』」。見《長阿含經》T01. 001. p.96b^{23f}。



第一節、出家的益處

筆者以《沙門果經》為主，探討出家的利益。阿闍世王因為殺害自己的父親而心裡不安，所以請教了很多當代的名師，但是都得不到合理的答案。阿闍世王殺父親是由於提婆達多比丘的慫恿，爲了想要得到王位，擁有真正的權力。

最後阿闍世王來問佛陀，希望可以得到安慰自己的答案。但是當他來到佛陀面前卻不直接問這個問題，反而請教佛陀什麼是「沙門的現世果報」。其實這裡蘊藏著很深的意義，即：第一、因爲慫恿阿闍世王殺父親的人是一位沙門，所以阿闍世王想要知道真正的沙門應該是什麼樣子的，而爲什麼身爲佛弟子的提婆達多要他殺死自己的父親。第二、出家後會得到什麼果報。

筆者根據《沙門果經》將出家的益處分爲三個層次，分別敘述如下：



⁸ ‘Taṃ dhammaṃ suṇāti gahapati vā gahapati-putto vā aññatarasmiṃ vā kule paccājāto. So taṃ dhammaṃ sutvā Tathāgate saddhaṃ paṭilabhati. So tena saddhā-paṭilābhena samannāgato iti paṭisaṃcikkhati: “Sambādho gharāvāso rajo-patho, abbhokāso pabbajjā. Na idaṃ sukaraṃ agāraṃ ajjhāvasatā ekanta-paripuṇṇaṃ ekanta-parisuddhaṃ saṃkha-likhitaṃ brahmacariyaṃ caritaṃ. Yan nunāhaṃ kesa-massaṃ ohāretvā kāsāyāni vatthāni acchādetvā agārasmā anagāriyaṃ pabbajeyyan ti.” So aparena samayena appaṃ vā bhoga-kkhandhaṃ pahāya mahantaṃ vā bhoga-kkhandhaṃ pahāya, appaṃ va nāti-parivaṭṭaṃ pahāya mahantaṃ vā nāti-parivaṭṭaṃ pahāya, kesa-massaṃ ohāretva kāsāyāni vatthāni acchādetvā agārasmā anagāriyaṃ pabbajati. 參考〈D〉 i. p.62^{2f}.〈Sāmañña-Phala Sutta (2)〉

一、初級的沙門果

當阿闍世王問佛陀：「沙門的現世果報」時，佛陀知道阿闍世王曾經請教過六師外道，佛陀也回問「大王！曾記憶以此質問其他之沙門、婆羅門否？」之前阿闍世王曾經請教過六師外道，可是都沒有找到滿意答案，因此阿闍世王白佛言：「猶如有人問瓜報李，問李報瓜。彼亦如是，我問『現得報不？』彼乃以無義答。我即自念言：『我是利利王，水澆頭種，無緣殺出家人，繫縛驅遣。』時，我懷忿結心，作此念已，即便捨去。」⁹如上可看出三點：

- (一)佛陀要阿闍世王親自說出來，是爲了讓阿闍世王的隨從們（大臣、宮妃等）聽到。因爲他們有些是六師外道之弟子，如果由國王親口說出來，那麼他們就比較會接受。
- (二)阿闍世王有能力判斷外道六師的教義是邪見。
- (三)阿闍世王不支持自己不信仰的出家人，可是也不侵害那群出家人。這表示阿闍世王也有些道心。

又，當阿闍世王再問佛陀「什麼是沙門的現世果報？」佛陀則回問阿闍世王「一個奴僕剃度出家之後，他防護身口意而住，以最儉約的衣食離世索居。您會命令他還俗，再當奴僕，晚睡早起、聽順雜務、和顏悅色嗎？」阿闍世王回答「我不會這樣，我會向他問訊、起迎，與座請坐。供養他衣、

⁹ 請參閱：〈D〉i.p.51-9-^{8f}.〈Sāmañña-Phala Sutta (2)〉《大正藏》〈沙門果經〉T01, p.108b 18f。

¹⁰ 請參閱：《漢譯南傳大藏經》〈沙門果經〉；長部經典一，卷六，頁70。

食、住宿、疾病之醫藥、用具，並如法保護、維護、守護他。」¹⁰ 因此佛陀又問他，「一個農夫剃度出家之後，他防護身口意而住，以最儉約的衣、食離世索居。您會命令他還俗，再當農夫，繳納租稅嗎？」而阿闍世王還是回答同樣的答案。¹¹

由此可知，阿闍世王已經清清楚楚地了解沙門現世的果報，即是「提昇自己原本的身分」，雖然以前是當奴僕的人，但是出家之後連國王也不會命令他還俗，再當奴僕或農夫，繳納所得稅，並且還要反過來禮敬他，起立迎接他，邀請他入坐，請他接受所供養的袈裟、鉢食、住所及醫藥。而且還會提供他正當的保護、防衛與安全。以上這些，就是初級的沙門果報。

二、中級的沙門果——四禪

中級的沙門果是出家人禪修所得到的益處。當出家人具足戒行，保護諸根，具足正念正知，具足滿足，就成為真正身口意清淨的出家人。當他精進禪修就能捨棄五蓋¹²，證得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的次第。佛陀就曾經對阿闍世王說：

¹¹ 筆者注意到：如果此問題佛陀自己回答，聽者會覺得出家者的佛陀還有我慢，而給阿闍世王自己回答。這一點也暗示，連地位最高、權力最大的國王還要敬禮已經出家之奴僕或農夫。

¹² 即：(一)、捨棄貪欲、無貪欲心而住，由離貪欲令心淨化。(二)、捨棄害心及瞋恚，不害心而住，利益慈愍一切生物有類，由離害心及瞋恚令心淨化。(三)、捨棄昏沈及睡眠，脫離昏沈、睡眠而住，光明想而正念正智，由離昏沈、睡眠令心淨化。(四)、捨棄掉舉及惡作，心輕而住，內心寂靜，由離掉舉、惡作令心淨化。(五)、捨棄疑，脫離疑而住，於淨法無有疑，由離疑令心淨化。

具足此聖戒蘊、聖諸根之防護、聖正念正知、聖滿足，他前往寂靜的住處——森林、樹下、山丘、幽谷、山洞、墳場、叢林、空地、草堆。托鉢回來，用過餐後，他盤腿而坐，端身安住，現起深正念。他對世間，捨棄貪欲、無貪欲心而住，使心從貪欲中淨化出來。捨棄害心及瞋恚，不害心而住，利益慈愍一切生物有情，使心從害心及瞋恚中淨化出來。捨棄昏沈及睡眠，脫離昏沈、睡眠而住，光明想而正念正知，使心從昏沈、睡眠中淨化出來。捨棄掉舉及惡作，不心躁而住，內心寂靜，使心從掉舉、惡作中淨化出來。捨棄疑，脫離疑而住，於淨法無有疑，使心從疑中淨化出來。……捨離彼「五蓋」者，而生歡喜，生歡喜者而身輕安；身輕安者而覺樂，覺樂者而心得三昧。他離諸欲、離不善法。¹³

因此可知，比丘具足聖戒蘊、聖諸根之防護、聖正念正智、聖滿足，選住空閑處、樹下、山岳、峽谷、巖窟、林藪、露地、塚間、槁推。彼乞食而歸，食已而結跏趺坐、端身安住，現起深正念，他就會捨離「五蓋」



¹³ 請參閱：〈D〉i. p.71^{12f}.〈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¹⁴ 謂覆蓋心性，令善法不生之五種煩惱。即：(一)貪欲蓋 (kāmacchanda-nivarāṇa)，執著貪愛五欲之境，無有厭足，而蓋覆心性。(二)瞋恚蓋 (byāpāda-nivarāṇa)，於違情之境上懷忿怒，亦能蓋覆心性。(三)昏眠蓋 (thīna-middha-nivarāṇa)，又作睡眠蓋。昏沈與睡眠，皆使心性無法積極活動。(四)掉舉惡作蓋 (uddhacca-kukkucca-nivarāṇa)，又作掉戲蓋、調戲蓋、掉悔蓋。心之躁動(掉)，或憂惱已作之事(悔)，皆能蓋覆心性。(五)疑蓋 (vicikicchā -āvaraṇa)，於法猶豫而無決斷，因而蓋覆心性。《雜阿含經》中佛陀對諸比丘說：「諸比丘！何等為五蓋之十。謂有內貪欲、有外貪欲。彼內貪欲者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彼外貪欲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謂瞋恚、有瞋恚相。若瞋恚及瞋恚相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

(pañca nīvaraṇāni)¹⁴。

出家人雖然具足戒行，保護諸根，具足正念正知，具足聖知足，但是還沒捨斷「五蓋」的話，他的身、心還不能出離諸欲(即五欲：色、聲、香、味、觸)，還不能出離不善法(即貪愛、憂惱(abhijjā- domanassa))，它(即貪愛、憂惱)就能逼迫心，讓心起惡意、身行惡事。不過當他的心捨斷「五蓋」之後，身心就能出離諸欲，能出離不善法。使生歡喜，生歡喜者而身輕安；身輕安者而覺樂，覺樂者而心得「定」(samādhi)¹⁵。也就是說，「定」是精神統一，而遠離「五蓋」的狀況，可促成修行增上心的成就。

當出家人具足聖戒蘊、聖諸根之防護、聖正念正知、聖滿足，往寂靜的住處——森林、樹下、山丘、幽谷、山洞、墳場、叢林、空地、草堆。托鉢回來，用過餐後，他盤腿而坐，端身安住，現起深正念，捨棄、脫離「五蓋」之後，內心就會生起愉快。當他內心愉快時，喜悅就會生起。當他內心充滿喜悅時，身體就會變得輕安。身體輕安之後，他就會感到快樂。

涅槃。有睡、有眠。彼睡、彼眠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有掉、有悔。彼掉彼悔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有疑善法、有疑不善法。彼善法疑、不善法疑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是名五蓋說十。」見《雜阿含經》T02. 99. p.191b^{5f}。於《雜阿含經》中，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法能為黑闇，能為無目，能為無智，能羸智慧，非明、非等覺，不轉趣涅槃。何等為五？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見《雜阿含經》T02. 99. p.189c^{3f}。又《雜阿含經》中，世尊告諸比丘：「世尊告諸比丘：「有五障、五蓋，煩惱於心，能羸智慧，障闕之分，非明、非正覺，不轉趣涅槃。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見《雜阿含經》T02. 99. p.189c^{15f}。

¹⁵ 定、三昧、三摩地、禪定、等持、精神統一遠離五蓋的狀況的意思。

由於快樂，他的心就會變得專注，成就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的次第，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觀察自己，捨離彼五蓋者，而生歡喜，生歡喜者而身輕安；身輕安者而覺樂，覺樂者而心得三昧。他離諸欲、離不善法；有尋有伺、由離生喜樂，達初禪而住。……彼由離生喜樂，以濕潤充滿盈溢周遍其身；以由離生喜、樂，無不普遍其全身。……大王！此亦沙門(修行)現世之果報，比前者更為殊勝微妙。……更有比丘！捨樂離苦，前所感受之悅、憂具減，不苦不樂，成為捨念清淨，達第四禪而住。彼以純淨心，徧滿其身而坐，其純淨之心，無不普遍其全身。……大王！此亦沙門(修行)現世之果報，比前者更為殊勝微妙。¹⁶

由上可知，出家修行者因能捨斷五蓋，身、心就能出離諸欲(即五欲：色、聲、香、味、觸)，能出離不善法(即貪愛、憂惱)。使生歡喜，生歡喜而身輕安；身輕安而覺樂，覺樂而心得「定」，而成就初禪、第二禪、第三禪到第四禪。這是中級的沙門果。

三、高級的沙門果

當比丘成就四禪之後，如果他能維持心一境性的話，心就會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且達到不動搖，那他繼



¹⁶ 請參考：〈D〉i. p.73-9f.〈Sāmañña-Phala Sutta (2)〉



續用功引導其心，則心便能傾向於「智見」(ñāṇa-dassana)。就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潔淨、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智見。¹⁷

所以出家者成就四禪之後，繼續修行便會證得「智見」或者是「觀智」(vipassanā-ñāṇa)¹⁸。使他生起厭離心、不執著，促成更深入的明瞭四聖諦。這也就是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

比丘若能維持心一境性，心就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化作意所生身」(mano-maya-kāya abhinimmināti)。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化作意所生身。¹⁹

由上可知，出家者成就「心安住不動」之後，繼續修行會證得「化作意



¹⁷ 請參閱：〈D〉i. p.76^{13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¹⁸ 讓他了解到這是我的身體，擁有色身，由四大所組成，源自父親與母親，依靠飯與粥來增進它、它是無常的、會受到觸痛與壓迫的、會解體與分散的。而這是我心，依靠色身的支持，並且與色身有密切關係。

¹⁹ 請參閱：〈D〉i. p.77^{6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²⁰ 勝解作意所生身。

所生身」²⁰。這也是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

在此應注意修行禪定的目的是使心更清淨、純潔直致完全潔淨、無煩惱或者證得解脫涅槃，並不是為了獲得任何神通，但若此時產生神通的功能效果，也只是心清淨隨緣所生的另一作用而已。

比丘成就「化作意所生身」之後，若能維持心一境性，心就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種種神通」(iddhi-vidhā)。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種種神通的神變（神變智）。²¹

從上可知，出家者成就「化作意所生身」之後，繼續修行會證得「種種神通」(iddhi-vidhā)²²。這只是淨化使心清淨的另一作用結果，也是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



²¹ 請參閱：〈D〉i. p.77-3^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²² 他能夠顯現各種神變智：他能從一身變成多身，從多身變成一身；自在地出現與隱沒；毫無障礙地穿過城牆、壁壘、山丘，猶如穿過空間一般；鑽入與鑽出土地，猶如出入於水一般；在水面上行走而不會沉沒，猶如在地上行走一般；盤腿坐著遨遊於空中，猶如飛鳥一般；以手觸摸日月，如此神通廣大；他能使身體通行無阻地去到梵天界。《長阿含經》中說：「彼以定心清淨、無穢、柔濡、調伏住無動地，一心修習神通智證能種種變化。變化一身為無數身，以無數身還合為一；身能飛行石壁無礙，遊空如鳥，履水如地；身出煙燄……」見《長阿含經》T01. 001. p.86a^{6f}。



比丘若能維持心一境性，心就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天耳界」(dibba sota-dhātu)。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天耳界（天耳智）。²³

從上可知，出家者繼續修行會證得「天耳界」。²⁴這只是淨化使心清淨的另一作用結果，也是可見之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

比丘成就「天耳界」之後，若能維持心一境性，心就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他心智」(ceto-pariyañāna)。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他心智。²⁵



²³ 請參閱：〈D〉i. p.79^{6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²⁴ 以清淨、超越人耳的天耳，他能夠聽見兩種聲音：天界的聲音與人界的聲音，遠處的聲音與近處的聲音。《長阿含經》中說：「彼以心定清淨、無穢、柔濡、調伏住無動地，一心修習證天耳智。彼天耳淨，過於人耳；聞二種聲：天聲·人聲……」見《長阿含經》T01. 001. p.86a^{18f}。

²⁵ 請參閱：〈D〉i. p.79-^{7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從上可知，出家者繼續修行會證得「他心智」²⁶。這只是淨化使心清淨的另一作用結果，也是可見之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

比丘成就「他心智」之後，若能維持心一境性，心就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宿住隨念智」(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宿住隨念智。²⁷

從上可知，出家者繼續修行會證得「宿住隨念智」²⁸。這只是淨化使心清



²⁶ 當他以自己的心來度量別人的心時，他能夠了解其他眾生與其他人的心。對於專注的心，他了解它為專注的心；對於不專注的心，他了解它為不專注的心。對於解脫的心，他了解它為解脫的心；對於未解脫的心，他了解它為未解脫的心。《長阿含經》中說：「彼以定心清淨、無穢、柔濡、調伏住無動地，一心修習 證他心智。彼知他心有欲、無欲，有垢、無垢，有癡、無癡，廣心、狹心，小心、大心，定心、亂心，縛心、解(脫)心，上心、下心(乃)至無上心，皆悉知之……」見《長阿含經》T01. 001. p.86a^{23f}。

²⁷ 請參閱：〈D〉i. p.81^{9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²⁸ 他能夠回憶自己的許多過去生，即：一生；兩生；三、四或五生；十、二十、三十、四十或五十生；一百生、一千生、十萬生；許多成劫、許多壞劫、許多成劫與壞劫。他能如此憶念許多過去生的生活型態與細節。《長阿含經》中說：「彼以心定清淨、無穢、柔濡、調伏住無動地，一心修習 宿命智證。便能憶識宿命無數若干種事，能憶一生(乃)至無數生，劫數成、敗，死此生彼，名姓種族，飲食好惡，壽命長短，所受苦樂，形色相貌皆悉憶識……」見《長阿含經》T01. 001. p. 86b^{1f}。



淨的另一作用結果，也是可見之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

比丘成就「宿住隨念智」之後，若能維持心一境性，心就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生死智」(cutūpapāta- ñāṇa)或者「天眼」(dibba-cakkhu)。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生死智。²⁹

從上可知，出家者成就「宿住隨念智」之後，繼續修行會證得「生死智」³⁰或者「天眼」。這只是淨化使心清淨的副作用結果，也是可見之更殊勝與崇高的沙門果。



²⁹ 請參閱：〈D〉i. p.82^{22f}.〈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³⁰ 以清淨的、超越人眼的天眼，他見到眾生死亡與再度投生——低賤與高貴、美麗與醜陋、幸運與不幸——他了解眾生如何依照自己的業而承受果報，如此以清淨的、超越人眼的天眼，他見到眾生死亡與再度投生——低賤與高貴、美麗與醜陋、幸運與不幸——他了解眾生如何依照自己的業而承受果報。《長阿含經》中說：「彼以定心清淨、無穢、柔濡、調伏住無動處，一心修習見生死智證。彼天眼淨，見諸眾生死此生彼，從彼生此，形色好醜，善惡諸果，尊貴卑賤，隨所造業報應因緣，皆悉知之。此人身行惡、口言惡、意念惡，誹謗賢聖，言邪倒見，身敗命終墮三惡道；此人身行善、口言善、意念善，不謗賢聖，見正信行。身壞命終生天、人中。以天眼淨見諸眾生，隨所業緣往來五道。……」見《長阿含經》T01. 001. p.86b^{15f}。

比丘若能維持心一境性，心就更寂靜、純淨，無煩惱、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漏盡智」(āsava-kkhaya- ñāṇa)。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漏盡智。³¹

從上可知，出家者成就「生死智」或者「天眼」之後，繼續修行會證得「漏盡智」³²。此沙門修行現世的果報是佛陀所說最殊勝微妙可見之沙門果，再也沒有比這種更殊勝微妙的其他沙門果了。如佛陀對阿闍世王說：「大王！這也是比前面那些更殊勝與崇高的可見之沙門果。大王！再也沒有比這種更殊勝與崇高的其他沙門果。」³³

高級的沙門果報或者是禪修增上心的功德，有次第地增上從第一至第



³¹ 請參閱：〈D〉i. p.83-84-4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³² 他如實地了知：「這是苦。」；「這是苦的原因。」；「這是苦的息滅。」；「這是導致苦息滅之道。」；「這些是諸漏。」；「這是諸漏的原因。」；「這是諸漏的息滅。」；「這是導致諸漏息滅之道。」。如此知見，他的心從欲漏、有漏、無明漏當中解脫出來。心解脫之後，如此的智慧就會生起：「心已經解脫。」他了知：「生已滅盡，梵行已立，應作皆辦，不受後有」。《長阿含經》中說。「彼以定心、清淨、無穢、柔濡、調伏住不動地，一心修習無漏智證。彼如實知苦聖諦，如實知有漏集，如實知有漏盡，如實知趣漏盡道；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漏、有漏、無明漏，心得解脫，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見《長阿含經》T01. 001. p.86c^{3f}。

³³ 請參閱：〈D〉i. p.85^{1f} 〈Sāmañña-Phala Sutta (2)〉



八稱爲「高級的沙門果」。從智見、化作意所生身、種種神通、天耳界、他心智、宿住隨念智、生死智(天眼)、漏盡智。

所以從以上的經文可知，要修行成就，主要原則在心一境性、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³⁴。

四、小結

從佛陀的教導可知，男子在佛教出家會得到什麼果報，是由自己個人的努力而成就。而出家的益處，佛陀解釋共有十四條，可分爲三組：

- (一)讓出家者能在社會提升自己本身的地位，雖然本是社會階級低的種族(奴僕、農夫)，他們出家之後，就可以脫離奴僕、農夫本身的地位，獲得在家人以及國王的尊敬、供養與保護。
- (二)讓出家者有機會訓練心增上定學，直至成就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使他能捨諸欲、不善法之煩惱。
- (三)讓出家者成就四禪之後，能成就智見、化作意所生身、種種神通、天耳界、他心智、宿住隨念智、生死智、漏盡智。這是真正解脫之道路。

另外在《沙門果經》中，真正比丘的品質也可以分爲如下三級：

- (一)初級真正出家人的品質，內容有五項：



³⁴「比丘如是，以定心清淨，住無動地，得無漏智證，乃至不受後有。此是比丘得第三明，斷除無明，生於慧明。捨離闇冥，出大智光，是爲無漏智明。所以者何？斯由精勤，念不錯亂，樂獨閑居之所得也。」《長阿含經》T01. 001. p. 86c^{3f}。

- 1.具有出家的目標。
- 2.依防護波羅提木叉而住，具足正當的行為與行處，在小罪亦見恐怖，學戒條而受持。
- 3.具足善之身業、口業，過清淨生活。
- 4.具足戒行。
- 5.守護感官之根門。

此五個品質是淨化與提升身、心的次第，這屬於戒的部分，任何出家人若有此五個品質，算是好出家人，應該受在家人的尊敬、供養與保護。

(二)中級真正出家人的品質：

出家人具足以上五個的原則，若能提升以下四個增上心，就算是中級真正出家人。四個增上心分別為：1.具足正念、正知；2.知足者；3.捨棄五蓋；4.成就四禪。

出家人修行防護波羅提木叉；具足善之身業、口業，過清淨生活；具足戒行；守護感官之根門；具足正念、正知。知足者以及精進禪修，會讓他的心寧靜、潔淨、光明，使能捨離粗級煩惱直至捨棄五蓋（即捨離中級煩惱），若能捨斷五蓋，就能成就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的次第，這屬於定的部分。

(三)高級真正出家人的品質。

高級真正出家人，即是證悟的出家人，成就三明³⁵、六神通³⁶，這屬於慧的部分。「修慧」是指修行以禪定使心更清淨、純潔，直到完全潔淨、



光亮，以清淨、光亮的心開發智慧，能完全徹底地了解生命真正的真理、不執著，成就三明、六通（斷盡諸煩惱，解脫涅槃）。佛教修行並不是為了獲得任何神通。可是有神通的功能效果，只是心淨化的一些作用結果而已。佛教很重視實踐的修行，禪修是佛教最重要的核心，若出家人跟隨佛陀的教導而修行、不放逸，一定會趣向解脫，證入涅槃，即佛教最高的目標。

從《沙門果經》裡可看出「佛教的原則」³⁷是：戒、定、慧。佛教最高的目標是脫離一切煩惱、證悟解脫涅槃。



³⁵ 三明：(一)、宿住隨念智明 (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vijjā)。 (二)、生死智明 (cutūpapāta-ñāṇa-vijjā)。 (三)、漏盡智明 (āsava-kkhaya-ñāṇa-vijjā)。

³⁶ 六神通：(一)、種種神通 (iddhi-vidhā)。 (二)、天耳界 (dibba sota-dhātu)。 (三)、他心智 (ceto-pariyañāṇa)。 (四)、宿住隨念智 (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 (五)、生死智 (cutūpapāta-ñāṇa) (dibba-cakkhu 天眼)。 (六)、漏盡智 (āsava-kkhaya-ñāṇa)。

³⁷ 「世尊為諸大眾說戒、定、慧。修戒獲定，得大果報。修定獲智，得大果報。修智心淨，得等解脫。盡於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已得解脫，生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長阿含經》T01. 001. p. 17b18f。

第二節、初期佛教「阿羅漢」之探討

這一節將探討早期佛教中，追隨佛陀教導而修行圓滿成就的人，將有什麼特質。因為初學佛的人，首先必須知道：佛陀教化眾生的目的，就是佛教最終的目的。此事很重要，會讓學習佛法的人直接嚮往佛陀教化眾生的目的，成就佛陀關懷眾生的本願，使自己與眾生的生命圓滿，並讓其他眾生也跟著快樂地過生活，以及正確、安全地達到生命的目的。

所以，本節研究的目的，以早期佛教中，追隨佛陀教導而修行圓滿成就的「阿羅漢」有什麼特質。以使讀者更正確地明瞭「阿羅漢」的屬性以及瞭解其在整體佛教的地位。於此，筆者首先從經典中溯源「阿羅漢」之語義。繼之，從經典的整體內容探討「阿羅漢」的思想，以作為「阿羅漢」在佛教之地位的基礎，希望讀者更明瞭「阿羅漢」的真正意義以及阿羅漢在佛教中的貢獻及影響。

一、佛陀教化眾生之目的

到底佛陀證悟之後，慈悲教化眾生的目的是什麼呢？根據《Majjhima-Nikāya cūlasaccakasuttam》巴利文的記載為：「Parinibbuto so Bhagavā parinibbānāya dhammaṃ desetīti.」³⁸意思就是「彼般涅槃的世尊，為弟子眾的般涅槃而說法！」從經典上可知，佛陀教化眾生的目的是為眾生解脫涅槃。有關的經文整理如下：



³⁸ 請參閱：〈M〉 i. p.235-3f.〈cūlasaccakasuttam 35〉

出處		經文
1	《雜阿含經》	「世尊為涅槃故，為弟子說法」 ³⁹ 。
2	《增壹阿含經》	「世尊告諸比丘：『……有何因緣如來世人所應供養乎。夫如來者，不伏者伏，不降者降，不度者度， <u>未得解脫者令得解脫，未般涅槃者使成涅槃</u> 」 ⁴⁰ 。
3	《增壹阿含經》	「阿難！如來有十力、四無所畏，不降者降，不度者度， <u>不得道者令得道，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u> 」 ⁴¹ 。
4	《長阿含經》	「 <u>今我為弟子說法，則能使其得究竟道、究竟梵行、究竟安隱，終歸涅槃</u> 。我所說法弟子受行者，捨有漏成無漏，心解脫、慧解脫。於現法中， <u>自身作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u> 」 ⁴² 。

由上可知，佛陀成佛之後，說法、教化眾生，為了令眾生得解脫、成涅槃，可以說，佛教的目的是證得解脫涅槃，如同佛陀本身最終也是進入般涅槃⁴³。所以任何眾生證得解脫涅槃，皆是成就佛陀的本願者，已經完全圓滿完成自己的責任⁴⁴，是已經做到佛陀所教化最終極的目標，應該恭喜與隨

³⁹ 見《雜阿含經》T02. 99. p.37a^{5f}。

⁴⁰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607a^{5f}。

⁴¹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642b-7f。

⁴² 見《長阿含經》T01. 001. p.34a^{18f}。

⁴³ 「如來具足作佛事畢，於無餘般涅槃而般涅槃。」請參閱：阿育王傳補上的《雜阿含經》T02. 99. p.167c^{4f}。

⁴⁴ 在佛經常看到，阿羅漢證漏盡時，自作證之內容如是：「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khīṇa jāti vusitaṃ brahmacariyaṃ kataṃ karaṇiyaṃ nāparam itthattāyāti pajānātīti*。意思是：我(有漏)生性是已被滅盡，清淨行已完備，所應作已作，自了知不再成為如此(輪迴)之狀態。請參閱：〈S〉iii. p.21^{15f}。

喜讚歎。依筆者的觀察，這也是佛教的奇特處，即任何人隨著佛陀的教導，如理作意，信受奉行，即會得到跟佛陀一樣的結果，可以於現法、律中，離諸熱惱，解脫涅槃。

二、「阿羅漢」的定義

佛教經典及辭典有關「阿羅漢」的定義，整理如下表：

出 處		定 義 的 內 容
1	《Majjhima-Nikāya》	「諸比丘！凡彼等比丘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具有修行圓滿，所應作已作，已卸重擔，順得善利，斷盡(三)有之結，得正智、解脫。」 ⁴⁵
2	《雜阿含經》	「……何等為阿羅漢果？謂貪、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 ⁴⁶
3	《增壹阿含經》	「漏盡阿羅漢比丘欲愛已盡，瞋恚、愚癡已除，已度有至無為，是世間良祐福田。由此因緣，漏盡阿羅漢應起偷婆」 ⁴⁷ 。



⁴⁵ “Ye te bhikkhave bhikkhū arahanto khīṇāsavā vusitavanto katakaraṇīyā ohitabhārā anuppattasatthā parikkhīṇabhava-saṃyojanā samma-d-añña vimuttā.” 請參考：〈M〉 i. p.477^{6f}.

⁴⁶ 見《雜阿含經》T02. 99. p.205c^{5f}。

⁴⁷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816c^{1f}。

⁴⁸ 見《佛說難提釋經》T02. 113. p.506a^{11f}。

⁴⁹ 滅阿羅漢(臨命終般涅槃者)。

⁵⁰ 見《佛開解梵志阿闍經》T01. 20. p.263a^{7f}。

⁵¹ 雲井善著，《八・ノ語佛教辭典》，第127頁。參「阿羅漢、應供」(skt. Arhant. arahati ppr.)水野弘元著，《八・ノ語辭典》，第45頁。

	4	《佛說難提釋經》	「難提！若慧弟子念比丘聚德，佛眾弟子爲有清淨，爲有定，爲有脫，爲有脫見慧，爲有行，爲有所得，爲是世間福田，少施得福無有量。...若眾有阿羅漢，爲信有阿羅漢。是爲男子四雙賢者八輩人中第一，人中之剛，爲人師，爲人中應受恭敬者，是爲三界中最人」 ⁴⁸ 。
	5	《佛開解梵志阿毘經》	「羅漢有二輩：一輩爲滅 ⁴⁹ 一輩爲護。所謂滅者，自憂，得道即取泥洹；護者憂人，度脫天下。」 ⁵⁰
辭典	1	《八〇川語佛教辭典》	依，Arahant 漢譯： <u>應供者、真人、至真、值得尊敬的人</u> 、羅漢、阿羅漢。Arahanta 漢譯：阿羅漢、 <u>世間最勝者</u> 。 ⁵¹
	2	<i>The Pali Text Society Pali-English Dictionary</i>	Adopted by the Buddhists as for <u>one who has attained the summum bonum of religious aspiration (Nibbāna)</u> , Arahatta: The state or condition of an Arahant, <u>perfection in the Buddhist sense = Nibbāna, Final & Absolute emancipation</u> , Arahantship, <u>The attainment of the last & highest stage of the Path.</u> , This is not restricted by age or sex or calling. Arahati : to be worthy of, to deserve, to merit. ⁵²

由以上各經典與辭典對「阿羅漢」的定義，可以整理出下列五點：

- (一)「阿羅漢」是殺賊，斷盡一切煩惱，已解脫涅槃，具有卓越人格的人，所以這樣的人也具有感化與善導世人的優越德行。

- (二)「阿羅漢」是已經做到佛陀所教化的最高目的，已善盡自己的責任，是達到佛教淨化自己最高的境界，即解脫涅槃，跟佛陀一樣解脫而進入涅槃。
- (三)「阿羅漢」就是良田、無上福田，可以使人們得到幸福、快樂與獲得正確的教導。
- (四)「阿羅漢」的原意是應得，是指「應該被尊敬、禮拜、讚嘆、奉事供養之人」或「有資格接受供養的人」，而堪受世間大供養的聖者。
- (五)「阿羅漢」是不生、無生、無學的真人，是世間最勝者，值得尊敬的人。

其實，除了佛陀、辟支佛之外，阿羅漢也是世間的賢聖者，若能親近阿羅漢則可得到正確的教導趣向解脫涅槃，因為阿羅漢已斷盡煩惱、通達漏盡智，沒有邪見教導的染著。善知識對人的生命很重要⁵³。所以在《雜阿含經》中，佛陀說如果親近善知識⁵⁴，例如如來或聲聞弟子，以清淨的心相信如來的教法，內正思惟，信受奉行，就會生起堅定穩固的力量，更會累積



⁵² 請參考 Rhys Davids, T.W. & Stede, W., ed., *The Pali Text Society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76-77. 在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解釋為：Araha = worthy of , deserving. Arahatta = state of an arahant ; **final emancipation.**, Arahanta = **one who has attained the summum bonum.** A.P. Buddhaddattha Mahāthera,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 p.32. 在 A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解釋為：Arahā, Arahaṃ = a holy man, **one who has attained final sanctification.** Robert Caesar Childers, *A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p.53. 在 A Pali-English Gloss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 解釋為：Arahant = accomplished one (4th and **final stage of realization**). Bhikkhu ñāṇamoli, *A Pali-English Gloss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 p.16.

往生善趣以及得究竟般涅槃的聖果位。

三、《阿含經》中的「阿羅漢」

(一)「阿羅漢」的特質

「阿羅漢」即斷盡了一切煩惱而進入涅槃境界，不再生死輪迴，而且堪受世間大供養之聖者。證入阿羅漢之聖者，已經超出三界，圓融無礙，故稱為「無學」。(自己已經淨化乾淨，已經斷盡諸漏，無須再學淨化自己了，而爲了指導別人⁵⁵，淨化眾生，自己也須充實教學的方法，學習如何教化他人)。

阿羅漢所具的德行，在《佛說阿羅漢具德經》提到：



⁵³ 在《增壹阿含經》中，佛對阿難說：「勿作是言！言善知識者，即是半梵行之人。所以然者，夫善知識之人，即是全梵行之人。與共從事，將視好道，我亦由善知識成無上正真·等正覺，以成道果，度脫眾生不可稱計，皆悉免生、老、病、死。以此方便知：夫善知識之人，全梵行之人也。若我昔日不與善知識從事，終不爲燈光佛所見授決也。以與善知識從事故，得爲與提和竭羅佛所見授決。以此方便，知其善知識者，即是全梵行之人也。」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68c^{8f}。

⁵⁴ 在《雜阿含經》中，佛陀說：「若習善知識、如來及聲聞，清淨信善逝，根生堅固力，所住之善趣，及生大姓家，究竟般涅槃，大仙如是說。」請參閱：《雜阿含經》T02. 99. p.26b^{12f}。

⁵⁵ 「此唯應作他事故，諸有染者所應供故，依此義立阿羅漢名。」見《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1558. p.126b²²。

世尊復說頌曰：已生煩惱斷 未生令止息
恒入三摩地 大慈及利益……
貪欲永已除 深得解脫門
了知自信解 世間得最勝……
解脫行能深 清淨愚迷者
具如是功德 故名阿羅漢⁵⁶

1 阿羅漢所具備的特質一共有九十九種，上述經文的「大慈」只是阿羅漢九十九種特質之一而已。其實一般人只要具有阿羅漢的一種德行，就很了不起了。現在佛陀已經入滅很久了，幸好還有阿羅漢聲聞弟子作為人世間的生活典範。

另外，「阿羅漢」不只是完成自己的責任而已，還關懷眾生。在《阿含經》中所提到阿羅漢聲聞行的慈心，就是無怨恨心，常懷慚愧，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行。在《優婆夷墮舍迦經》中提到：「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殺生，亦不教人殺生，無怨恨心，當懷慚愧，有慈心愍一切眾生。」⁵⁷



⁵⁶ 見《佛說阿羅漢具德經》T02. 126. p.833a-1f。

⁵⁷ 見《優婆夷墮舍迦經》T01. 88. p.913a-5f。

⁵⁸ 見《雜阿含經》T02. 99. p.53c^{8f}。

(二) 「阿羅漢」已具足圓滿

《阿含經》提到，佛陀不會提醒阿羅漢不要有放逸的行為，就表示阿羅漢本身已具足圓滿，所以佛陀施設戒律不是爲了已證得阿羅漢者。相關經文如下：

世尊告諸比丘：「我不爲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亦非不爲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不向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若比丘得阿羅漢，盡諸有漏，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正解脫。如是像類比丘，我不爲說不放逸行。所以者何？彼諸比丘已作不放逸故，不復堪能作放逸事。我今見彼諸尊者得不放逸果，是故不爲彼說不放逸行。」⁵⁸

因此可知，阿羅漢隨時都不放逸，所以不需要用任何戒條來規範他，這就是阿羅漢代表已具足圓滿的意思。

(三) 「阿羅漢」和涅槃的關係

佛陀教育眾生的目的，乃是爲了解決眾生現實的苦惱，而到達無苦安穩之涅槃境界。佛陀教導的方法，就是斷煩惱證涅槃之修行方法。阿羅漢是貪欲已斷無餘、瞋恚已斷無餘、愚癡已斷無餘的人，所以證得此法者就被稱爲「阿羅漢者(arahatta)」或稱「阿羅漢(arahant)」。在《雜阿含經》提到：

涅槃者，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

貪欲已斷無餘，瞋恚、愚癡已斷無餘，是名阿羅漢。……

舍利弗言：「貪欲永盡無餘，瞋恚、愚癡永盡無餘，是名阿羅漢者。」

復問：「有道有向，修習多修習，得阿羅漢者耶？」

舍利弗言：「有：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⁵⁹

由上述《雜阿含經》中所說，可知去除惑業苦，即是涅槃，而涅槃者就是阿羅漢。涅槃、涅槃者、阿羅漢，都是表示貪欲已斷無餘、瞋恚已斷無餘、愚癡已斷無餘的人。可見成為阿羅漢者都是用同樣的方法來證得，而修行證得阿羅漢果位的方法就是涅槃之道路，也就是四聖諦、八正道。而且在《阿含經》也常見到阿羅漢和涅槃的關係，例如《賴吒和羅經》中說：

……佛自制眼、自制耳、自制鼻、自制口、自制身、自制心。世間凡九十六種道皆不及佛道。佛教天上天下人民，如父母教子，能使去惡就善。佛為天上天下人民作師，佛所教授諸天人民，皆得阿羅漢泥洹道。⁶⁰

以上說到修行證得阿羅漢果位的方法是涅槃之道路。

接下來在《阿含經》中還談到盡有漏心而得解脫的阿羅漢者是佛如來、阿羅漢。如《雜阿含經》提到：



⁵⁹ 見《雜阿含經》T02. 99. p.126b^{3f}。

⁶⁰ 見《賴吒和羅經》T01. 68. p.869a^{5f}。

⁶¹ 見《雜阿含經》T02. 99. p.19b-8f。

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謂色受陰，比丘於色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等正覺。如是受、想、行、識，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比丘亦於色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如是受、想、行、識，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⁶¹

根據上述經文，可見「解脫涅槃」是佛陀、聲聞阿羅漢所得到的最高解脫境界。「阿羅漢」不只是得到聲聞最高解脫境界的聖者，就連佛陀也都同樣得到此解脫境界。也就是說，「阿羅漢果」是佛如來與聲聞⁶²，共同皆得到的最高解脫境界，因此「阿羅漢」也是佛陀十個名號之一。然而聲聞阿羅漢、辟支佛陀只成就「三菩提」而以，但佛陀成就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³

發願成為佛陀的父、母或奉侍者以及佛子需要修十萬大劫，但發願成為佛陀左右的一雙大弟子必須修一阿僧祇與十萬大劫，如舍利弗尊者及目犍蓮尊者。

整體而言，發願成為一位「阿羅漢」需要具備以下二項條件：一、有不惜犧牲自己生命修波羅蜜的非凡精進力。二、善欲足夠強大以至於能發大願。⁶⁴

⁶² “sāvaka” 是指聽聞佛陀聲教而證悟的出家弟子，或聞佛之聲教而悟解得道，稱為聲聞。

⁶³ 關於此點，將在「阿羅漢與佛陀的差異」中詳細討論。

⁶⁴ 見《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70，頁 271-272。

所以，要成爲一位阿羅漢是不簡單的⁶⁵，要立志發願，不只是一輩子的努力而已，必須要生生世世修波羅蜜的長久時間。要下很大的功夫，節盡全力修波羅蜜才能證得阿羅漢，不是想要成阿羅漢就可以了。要成爲一位辟支佛、佛陀則更難，所以應該隨喜讚歎與立志。

(四) 「阿羅漢」與佛陀的差異

佛陀與阿羅漢，除了修行時間不同外，還有什麼差別呢？在《雜阿含經》提到其差別如下：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如來、應、等正覺未曾聞法，能自覺法，通達無上菩提，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比丘！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未得而得，未利而利，知道、分別道、說道、通道，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聲聞弟子)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是名如來、羅漢差別。」⁶⁶



⁶⁵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二人出現於世甚爲難得，云何爲二人？所謂辟支佛出現世間甚爲難得。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出現世間甚爲難得。是謂，比丘！此二人者出現於世甚爲難得。」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83a^{4f}。

⁶⁶ 見《雜阿含經》T02. 99. p.19c^{2f}。於《雜阿含經》中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如來、應、等正覺者，先未聞法，能自覺知，現法身知，得三菩提。於未來世能說正法，覺諸聲聞，……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未得法能得，未制梵行能制，能善知道、善說道，爲眾將導。然後聲聞成就隨法隨道，樂奉大師教誡、教授，善於正法，是名如來應等正覺、阿羅漢慧解脫種種別異。」《雜阿含經》T02. 99. p.186c^{5f}。

佛如來和阿羅漢聲聞都證悟阿羅漢慧解脫，但是佛陀是無師而自覺者，聲聞卻是隨聞佛說的法，奉行佛陀的教誡、教授，隨佛行之道來成就的。這就是差別所在。

另外的不同點，就是佛陀的十力是辟支佛⁶⁷、聲聞所不能及的。如《增壹阿含經》中說：

王復問曰：「以何因緣辟支佛應起偷婆？」天報王曰：「辟支佛者無師自覺，出世甚難，得現法報，脫於惡趣，令人生天上。由此因緣，辟支佛應起偷婆。」王復問曰：「以何因緣如來應起偷婆？」天報王曰：「如來十力具足，此十力者非聲聞、辟支佛所能及逮，轉輪聖王所不能及，世間群萌所不能及也。如來四無所畏在大眾中，能師子吼轉於梵輪，如來不度者度，不脫者脫，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無救護者與作覆蔭，盲者作眼目，與諸疾病作大醫王。天及世人、魔、若魔天，靡不宗奉，可敬可貴，迴於惡趣令至善處。」⁶⁸



⁶⁷ 佛告阿難：「辟支佛在前世，曾經跟著一切佛修過功德波羅蜜，不過在那些佛陀時代，還沒解脫涅槃。那些人是賢聖者，有圓滿智慧，雖然沒有佛陀出世，也可以作證辟支佛智。於一切世間，除了佛陀之外，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辟支佛。」參考：《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70，第 237 頁。於〈辟支佛譬喻〉中也有記載，佛告阿難：「於一切世間，即是三界上，除了佛陀之外，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辟支佛。」參考：《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70，第 248 頁。

⁶⁸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816c^{4f}。

另表解如下：

	關於覺悟	關於弟子
佛如來	無師自覺	有開悟的初果乃至第四果的弟子
辟支佛	無師自覺	有弟子但無開悟者
阿羅漢聲聞	有師	有開悟的初果乃至第四果的弟子

由上表可以看出，辟支佛和佛如來皆是無師自覺者，所以可以說成佛的重點乃在自覺。但是辟支佛也有弟子但無開悟者，就像是個會教書的教授和不會教書的教授一樣。另外，在經典中沒有說阿羅漢聲聞是無弟子者。從這點可以說明如下，阿羅漢聲聞，好比是畢業生，可以指導跟不上的同學。而假如阿羅漢果是一種學位的話，佛陀就是教授，阿羅漢就是最優秀的畢業生，可以明白並且學盡教授所教的。因此，雖然阿羅漢聲聞沒有佛如來的教導弟子的能力，但是因為受過佛如來的教化，所以就會描述佛如來的教法來指導別的同學。

在現實社會中，很會教書的教授很多，但不會教書的教授也不少，這就得看個人的境遇機緣了。又如畢業生雖然很多，但是沒有畢業的人也不少。有的畢業生會指導學弟妹，但是有的雖有心想指導，卻無法讓人聽懂了解。從這比喻來看，其中的差別在於會指導和不會指導，這不是慈悲的問題，而是能力與個性的問題。

(五) 「阿羅漢」與佛陀的相同處

如來·應·等正覺，和阿羅漢同樣慧解脫於色、受、想、行、識，厭、離欲、滅、不起而解脫。另外提到佛陀及諸弟子所說的法，是同法、同句、同義、同味的。關於此點，在《雜阿含經》中有這樣的記載。有一次阿難尊者因為聽聞上座者說「五百比丘所說之法與佛陀所說，乃是同法、同句、同義、同味的。」便心生疑問，來請教佛陀。佛陀當時向他解釋，由於上座者、五百比丘都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正智心善解脫，所以所說之法是相同的。由此可知，阿羅和與佛陀有相同之處。該經文如下：

佛告阿難：「若比丘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二法專精思惟，乃至滅界。如五百比丘所說。」

時，尊者阿難白佛言：「奇哉，世尊！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問如此義，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我。如今世尊所說，我復詣五百比丘所，亦以此義、此句、此味而問。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如今世尊所說。是故當知，師及弟子一切同法、同義、同句、同味。」

佛告阿難：「汝知彼上座為何如比丘。」

阿難白佛：「不知！世尊。」

佛告阿難：「上座者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正智心善解脫，彼五百比丘亦皆如是。」⁶⁹

⁶⁹ 見《雜阿含經》T2. 99. p.118c12f。

另外，在《中阿含經·瞿默目犍連經》中也提到：「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解脫及慧解脫、阿羅漢解脫，此三解脫無有差別，亦無勝如。」⁷⁰ 代表阿羅漢與佛陀的解脫都是使自己的諸漏盡，確實有相同之處。

四、「阿羅漢」之恩德

「阿羅漢」成就自己之後，就運用餘生弘法利益眾生、續佛慧命，到各地遊化眾生，像佛陀一樣。雖然能力比不上佛陀，但還是繼續地努力學習，以身教、言教等各種的方法幫助眾生幸福快樂、功德圓滿，並且成為眾生的良好福田，常給眾生修功德波羅蜜的機會。

(一)身教

「阿羅漢」以身作為人世間生活準則的好榜樣，阿羅漢的威德有很多，但是本段只舉幾個例子如下。在《增壹阿含經》中提到：

「世尊告曰：『迦葉！汝今年高長大，老衰朽弊，汝今可捨乞食……乃至諸頭陀行；亦可受諸長者請并受衣裳。』」

迦葉對曰：『我今不從如來教，所以然者，若當如來不成無上正真道者，我則成辟支佛；然彼辟支佛盡行阿練若，到時乞食 不擇貧富，一處一坐終不移易，樹下，露坐，或空閑處，著五納衣，或持三衣，或在塚間，或時一食，或正中食，或行頭陀；如今不敢捨本所習更學餘行。』世尊告曰：

『善哉！善哉！迦葉 多所饒益，度人無量，廣及一切天人得度；所以然者，若，迦葉！此頭陀行在世者，我法亦當久在於世；設法在世，益增天道，三惡道便減，亦成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三乘之道，皆存於世。諸比丘！所學皆當如迦葉所習。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⁷¹

由此可知，「阿羅漢」終身修清淨行，甚至在隱密之處，也不作惡業。

又在《增壹阿含經》指出：

六通阿羅漢如來弟子者，得漏盡通，即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漏盡阿羅漢終不捨法服，……漏盡阿羅漢終不習不淨行。漏盡阿羅漢終不殺生。漏盡阿羅漢終不盜。漏盡阿羅漢食終不留遺餘。漏盡阿羅漢終不妄語。漏盡阿羅漢終不群類相佐。漏盡阿羅漢終不吐惡言。漏盡阿羅漢終不有狐疑。漏盡阿羅漢終不恐懼。漏盡阿羅漢終不受餘師。⁷²



⁷¹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70b^{3f}。

⁷²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97a^{4f}。在《長阿含經》開示阿羅漢通常有九事不做如下：「若有比丘漏盡阿羅漢，所作已辦，捨於重擔，自獲己利，盡諸有結使，正智解脫，不為九事。云何為九？一者、不殺。二者、不盜。三者、不姪。四者、不妄語。五者、不捨道。六者、不隨欲。七者、不隨恚。八者、不隨怖。九者、不隨癡。諸賢！是為漏盡阿羅漢所作已辦，捨於重擔，自獲己，盡諸有結，正智得解，遠離九事。」見《長阿含經》T01. 01. p.75b14f。阿羅漢通常能控制自己無常的意念，如《意經》中說：「比丘！聖弟子無所著，以彼牽、以彼去、彼生已、生已則隨從。此比丘，聖弟子阿羅漢，能自御意不 自隨意。」見《意經》T01. 82. p.901c^{10f}。

由上可知，「阿羅漢」不但自己成辦了脫生死、斷惡行善的圓滿人生，還關懷後代的人與正法久住於世，以身作則⁷³，為人世間的師範。

事實上，要修改自己不好的習性是相當困難的，更何況要終身斷惡行善，達到像阿羅漢那麼具有九十九種德性。因此，深刻正確地了解阿羅漢的身教與言教，是相當重要的。

(二)言教

聲聞說法是平常可見的事情，例如難陀尊者為比丘尼詳說六根、六境、六識之苦、無常、非我，更以譬喻教修習七覺支，讓五百比丘尼之最下者亦得預流果。於《雜阿含經》中記載：

善男子難陀為諸比丘尼說如是正教授，究竟解脫。若命終時，無有說彼道路所趣，此當知即是苦邊，是為世尊為五百比丘尼受第一果記。⁷⁴



⁷³ 見《增壹阿含經》中世尊告迦葉曰：「我於天上、人中，終不見此人，能受持此法寶。如迦葉、阿難之比。」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46c^{7f}。

⁷⁴ 見《雜阿含經》T2. 99. p.75c^{10f}。請參閱：〈M〉iii. p.277^{9f}.
〈Nandakovādasuttam Catuttham〉

富樓那比丘乞求世尊教誡，世尊爲富樓那比丘說：「執著六境故苦惱生，不執著即無苦」。佛更問富樓那：「我已略說法教，汝欲何所住？」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已蒙世尊略說教誡，我欲於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佛告富樓那：「西方輸盧那人兇惡、輕躁、弊暴、好罵，富樓那！汝若聞彼兇惡、輕躁、弊暴、好罵、毀辱者，當如之何？」富樓那白佛言：「世尊！若彼西方輸盧那國人，面前兇惡、訶罵、毀辱者，我作是念：『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於我前兇惡、弊暴、罵、毀辱我，猶尙不以手、石而見打擲。』」……世尊！若西方輸盧那人脫殺我者，當作是念：「有諸世尊弟子，當厭患身，或以刀自殺，或服毒藥，或以繩自繫，或投深坑，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於我朽敗之身，以少作方便，便得解脫。」……佛言：「善哉！富樓那，汝善學忍辱，汝今堪能於輸盧那人間住止，汝今宜去度於未度，安於未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爾時，富樓那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至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到已……爲五百優婆塞說法，建立五百僧伽藍，繩床、臥褥、供養器具悉皆備足，三月過已，具足三明，即於彼處入無餘涅槃。」⁷⁵

因此在《阿含經》中，佛陀時代阿羅漢說法的例子很多⁷⁶，所以對

⁷⁵ 見《雜阿含經》T02. 99. p.89b^{17f}.請參考：〈M〉iii. p.267^{12f}.
〈Puṇṇovādasuttam (145)〉

⁷⁶ 於佛典中有記載，尊者舍利弗說法給焰摩迦比丘遠塵離垢，如《雜阿含經》中舍利弗言：「漏盡阿羅漢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苦無常、苦者，是生滅法。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焰摩迦比丘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見《雜阿含經》T02. 99. p.31b^{16f}。

眾生說法可說是阿羅漢的日常生活之一。隨時隨地只要有人發問，阿羅漢就會說法回答他。諸大阿羅漢，如舍利弗、目犍連、迦葉等協助佛陀行化各方，利樂一切有情眾生，使成千上萬的人得以聽聞佛法，而獲最終解脫。換句話說，如果沒有這些大阿羅漢的參與和弘化，佛法不可能在短短的時間內遍及整個中印度，佛教也不可能如此地吸引眾多的社會精英出家，以期獲證阿羅漢果。

依據筆者的看法，世俗國家的軍隊都有總司令統治軍隊，但指導軍隊的人員不只是總司令而已，必定還有好多司令。同樣的，佛陀成佛之後成立了僧團，僧團就像是佛法軍隊，而佛陀就好像是佛法軍隊的總司令，阿羅漢則好像是已經訓練圓滿、準備好的司令。阿羅漢和佛陀屬於同一個弘法利生的團體，到各地把佛法發揚光大。對於佛法軍隊來說，阿羅漢是很重要的，佛法軍隊不能只靠佛陀，就像世俗國家的軍隊不能只靠總司令一樣，只要好多司令與軍人共同組成軍隊。實際上，佛陀和阿羅漢是相配的，因為如果沒有佛陀，就沒有阿羅漢。反過來說，如果沒有羅漢，就無法稱佛為佛陀，而只能是辟支佛而已。

(三) 世間的無上福田

漏盡的阿羅漢是清淨者、吉祥者、功德圓滿者，是福德與佛法的淵源者，任何眾生親近，就會帶來幸福安樂，所以佛陀教導弟子應供養⁷⁷阿羅漢。

「阿羅漢」是世間的無上福田，在《增壹阿含經》中說：「漏盡阿羅漢比丘欲愛已盡，瞋恚、愚癡已除，已度有至無為，是世間良祐福田。由此因緣，漏盡阿羅漢應起偷婆。」⁷⁸ 如果任何人行布施供養阿羅漢，將獲得很大的果報，又如《長者施報經》所說：

佛言長者：彼彌羅摩如是行施。不如有人以其飲食施一正見人。

一正見人不如施百正見人。百正見人不如施一須陀洹。

一須陀洹不如施百須陀洹。百須陀洹不如施一阿那含。

一阿那含不如施百阿那含。百阿那含不如施一阿羅漢。

一阿羅漢不如施百阿羅漢。百阿羅漢不如施一緣覺。

一緣覺不如施百緣覺。百緣覺不如施如來應正等覺。

施如來應正等覺不如施佛及隨佛大苾芻眾……。⁷⁹

佛陀認為，布施病苦人獲二倍福，布施破戒人獲百倍福，布施持戒人

⁷⁷ 佛告阿難：「天下有四種人，應得起塔，香花繒蓋，伎樂供養。何等為四？一者、如來應得起塔。二者、辟支佛。三者、聲聞人。四者、轉輪王。阿難！此四種人應得起塔，香華繒蓋，伎樂供養。」爾時，世尊以偈說曰：「佛應第一塔 辟支佛聲聞 及轉輪聖王 典領四域主 斯四應供養 如來之所記 佛辟支聲聞 及轉輪王塔。」見《長阿含經》T01. 01. p.20b^{21f}。

⁷⁸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816c^{1f}。

⁷⁹ 見《長者施報經》T01. 74. p.881a^{4f}。

獲千倍福，布施離染人獲百千倍福，布施須陀洹向獲無量福，布施斯陀含向獲無量福，布施阿那含向獲無量福，布施阿羅漢向獲無量福，布施諸緣覺獲無量福⁸⁰。

從以上可以知道，佛陀教導世人應該供養阿羅漢⁸¹，因為漏盡的阿羅漢是世間的福田。供養阿羅漢的功德比供養具足正見的人的功德多上十萬倍。如果做一個簡單的比較的話，假使供養的功德代表德行的數量，則阿羅漢的德行便比具足正見的人的德行多上十萬倍。而佛陀也教導世人應該尊敬供養阿羅漢，而且將獲得無量的功德，因為漏盡阿羅漢身口意清淨，是人世間的良祐福田。所以，阿羅漢賢聖僧是人世間吉祥的淵源，令眾生獲得幸福快樂而趨向解脫。



⁸⁰「阿難！汝今當知施病苦人獲二倍福，施破戒人獲百倍福，施持戒人獲千倍福，施離染人獲百千倍福，施須陀洹向獲無量福。何況須陀洹果？施斯陀含向獲無量福。何況斯陀含果？施阿那含向獲無量福。何況阿那含果？施阿羅漢向獲無量福。何況阿羅漢果？施諸緣覺獲無量福。何況如來應供正等正覺？如是名為較量十四種布施功德」。見《分別布施經》T01. 84. p.904a^{8f}。

⁸¹「世尊告諸比丘：『有三人，世人所應供養。云何為三？(一)、如來、至真、等正覺，世人所應供養。(二)、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世人所應供養。(三)、轉輪聖王，世人所應供養。……何因緣如來弟子漏盡阿羅漢世人所應供養乎？比丘當知！漏盡阿羅漢以度生死源，更不復受有，以得無上法。淫、怒、癡盡，永不得全，是世福田。以此因緣本末，使漏盡阿羅漢，世人所應供養。』」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607a^{2f}。

(四)念僧功德

在《阿含經》中，佛陀教導：如果專心念僧，就會離貪、瞋、癡，安住正念正知而得涅槃道。從這點來看，聖聲聞雖然都沒有做什麼，但因為他的清淨功德，善男子善女人只要憶念聖聲聞，善男子善女人就會得到很大的果報。如《雜阿含經》記載：

聖弟子念於僧法：善向⁸²、正向⁸³、直向⁸⁴、等向⁸⁵，修隨順行，(有)謂向須陀洹、得須陀洹果，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向阿羅漢、得阿羅漢，如是四雙八士賢聖；是名世尊弟子僧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知見具足，(是應)供養、恭敬、禮拜處，世間無上福田。……修習念僧，正向涅槃。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 說第三出苦處昇於勝處，一乘道淨於眾生，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⁸⁶

由上可知，念僧之法⁸⁷也是一種修行，念僧的人，能向賢聖僧伽看齊，效法修行，令出苦處昇於勝處，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正向涅槃⁸⁸。這表

⁸² 「善向」= supaṭipanna(善行道者)

⁸³ 「正向」= nāyapaṭipanna(如理行者)

⁸⁴ 「直向」= ujupaṭipanna(質直行者)

⁸⁵ 「等向」= samīcipaṭipanna(和敬行者)

⁸⁶ 見《雜阿含經》T02. 99. p.143c^{12f}。

示僧法是很殊勝的，令人向上，不能輕視。

(五) 續佛慧命

阿羅漢不只是自己精進而得解脫，還會關懷後代的人，爲了續佛慧命任務的志願，也爲了促成清淨、和合、安樂的僧團與護持佛法，讓正法得久住，所以佛滅以後，阿羅漢們就聚集舉辦結集佛法與把佛法弘揚到各地，利益眾生。

1. 五百阿羅漢第一次結集

佛陀入滅後，摩訶迦葉尊者與五百大比丘眾俱在波婆國拘尸那城途中。那時有一位邪命外道，持曼陀羅華，也在波婆國拘尸那城途中。摩訶迦葉見邪命外道從遠處而來，從邪命外道之處得知佛陀已經般涅槃七天了，於此，未離欲的比丘或舉手、投身，輾轉反側而言：「世尊何早般涅槃！世間眼何早滅！」已離欲的比丘忍而正念正知：「諸行無常，如何得常！」但是有一位年老比丘，名須跋陀羅，坐於眾中說：「諸友！勿憂！勿愁！我等得脫彼大沙門亦善。『此應！此不應！』」困惱我等，今我等若欲則


⁸⁷supaṭiṭṭhāno bhagavato sāvakaṅgho, ujupaṭiṭṭhāno bhagavato sāvakaṅgho, nāyapaṭiṭṭhāno bhagavato sāvakaṅgho, samīcipaṭiṭṭhāno bhagavato sāvakaṅgho, 參考：〈A〉iii. p.286^{4f}。漢譯念於僧法的內容爲：世尊的聲聞眾是善巧行道者，世尊的聲聞眾是質直行道者，世尊的聲聞眾是理趣行道者，世尊的聲聞眾是和敬行道者。

⁸⁸「修習念僧，正向涅槃。」請參閱：《雜阿含經》T2. 99. p.143b^{20f}。

爲，若不欲則不爲。」後來摩訶迦葉尊者，就告諸比丘：「諸友！於非法興而法衰、非律興而律衰、非法說者強而如法說者弱、非律說者強而如律說者弱之前，我等宜先結集法與律。」然後摩訶迦葉尊者就聚集五百阿羅漢在王舍城雨安居，而令結集法與律。摩訶迦葉尊者問律於優波離尊者，摩訶迦葉尊者問法於阿難尊者，優波離尊者隨問而答律，阿難尊者隨問而答法。這是第一次的結集。⁸⁹ 日本知名佛教學者平川彰在《印度佛教史》提到：「佛陀入滅後，大迦葉考慮到，佛陀的教法如果一直被放置不理的話，會很快就湮滅無聞，而想要舉行教法的結集。他向聚集起來的佛弟子們提案而得到了贊同，便於王舍城集合五百位佛弟子，結集了佛陀的一代說法；稱爲『第一結集』」。⁹⁰

由上可知，佛陀入滅後，大迦葉尊者和五百阿羅漢因爲有續佛慧命的責任感，所以必要促成清淨、和合、安樂的僧團與護持佛法，讓正法得久住，以慈悲與關懷後代人的心來結集經與律。要不然就沒有正法流傳到現在，後代的人也沒有機會修學佛法。因此，後代佛弟子應該感謝阿羅漢結集聖典的恩德以及傳承佛法的貢獻。因此，「阿羅漢」也可以算是後代佛弟子的偉大恩師。因爲有阿羅漢，佛陀二千五百多年前所揭示的真理才能如實地保存下來，這正是「阿羅漢」對當今人類所作的不可思議的貢獻。



⁸⁹ 請參閱：〈V〉ii. p.284 1f.〈Cullavagga.〉>

⁹⁰ 平川彰，《印度佛教史》，第77頁。

2. 弘法利生

阿羅漢不只是在佛陀時代爲了弘法而努力，佛滅後，阿羅漢也仍然繼續弘法利生的工作，筆者提供幾個例子如下：

(1) 尼拘陀沙彌 Young Sāmanera Nigrodha

在阿育王時代，連 Young Sāmanera Nigrodha 尼拘陀沙彌，以身教令阿育王起信仰，皈依三寶成爲佛教中的優婆塞，大力地護持佛教，把佛教發揚光大。據《島史》記載，阿育王是在一名沙彌尼拘陀的感召下而皈依佛教的。故事說道，在阿育王灌頂即位後的第三年，向他每天所供養的外道一一提出問題，以試驗其本領，但外道們所回答的都不能令阿育王滿意。有一日，阿育王見到一位少年沙彌尼拘陀托鉢來至殿前。尼拘陀儀表非凡，阿育王認爲他可能就是一位最上的聖者，從而請到宮中，尼拘陀更無所顧忌地坐於上座說法。阿育王聞之甚喜，遂發誓皈依「三寶」，同妻子眷屬一起成爲優婆塞，將六萬名比丘招至宮中供養。⁹¹

⁹¹ 崔連仲，《從佛陀到阿育王》，第 330 - 331 頁。根據 Anuradha Seneviratna, King Aśoka and Buddhism 的記載：The story of Aśoka's conversion is that one day he chanced to see a Buddhist novice walking down the street and was so impressed by his tranquil deportment that he conceived confidence in him and invited him in. (There is a romantic tale that, unbeknown to the king, he was his nephew; but that is not the point of the episode.) "The king said, 'Sit down, dear sir, on a suitable seat. Seeing no other monk present, he went up to the throne.'" This establishes that the most junior monk has precedence over the highest layman, the king. Again, significantly, the novice preaches to the king about diligence (appamāda); he is thereupon converted and strats to feed monks on a vast scale. In due course Aśoka's younger brother, his son Mahinda, and his daughter Sanghamittā enter the sangha. 見

(2)摩哞陀長老(Thera Mahinda)帶領傳教團向斯里蘭卡傳教。

尼拘陀沙彌令阿育王信仰與皈依三寶之後，阿育王對佛教很虔誠，他在自己的首都完全禁絕了殺生祭祀。阿育王真正動了惻隱之心，努力把臣民視為是自己的兒女。據說他的國家還負起了生老病死的贍養發送責任。從以上這些，都可看出阿育王是一個貫徹佛法的仁慈的帝王。

阿育王對佛教的支持，促進了佛教在社會各階層中的廣泛傳播，也為佛教走向世界打開了通道。在他的統治下，北到興都庫什山，南到泰米爾人的印度半島南端，佛法的雨露無所不被。

西元前3世紀時，摩揭陀華氏城的阿育王護持了第三次的佛教結集大會，大會以後，目犍連子帝須長老組織了傳法使團，派遣十幾位上座分成九路，到毗鄰國家和地區布教。其中末闍提長老到罽賓和犍陀羅，摩訶勒棄多到與那世界(印度西北，希臘移民聚居區)；末土摩到雪山邊國(尼泊爾)，



Anuradha Seneviratna, *King Aśoka and Buddhism*, p.5. 根據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śoka 2300* 中記載：Circa 262 B.C. (three years after consecration) : Pleased with the saintly conduct of young Sāmanera Nigrodha and drawn by the ethical content of his sermon on Heedfulness (appamāda), comes into association of the Bhikkhus of the KukkuTārāma in Pāṭaliputra and becomes converted to the Buddhist Faith. 見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śoka 2300*, p.20. 根據 John S. strong, *The Legend of king Aśoka* 中記載：One day, however, he encounters in this prison a young Buddhist monk who is seemingly immune to all the sufferings inflicted upon him. Tremendously impressed by this (as well as by the other magical feats performed by the monk), Aśoka converts to the Buddhist faith. 見 John S. strong, *The Legend of king Aśoka*, p.17.

須那 (Suna) 和鬱多羅 (Utara) 到金地 (Suvarnabhumi) (緬甸、泰國或馬來半島)，摩哞陀到師子洲 (斯里蘭卡) 傳播佛教。⁹²

根據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śoka* 2300 說：大約於西元前 247 – 246 年(阿育王授任儀式之後十七年六個月)摩哞陀長老帶領傳教團向斯里蘭卡傳教，使得人民改變原有的信仰而認同佛教，以及建立佛教信仰於斯里蘭卡。⁹³

由上可知，現在緬甸、泰國、寮國、斯里蘭卡等國家也算為佛教國家。而這些都可算是「阿羅漢」獻身傳法的貢獻，是古代「阿羅漢」的慈悲與關懷後代的人，續佛慧命、弘法利生工作的結果。



⁹² 請參見：宋立道著，《從印度佛教到泰國佛教》，第 28 頁。

⁹³ 見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Aśoka* 2300, p.22. 根據 Jame M. Macphail, *The Heritage of India Aśoka* 有記載：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successful of Aśoka's missions was that which established the Buddhist faith in the island of Ceylon ; but it is not easy to distinguish the substratum of fact from the superstructure of fiction. The story is that Mahendra or Mahinda, the son of Aśoka, accompanied by a band of monks, and carrying with him the Piṭakas or scriptures, whose canon had just been settled by a Council convened by Aśoka at Pataliputra, and which he afterwards translated from the Pali into the Sinhalese Prakrit, crossed over to Ceylon from the south of India, and that by means of his first discourse the King of Ceylon and forty thousand of his subjects were converted. 見 Jame M. Macphail, *The Heritage of India Aśoka*, p.53.

五、「阿羅漢」之福利世間

(一)利他的「阿羅漢」

在《大般涅槃經》提到「阿羅漢」能福利世間人民，經文如下：「……二者謂辟支佛，思惟諸法自覺悟道，亦能福利世間人民，應起兜婆。三者謂阿羅漢，隨所聞法思惟漏盡，亦能福利世間人民，應起兜婆。」⁹⁴

比丘修行成就「阿羅漢」之後，就以自己的餘生遊行度化，饒益眾生，一一去各個地方，不須伴行，爲了世間還有許多有福有慧的眾生，希望使他們也有機會聽聞佛法，令長夜安樂。另外在《雜阿含經》也提到：

世尊告諸比丘：「我已解脫人天繩索，汝等亦復解脫人天繩索。汝等當行人間，多所過度，多所饒益、安樂人天。不須伴行，一一而去！我今亦往鬱鞞羅住處人間遊行。」⁹⁵

而大阿羅漢廣度人、天無數眾生，爲眾生良師益友，則在《增壹阿含經》中有這樣的記載：



⁹⁴ 見《大般涅槃經》T01. 07. p.200a-6f。

⁹⁵ 見《雜阿含經》T02. 99. p.288b^{1f}。

世尊告曰：「善哉！善哉！迦葉，多所饒益，度人無量，廣及一切，天、人得度。」⁹⁶

由上可知，佛陀教化眾生，為眾生得解脫，盡於諸漏，已得解脫。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⁹⁷ 眾生證得「阿羅漢」之後，就以自己的餘生遊行度化饒益眾生，一一而去到各個地方。

因此筆者認為，自利、利他的原則是先訓練自己，待自己有所成就之後，再幫助其他眾生，令眾生永遠安樂。就如佛陀悉達多太子那樣，先修成正等覺之後，在以餘生遊行到各個地方去度化饒益眾生。不然自己還沒訓練好就去教導別人，就容易讓其他人誤會或走錯路，甚至失去正確信仰。而若要找生命的老師，就應該找的徹底瞭解佛法與做得到的老師。唯有身口意清淨、漏盡無邪見的老師，才能對學生的教導無任何過失。

(二) 「阿羅漢」弘法的態度

阿羅漢說法度眾生的動機，是為了能依正法因緣，對沈溺於老、病、死、憂、悲、惱、苦的眾生，以慈心、悲心、哀愍心，令正法長久住世，以


⁹⁶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70b¹²f。

⁹⁷ 《長阿含經》記載：「世尊為諸大眾說戒、定、慧，修戒獲定，得大果報。修定獲智，得大果報。修智心淨，得等解脫。盡於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已得解脫，生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請參閱：《長阿含經》T01. 01. p.17b¹⁸f。

及令眾生正向涅槃。在《雜阿含經》有記載：

比丘爲人說法，作如是念：世尊顯現正法、律，離諸熾然，不待時節，即此現身，緣自覺知，正向涅槃。而諸眾生沈溺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此眾生聞正法者，以義饒益，長夜安樂。以是正法因緣，以慈心、悲心、哀愍心、欲令正法久住心而爲人說，是名清淨說法。唯迦葉比丘有如是清淨心爲人說法。⁹⁸

六、佛陀對「阿羅漢」的讚揚

佛陀教化眾生，爲眾生解脫證入涅槃，而隨佛修行解脫涅槃者叫做佛子⁹⁹，佛子是親從佛生，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者。佛陀教導諸比丘都要學習學阿羅漢，這樣正法才能久住。佛陀盛讚大迦葉等諸大阿羅漢能維繫正法：「若迦葉此頭陀行在世者，我法亦當久在於世，設法在世，益增天道，三惡道便滅，亦成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三乘之道，皆存於世。諸比丘！所學皆當如迦葉所習。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¹⁰⁰ 佛陀還稱讚

⁹⁸ 見《雜阿含經》T02. 99.p.300a^{10f}。

⁹⁹ 「聲聞得三明 離死法亦然 佛子皆如是 證滅不復生」請參閱：《解夏經》T1. 63. p.862a^{4f}。於《雜阿含經》又提到：「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者，……以少方便，得禪、解脫、三昧、正受。」請參閱：《雜阿含經》T2. 99. p.132b^{1f}。

¹⁰⁰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70b^{12f}。

「阿羅漢」對於法寶的受持，亦無有能勝之者：「我於天上、人中，終不見此人，能受持此法寶，如迦葉、阿難之比。」¹⁰¹「阿羅漢」是世間的賢聖者，佛弟子應該尊敬¹⁰²。於《增壹阿含經》中記載：「世尊告曰：『阿難當知！漏盡阿羅漢以更不復受有，淨如天金，三毒五使永不復現。以此因緣如來弟子應與起偷婆。』」¹⁰³

佛陀教導弟子對於阿羅漢，不要生輕賤想。《別譯雜阿含經》中提到：

佛復告言：「汝等今者勿於彼所生下劣想。何以故？彼比丘者，所作已辦，獲阿羅漢，捨於重擔，盡諸有結，得正解脫。而今汝等，不應於彼生輕賤想。汝等若當知見如我，然後乃可籌量於彼。若妄稱量，則為自損。」¹⁰⁴



¹⁰¹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46c7f。

¹⁰² 請參閱：《增壹阿含經》T02. 125. p.816b4f。

¹⁰³ 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642b16f。

¹⁰⁴ 見《別譯雜阿含經》T02. 100. p.374a19f。

¹⁰⁵ 《分別善惡報應經》中說：「云何業獲地獄報？有十種法。云何十種？一、不善身業。二、不善口業。三、不善意業。四、恒起身見。五、恒起邊見。六、邪見不息。七、作惡不織。八、姪欲邪行。九、毀謗聖賢。十、壞滅正法。如是十業獲地獄報。」參閱：《分別善惡報應經》T1.81. p.896c18f。

¹⁰⁶ 見《頻婆娑羅王經》T01. 41. p.826a18f。根據《別譯雜阿含經》又提到：「夫人生世 斧在口中 由其惡口 自斬其身 應讚者毀 應毀者讚 如斯惡人 終不見樂 迦梨偽謗 於佛賢聖 迦梨為重 百千地獄 時阿浮陀 毀謗賢聖 口意惡故 入此地獄。」見《別譯雜阿含經》T2. 100. p.411c10f。

對賢聖僧，不只是不應該生輕賤想，若身、口、意不善，毀謗賢聖僧，會得到很重的業障，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¹⁰⁵。於《佛說頻婆娑羅王經》中記載：

眾生具身、口、意三業不善，毀謗賢聖起於邪見。由此邪見作諸邪業行諸邪法。以此因緣，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¹⁰⁶

由上可知，阿羅漢賢聖僧是佛子，是隨佛修行解脫涅槃者。在佛教中，佛陀教導諸比丘應學阿羅漢，正法才能久住。佛陀還稱讚阿羅漢在法寶的受持上，無有能勝之者。

故而阿羅漢是世間的賢聖者，佛弟子應該加以尊敬，更不應有任何輕賤阿羅漢的念頭，否則批評毀謗賢聖僧，是犯了重大的過失，會有重大的惡報¹⁰⁷，甚至命終會墮入惡趣受苦。

¹⁰⁷ 佛告比丘：「夫士之生 斧在口中 所以斬身 由其惡言 應毀者譽 應譽者毀 口為惡業 身受其罪 技術取財 其過薄少 毀謗賢聖 其罪甚重。」請參閱：《長阿含經》T1. 0001. p.126a^{27f}。於《別譯雜阿含經》中又記載世尊言：「若於淨戒所 惡口加罵辱 其身及子孫 一切皆毀謗 於未來世中 當同受惡報 是故應自護 莫以惡加彼」參閱：《別譯雜阿含經》T2.100. p.391c^{2f}。在《阿含經》也提到：如果誹謗阿練若者或佛陀所教導之行，就如同誹謗佛陀。如《增壹阿含經》中提到：世尊告諸比丘：「其有誹謗阿練若者，則為誹謗我已。……其有毀辱諸頭陀行者，則為毀辱我已。」見《增壹阿含經》T2. 125. p.569c^{14f}。

七、小結

佛陀成佛之後，慈悲說法教化眾生，就是為了使眾生能夠得到解脫、證入涅槃。因此，證得解脫證入涅槃是佛教的目的，就連佛陀最後也進入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所以任何眾生證得解脫涅槃，就是成就了佛陀的本願，達到了佛陀教化的目的，也完成了自己的責任，並且達到佛陀所教化的最終目標，應該受到恭喜與隨喜讚歎。

雖然阿羅漢聲聞沒有和佛如來一樣的教導弟子的能力，但是因為受過佛如來的教化，所以就會描述佛如來的教法來指導後代的人。另外，「阿羅漢」會指導和不會指導，這不是慈悲的問題而是能力與個性的問題。阿羅漢的德行具足，雖然佛陀入滅很久了，可是世間還有阿羅漢聲聞弟子眾堪作為人世間的生活典範。

要成為一位阿羅漢是不簡單的，其要立志發願，不只是一輩子的努力而已，而是要生生世世修波羅蜜如此長久的時間，要下大的功夫，精勤修波羅蜜才能證得阿羅漢，不是想要成阿羅漢就可以了。「阿羅漢」不但自己成辦了脫生死、獲得斷惡行善的圓滿人生，還關懷當代及後代的人與正法久住於世，運用自己餘生弘法利益眾生、續佛慧命，到各地遊化眾生，像佛陀一樣。雖然能力比不上佛陀，但是還繼續地努力，以身作則，成為人世間學習的模範。以言教等各種方法，以及為了眾生幸福快樂、功德圓滿，當眾生的良好福田，給眾生有機會修功德波羅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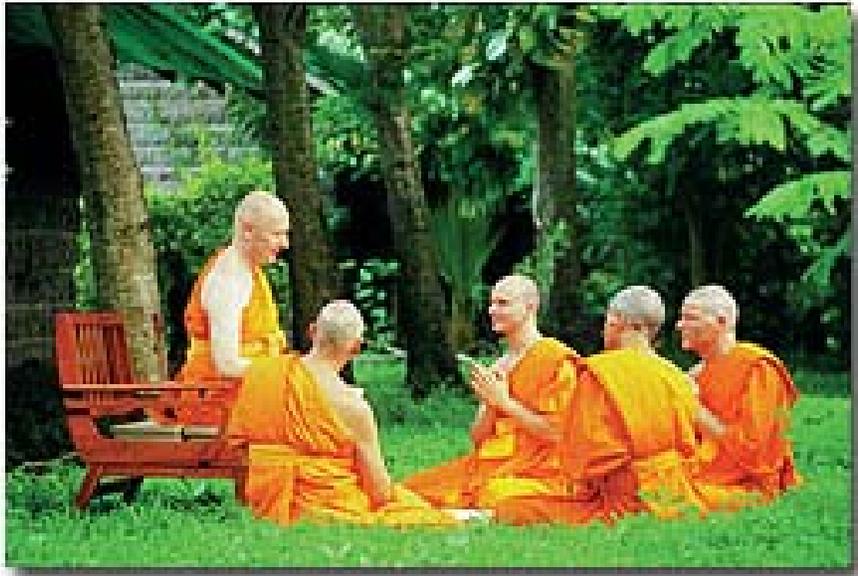
佛陀入滅後，大迦葉尊者和五百阿羅漢因為有續佛慧命的責任感，要促成清淨、和合、安樂的僧團，護持佛法，讓正法得久住，以慈悲與關懷後



代人的心，因此結集經與律。將此亙古不變的真理如實地保存下來，要不然就沒有正法流傳到現在，使後代人有機會修學佛法，這正是阿羅漢對當今人類所作的不可思議的貢獻。在筆者的看法，「阿羅漢」也可以算是後代佛弟子的偉大恩師。「阿羅漢」不只是在佛陀時代爲了弘法而努力，佛滅後也不斷地做著續佛慧命的工作，例如「尼拘陀沙彌」，以身教令阿育王起信仰，皈依三寶，而成爲佛教中的優婆塞，大量地護持佛教，把佛教發揚光大。以及摩西陀長老帶領傳教團向斯里蘭卡傳教，令佛法流傳到現在。

佛陀教化眾生，爲眾生得漏盡解脫，眾生在證得「阿羅漢」之後，就以自己的餘生去遊行度化饒益眾生，一一去到各個地方。這也是自利、利他的原則，即是先訓練好自己才有能力圓滿地幫助其他眾生，令他們能永遠安樂，正如佛陀悉達多太子一樣，先修行成正等覺之後，就以自己的餘生遊行到各個地方去度化饒益眾生。

「阿羅漢」賢聖僧是佛子，隨佛修行解脫涅槃者。在早期佛教中，佛陀教導諸比丘應學阿羅漢，正法才能久住。佛陀還稱讚「阿羅漢」在法寶的受持上，無有能勝之者。「阿羅漢」是世間的賢聖者，佛弟子應該尊敬。佛陀教導弟子對於阿羅漢，念頭不可生輕賤想。如果誹謗阿練若者或誹謗佛陀所教導之行，就如同誹謗佛陀。除了不應該生輕賤想之外，若身、口、意不善，毀謗賢聖僧，算是造重業，並有大的果報，命終之後墮於惡趣受地獄苦。



第三章

出家人個人的修行

第一節、「新受戒比丘」基本戒行之要點

一、「新受戒比丘」基本戒行

出家成爲比丘之後，應該如何修行？佛陀教導出家之後的比丘要依照波羅提木叉，持戒而住，精勤正行，連小罪也要怖畏。受學處而修學，具足清淨的身業、語業，過清淨生活，具足戒，守護諸根門，圓滿具足正念正知，並且知足。《Dīgha Nikāya. sāmāñña-phala-sutta》(沙門果經) 佛陀說：

‘Evaṃ pabbajito samāno pātimokkha-saṃvara-saṃvuto viharati ācāra-gocara-sampanno aṇumattesu vajjesu bhaya-dassāvī samādāya sikkhati sikkhāpadesu kāya-kamma-vacī-kammaṇa samannāgato kusalena parisuddhājīvo sīla-sampanno indriyesu gutta-dvāro sati-sampajaññena samannāgato santuṭṭho.¹⁰⁸

¹⁰⁸ 請參閱：〈D〉i. p.6313f.

漢譯：如是出家，依防護波羅提木叉律儀而住，具足正當的行為與行處。在小罪亦見恐怖，學戒條而受持，具足善之身業、口業，過清淨生活，具足戒行，守護感官之根門，具足正念、正知，具足知足。

因此，佛陀告知已經出家的比丘應該如何修行其內容可分為，六個主要項目：(一)防護波羅提木叉律儀、(二)活命清淨、(三)具足戒行、(四)守護感官之根門、(五)具足正念正知、(六)具足知足。

(一)波羅提木叉律儀¹⁰⁹ (patimokkha-samvara) 。

波羅提木叉（梵文 *prātimokṣa* 音譯）成立於佛陀時代。佛所制立的學處，經最初類集而成立的，被稱為戒經，為僧伽所尊重。依巴利律比丘戒為例，增上戒多達二百二十七條，依輕重分為八類：¹¹⁰



¹⁰⁹ 「律儀」(*saṃvara*) 梵語音譯「三婆囉」，本義為「防護」，譯為「律儀」，亦譯為「戒」。在《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p.73a^{13f.}中說：「能防身語故名律儀。」，《大般涅槃經》T12, p.814c^{21f.}中也說：「戒者即是遮制惡法。」或譯律儀，或譯戒，同是防護的意義。「波羅提木叉律儀」(*pātimokkha-saṃvara*)，「木叉」為「解脫」有二義；一作名詞解，指依戒修行所得的果、能證的聖智、所證的涅槃，皆名解脫。此戒為解脫的因，故亦名解脫。二作動詞解，為離縛自在。以此戒為方便，能棄捨惡行，破壞煩惱，出離惡趣，究竟出離三界生死，不為惡行等所縛，故名解脫。「波羅提」多處譯為「別」，意義甚多，如七眾所受的戒各自不同、持戒所對的境各別不同等等。

¹¹⁰ 參考李鳳媚著，《巴利律比丘戒研究》，第23頁。

驅擯	Pārājika
僧殘	Saṅghādisesa
不定	Aniyata
捨懺	Nissaggiya (捨墮)
懺悔	Pācittiya (單墮)
悔過	Pāṭidensaniya
眾學	Sekhiya
滅諍	Adhikaraṇasamatha

在《清淨道論中》，佛陀說：「此比丘，以別解脫律儀防護而住，正行與行處具足，對於微細的罪過亦見其怖畏，受持學習諸學處」¹¹¹，所謂的「別解脫律儀戒」也就是「波羅提木叉律儀」的。

修持的方法，有三項：

1.「正行」(ācāra) 與「行處」(gocara) 具足。

「正行」(ācāra)就是威儀具足，不以身口犯戒，守護一切戒條、過清淨的生活。「行處」(gocara)就是經過的範圍，可分為三種：



¹¹¹ 參考覺音尊者著《清淨道論》，第 17 頁。

¹¹² (一)、少欲之話 (appiccha-kathā) 即令有少欲之話。(二)、知足之話 (santuṭṭhi-kathā) 即令有知足之話。(三)、獨居之話 (paviveka-kathā) 即令想獨居、寂靜之話。(四)、不眾會之話 (asamsagga-kathā) 即令不眾會之話。(五)、精勤之話 (viriyārambha-kathā) 即令有精勤之話。(六)、持戒之話 (sīla-kathā) 即令有持戒之話。(七)、定之話 (samādhi-kathā) 即令入禪定之話。(八)、慧之話 (pañña-kathā) 即令生智慧之話。(九)、解脫之話 (vimutti-kathā) 即令心脫離煩惱之話。(十)、解脫智見之話 (vimuttiñāṇadassana-kathā) 即令生解脫智見之話。

(1)比丘應「近依」(upanissaya)行處，亦即比丘應親近具有「十論事」¹¹² 德的善友(善知識)，維持與他交往。

(2)比丘應「守護」(ārakkha)行處，如果比丘進入村落，走在路上，則必須收攝眼界到僅見眼前一尋的地方，如此善加防護而行，不見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婦女、男人，不看上，不看下，不視四方和四維而行，這就是名守護行處。

(3)比丘應「近縛」(upanibandha)行處，亦即比丘要將心約束在四念處¹¹³ 之中。

2.「對於微細的罪過亦見其怖畏」。

在佛教裡出家成為無家的比丘，要斷一切惡，修圓滿清淨的梵行，以開法眼，所以應謹慎不犯戒。即使小罪也是罪，都不該犯。就如毒蛇，無論多麼小條，都有毒性能夠傷人。

3.「受持學習諸學處」。

比丘應了解佛陀制戒的因緣，並且學習所有的戒條，任何學處都要完整地正持學習。修持波羅提木叉律儀，要靠自己的「信仰」而成就。如果比丘具足此戒律，則無論在何處，都由戒所護持，不會心生恐怖。



¹¹² 「比丘！他處他境界者，謂五欲境界：眼見可意受、念妙色，欲心染著。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可意受、念妙觸，欲心染著，是名比丘他處他境界。比丘！自處父母境界者，謂四念處。云何為四？謂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是故，比丘！於自行處父母境界而自遊行，遠離他處他境界，應當學。」見《雜阿含經》T02. 099. p. 173a2f。

(二) 過清淨生活(parisuddhājīva)

就是比丘平常過著清淨的生活，身口意清淨，不犯眾戒。佛陀告誡比丘有關不清淨活命的六種學處，表列如下：

不清淨活命	犯罪
(一)、惡欲者，為欲所敗者，為活命因及活命原由，實無所得而說得上人法。	犯第四「波羅夷罪」 ¹¹⁴
(二)、為活命因及活命原由而作媒介者。	犯第五「僧殘罪」 ¹¹⁵
(三)、為活命因而如是公開地說：「住在某精舍中的那位比丘是阿羅漢」。	犯「偷蘭遮罪」(粗罪)
(四)、為活命因及活命原由，無病比丘，為了自己而用意令作美味而食者。	犯第三十九「懺悔」 ¹¹⁶
(五)、為活命因及活命原由，無病比丘尼，為了自己而用意令作美味而食者。	犯第三「悔過罪」
(六)、為活命因及活命原由，無病，但為了自己而用意令作湯或飯而食者。	犯「惡作罪」

¹¹⁴ 不實自稱有上人法 (Pārājika 4.) 如果任何比丘沒有證知而聲稱自己有超越凡人的法、足堪聖者的知識和洞見，說：「我知道這樣，我見到這樣。」從此以後，不管被詢問或未被詢問，希望淨化曾犯的人，他這樣說：「朋友，我不知道而如此地說我知道、沒見到而說我見到，我虛偽地妄說。」除了高估自己外，他也犯驅擯，不共住。

¹¹⁵ 為男女傳達情意 (Saṅghādisesa 5.) 如果任何比丘成為中間人，(傳達)男子的意思給女子或女子的意思給男子，不論成就婚事或情夫(情婦)，乃至只是短暫的(姦情)，犯僧殘。

¹¹⁶ 無病而為自己乞求營養食品 (Pācittiya 39.) 有這些美味的食物，也就是：酥油、奶油、油、蜂蜜、糖漿、魚、肉、牛奶、酪。如果任何比丘沒有生病，為了自己的需要乞求那樣的美食來吃，犯懺悔。

在《中阿含經》中提到何謂正命、何謂邪命，說道：「云何邪命？若有求無滿意，以若干種畜生之，邪命存命，彼不如法求衣被，以非法也；不如法求飲食、床榻、湯藥、諸生活具，以非法也，是謂邪命。云何正命？若不求無滿意，不以若干種畜生之，不邪命存命，彼如法求衣被，則以法也；如法求飲食、床榻、湯藥、諸生活具，則以法也，是謂正命。……彼如是知己，則便求學，欲斷邪命，成就正命。」¹¹⁷

另外在《雜阿含經》中，也提到活命清淨如下：

尊者舍利弗言：「姊妹！諸所有沙門、婆羅門明於事者、明於橫法、邪命求食者，如是沙門、婆羅門下口食也。若諸沙門、婆羅門仰觀星曆，邪命求食者，如是沙門、婆羅門則為仰口食也。若諸沙門、婆羅門為他使命，邪命求食者，如是沙門、婆羅門則為方口食也。若有沙門、婆羅門為諸醫方種種治病，邪命求食者，如是沙門、婆羅門則為四維口食也。姊妹！我不墮此四種邪命而求食也。然我，姊妹！但以法求食而自活也；是故我說 不為四種食也。」……時。淨口外道出家尼於王舍城里巷四衢處讚歎言：「沙門釋子淨命自活，極淨命自活…」¹¹⁸



¹¹⁷ 《中阿含經》T01. 026. p. 736a^{24f}。

¹¹⁸ 《雜阿含經》T02. 099. p. 131c^{22f}。

(三) 具足戒行(sīla-sampanna)。

「具足戒行」便是具有圓滿清淨戒的人。於《Dīgha Nikāya. sāmāñña-phala-sutta》(沙門果經)提到比丘應奉行的戒律有三種戒，亦即「小戒」¹¹⁹、「中戒」以及「大戒」。

「小戒」¹²⁰是比丘身口的訓練，令比丘捨斷惡身業、惡口業，而造善身業、善口業。比丘應該守持這些基礎戒條，讓一般世俗的人覺得誠實可信

¹¹⁹ 與「小戒可捨」無關。

¹²⁰ 「於此有比丘：(一)、捨殺生，離殺生，不用刀、杖，有羞恥之念，充足慈悲心，憐愍利益一切生物、友善而住。此為比丘戒之一份。(二)、捨不與取，離不與取，取所與物，期望所與，無何等之盜心，自清淨而住。此為比丘戒之一份。(三)、捨非梵行而修梵行，離染污濁，離淫欲法。此為比丘戒之一份。(四)、捨妄語、離妄語，語真實、不外真實，誠實可信賴，不欺世間，此為比丘戒之一份。(五)、捨兩舌，離兩舌，不此處聞往彼處告以離間此等諸人，亦不彼處聞來此處告以離間此等之諸人。如是和合離間者，親密者更令親密，愛和合、好和合、喜和合、持和合。此為比丘戒之一份。(六)、捨惡口，離惡口，凡語無過失、樂耳、悅意、感銘、眾人所愛。此為比丘戒之一份。(七)、捨綺語，離綺語，語適時，語真實，語法，語義，語律儀，語應明確、有段落、適義、可銘記於心。此為比丘戒之一份。(八)、離採伐諸種之植物。(九)、[日中]一食，夜不食，離非時食(過午不食)。(十)、遠離觀劇、歌謠、舞、樂之娛樂。(十一)、離持華鬘、香料、塗香之化裝。(十二)、離使用高床、大床。(十三)、遠離受蓄金銀。(十四)、遠離受生穀物。(十五)、遠離受生肉。(十六)、遠離受婦人、少女。(十七)、遠離受男、女之奴僕。(十八)、遠離受牝牡之山羊。(十九)、遠離受雞、豬。(二十)、遠離受象、牛牝牡之馬。(二十一)、遠離受耕田荒地。(二十二)、遠離差使、仲介所為之事。(二十三)、遠離買賣。(二十四)、遠離欺瞞秤、升、尺之計量。(二十五)、遠離餽賂、詐欺、虛偽之邪行。(二十六)、遠離傷害、殺戮、捕縛、劫奪、竊盜、強盜，此為比丘戒之一份。見《漢譯南傳大藏經》，第6冊，第72-73頁。參閱：〈D〉i. p.63^{19f}。

賴，不欺世間，避免讓人們產生厭惡。

「中戒」¹²¹把小戒說得更加詳細，並且舉例來說明清楚，讓比丘們更



¹²¹ 「(一)、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採伐諸種植、樹木，例如：從根生、從幹生、從節生、從芽生、第五為從種子生者。遠離如是諸種植、樹木之採伐。此為比丘戒之一份。(二)、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享樂積蓄物，例如：食物之積蓄、飲物之積蓄、乘具之積蓄、衣服之積蓄、臥具之積蓄、香類之積蓄、財物之積蓄等。遠離如是享樂積蓄物。此為比丘戒之一份。(三)、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觀聽娛樂。例如：觀劇、歌謠、舞樂、表演、古譚、手鈴、鳴鉢、銅鑼、摩術奇境、賤人之竹棒戲、象、馬、水牛、牝牛、山牛、山羊、牡羊、雞鶉之鬥技、棒擊、拳鬥、角力、模擬戰、利兵、配兵、閱兵等之娛樂。遠離如是等巡迴演藝之娛樂物。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四)、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耽住於賭博之放逸處。例如：八目碁、十目碁、無盤碁、踢石、擲骰、棒打、占手痕、拋球、葉笛、鋤戲、倒立、風車戲、升戲、車戲、弓戲、字戲、測意戲、模擬殘傷戲等。遠離如是等之賭博放逸處。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五)、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享用高廣大床等。例如：過大之床座、獸形之腳臺、覆以長羊毛之織物、有文彩之白氈、繡花圖繪之床墊、於兩邊有垂緣、單側有垂緣、鑲綴寶石、絹布之被蓋、大毛氈、象覆、馬掛、車衣、羚羊皮、迦達利鹿皮之殊勝敷物、寶蓋、上下之紅枕等。遠離享用如是等之高廣大床。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六)、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裝飾之放逸處。例如：塗身、按摩、沐浴、鏡、眼塗[色]料、華蔓、塗香、臉粉、面油、手環、髮飾、手杖、藥袋、刀劍、蓋傘、彩履、頭巾、寶珠、拂塵、白衣、長袖等。遠離如是等任何裝飾之放逸處。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七)、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無益徒勞之論。例如：王論、盜賊論、大臣論、軍兵論、恐怖論、戰爭論、食物論、飲料論、衣服論、臥具論、華鬘論、香料論、親族論、乘具論、村里論、鄉鎮論、都市論、國土論、婦女論、英雄論、路邊論、井邊風傳論、祖先論、種性論，世界起源論、海洋起源論、如是有無之論爭。遠離如是

明確地守持戒律。

「大戒」¹²² 是爲了禁止比丘們依無益徒勞的畜生明¹²³ (tiracchāna-vijjāya) 而過邪命的生活。

等無益徒勞之論。此亦爲比丘戒之一份。(八)、又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諍論。例如：『汝不知此法、律、我如此法、律，汝如何如此法、律耶？』『汝是耶行者，我是正行者，』『我言[前後]相應，汝言不相應。』『汝應言於前者而言於後，應言於後者而言於前。』『汝無細慮而[自]言返復。』『汝之立論，墮於負處。』『爲解汝負說而尋思，若能者即自解！』遠離如是等任何諍論。此亦爲比丘戒之一份。(九)、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專心住於差使者、傳信之行作。例如：國王、大臣、刹帝利、婆羅門、居士、童子[令]：『汝來此處、往彼處，汝來持此、持此往彼。』遠離如是任何使者、傳信之行爲。此亦比丘戒之一份。(十)、又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而於欺瞞、饒諛騙詐。遠離如是饒諛騙詐。此亦爲比丘戒之一份。」見《漢譯南傳大藏經》，第6冊，第73-76頁。參閱：〈D〉i. p.64^{16f}.

¹²² 「(一)、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彼等依無益徒勞之橫明(畜生)而過邪命生活。例如：占卜手足之相、占前兆[吉凶]、占夢、占體[全身]相、占鼠所咬、火護摩、杓子護摩、穀皮護摩、糠護摩、米護摩、熟酥護摩、油護摩、口護摩、血護摩、肢節明、宅地明、刹帝利明、濕婆明、鬼神明、地明、蛇明、毒藥明、蝎明、鼠明、鳥明、鴉明、命數豫言，防箭咒、解獸聲法等。遠離如是等任何無益徒勞之橫明。此亦爲比丘戒之一份。(二)、又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彼等依無益徒勞之橫明而過邪命生活。例如：占珠相、杖相、衣服相、劍相、矢相、弓相、武器相、婦人相、丈夫相、童子相、童女相、象相、馬相、水牛相、牡牛相、山羊相、羊相、雞相、鶉相、蜥蜴相、耳環相、龜甲相、獸相等。遠離如是無益徒勞之橫明。此亦爲比丘戒之一份。(三)、又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彼等以占無益徒勞之橫明以過邪命生活。例如：占『王應進車、王不應進車。』『內部諸王當迫進、外部諸王當退卻。』『外部諸王當迫進、內部諸王將退卻。』『內部諸王當勝利、外部諸王將敗退。』『外部諸王當勝利、內部諸王將敗退。』『此人當勝利、此

在此應注意：小戒、中戒與波羅提木叉的防護有很大的關係。大戒則與活命清淨戒有直接的關係。

如果比丘具足小戒、中戒和大戒，則會得到大果報，無論在何處，都由戒護持，不會心生恐怖。好比一位刹帝利制伏怨敵，無論於何處，都不見怖畏。不會遇到所有外在的災難，而且內心感受到無垢純淨的安樂。佛陀於



人將敗退。』遠離如是等無益徒勞之橫明。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四)、又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彼等以占無益徒勞之橫明過邪命生活。例如：占『應有月蝕、應有日蝕、應有星蝕、日月應行正道、諸星宿應行正道、諸星宿應行非道，流星應損落、應有天火、應有地震、天鼓將鳴、應有日月星宿之昇沈明暗。如是之果報，應有月蝕.....[乃至].....如是之果報，應有日月星宿之昇沈明暗。』遠離如是無益徒勞之橫明。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五)、又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彼等以占無益徒勞之橫明過邪命生活。例如：占『應有多雨、應無雨、應有豐收、應無收穫、應來太平、應無恐怖、應有疫病、應有健康。』並占記號、計算吉凶數、作詩、順世論爭。遠離如是任何無益徒勞之橫明。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六)、又有其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彼等以占無益徒勞之橫明過邪命生活。例如：占娶、嫁、和睦分裂、貸入、貸出、[以咒術令]開運、遇禍、墮胎、啞口、不能言、[舉手]不下、耳聾、問鏡、問童女、問天神、拜太陽、奉祭大[梵天]、口吐火、奉請吉祥天等。遠離如是任何無益徒勞之橫明。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七)、又有某沙門、婆羅門，受食信施而生活。彼等以無益徒勞之橫明過邪命生活。例如：許願、還願、對地基作咒、得精力[有子]、失精力[無子]、相宅地、對宅地撒[祭物]；漱口、沐浴、供犧牲、吐藥、下劑、上吐、下瀉、頭痛藥、點耳、洗眼、灌鼻、眼藥、藥油；眼科醫、外科醫、小兒科醫、與根本藥、草藥、瀉藥等。遠離如是任何無益徒勞之橫明。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見《漢譯南傳大藏經》，第6冊，第76-78頁。參閱：〈D〉i. p.67^{12f}。

¹²³ tiracchāna(畜生、橫行)-vijjāya(明) 橫明、畜生明，此學術是橫的，不適合沙門的。

《沙門果經》說：「此比丘如是戒具足者，無論於何處，因戒之護持故，皆不見怖畏。大王！恰如一灌頂之刹帝利制伏怨敵，無論於何處，皆不見怖畏。大王！同樣地，如此具足戒行之比丘，無論於何處，因戒之護持故，皆不見怖畏。具足此聖戒蘊，他之內心感受到無罪的快樂。」¹²⁴

(四)防護諸根門 (indriyasamvara)。

在《沙門果經》當佛陀對阿闍世王說明「具足戒律」完畢後，又跟他說明「比丘怎麼防護諸根門」，內容為：「防護諸根門即是比丘以眼見色時，不取於相¹²⁵，不取細相¹²⁶。防護眼根，令達眼根之防護。若放逸不守護，即是貪愛、憂悲所侵襲之原因。以耳聞聲時……乃至……以鼻嗅香……乃至……以舌嚐味……乃至……以身接觸……乃至……以意知法時，不取於相，不取細相。防護意根，令達意根之防護。若放逸不守護，即是貪愛、憂悲所侵襲之原因。比丘依此聖具足諸根之防護，感受內心無垢純淨之安樂。」¹²⁷



¹²⁴ 參閱：〈D〉i. p.69-3f.

¹²⁵ 「不取於相」，便是對於男女相，淨相（可悅相）等而能生起煩惱的一切事相不取著，而止於他真實所見的。參閱：覺音尊者著《清淨道論》，第21頁。

¹²⁶ 「不取細相」，便是對於能使煩惱顯現而得通名為細相的手、足、微笑、大笑、語、視等種種相不生取著，他僅見其所見的真實部分。請參閱：覺音尊者著《清淨道論》，第21頁。

¹²⁷ 請參閱：〈D〉i. p.70^{7f}.

所以當比丘具足防護諸根門之後，貪愛與憂悲就不能侵襲他，而他的心會平靜、安樂、不散亂、容易定下來，有助於修禪定。

(五)具足正念正知 (*satisampajañña*)。

佛陀又跟阿闍世王說明「比丘如何具足正念正知」，內容如下：

比丘於進、於退已具正知，與瞻前、於顧後亦具正知。又屈伸手足時、持下衣、上衣及鉢時，飲食嘗味時，大、小便時，行、住、坐、臥時，覺醒時，說話時，沉默時，皆具正知而行。¹²⁸

因此，比丘時時處處的行住坐臥，都要保持覺醒，維持正念正知過生活。這樣子的訓練會讓比丘的心收斂好，也會防止貪愛與憂悲，讓貪愛與憂悲不能侵入、控制、傷害他的心。

(六)知足 (*santuṭṭha*)。

佛陀說明「防護諸根門」完畢後，佛陀又跟阿闍世王說明「比丘如何滿足」，內容如下：



¹²⁸ 參閱：〈D〉i. p.70-7f.

比丘滿足其護身之衣及其養體之施食，(他)要往何處，就馬上唯持此等(衣、鉢)而往。大王!猶如有翼之鳥，要飛往何處，就只持其翼而飛。大王!比丘如是滿足其護身之袈裟及養體之施食，往何處，唯持此等而往。¹²⁹

當比丘有知足感，心就沒有任何擔憂與執著，不管得到什麼、得到多少都會滿足，法喜隨緣。所以有知足感可以使心淨化，讓心更加清淨、安樂，捨棄貪著。

二、四遍淨戒

四遍淨戒為：(一)波羅提木叉律儀戒、(二)根律儀戒、(三)活命遍淨戒、(四)資具依止戒，茲說明如下：

(一)波羅提木叉律儀戒 (patimokkha-samvara-sīla)。

比丘以防護波羅提木叉律儀而住，具足正行與行處，對於微細的罪過亦見其怖畏，受持學習諸學處。¹³⁰



¹²⁹ 參閱：〈D〉i. p.71^{4f}.

¹³⁰ 何等為增上戒學？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微細罪則生怖畏，受持學戒。見《雜阿含經》T02. 099. p. 213c^{9f}。

比丘能夠具足防護波羅提木叉律儀的成就，主要就是自己的「信」，因為沒有任何人能隨時來控制他防護波羅提木叉律儀而住。

(二)根律儀戒 (Indriyaśamvara-sīla) 。

比丘眼見色已，不執總相，不執細相。因為他的眼根若不加以防護，則會被貪、憂、諸惡、不善法侵入而傷害其心。比丘防護而行道，保護眼根，守護眼根律儀。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覺味已、身觸所觸已，意知法已，不執總相，不執細相……乃至意根律儀。若比丘收攝、守護諸根，成就諸根律儀，具足如此聖潔的諸根律儀之後，他內心將感受到圓滿無缺的快樂。如《雜阿含經》中說：「多聞聖弟子眼見色，不取色相、不取隨形好；任其眼根之所趣向，常住律儀，世間貪愛、惡不善法不漏其心；能生律儀，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如是六根善調伏、善關閉、善守護、善執持、善修習，於未來世必受樂報。」¹³¹

比丘防護諸根門的成就，主要是來自於自己的「正念」，依念而成。由於念的堅定，令諸根不為貪欲等侵襲。



¹³¹ 見《雜阿含經》T02. 099. p. 76b^{2f} 。



(三)活命遍淨戒 (*ājīva-pārisuddhi-sīla*)。

活命遍淨即比丘平常具足知足，不犯戒，身善清淨、口善清淨地過生活。比丘的邪命就是不如法求財謀利，用詭詐、虛談、瞋罵、示相等方法得到的東西是不清淨的，不應該使用。「邪命生活」與「大戒」有直接的關係。

比丘活命遍淨戒的成就，主要是由於自己的「精進」。因為策勵精勤能捨邪命，所以精進於乞食等正求，得以斷除不適當的邪求，受用於遍淨的資具，避免不遍淨。

(四)資具依止戒 (*Paccayasannissita-sīla*)。

因為出家的目的是捨棄五欲，修圓滿清淨的梵行，淨化自己而得到解脫涅槃，所以比丘具足活命遍淨戒之後，也必須依如理作意地運用資具。佛陀也曾教導如何運用資具，亦即資具依止戒。運用資具之前，比丘應如理決擇，受用衣服，不是為了嬉戲、驕慢、裝飾，也不是為了莊嚴，僅是爲了防護寒熱，防護虻、蚊、風、炎、爬行類的接觸，僅是爲了遮蔽羞部而已。如理抉擇，受用團食，僅是爲了讓身體能夠維持，爲了止害，爲了助梵行，如是思惟：「我乃以此令滅舊受之苦，不起新受之苦；我將存命、無過、安住」。如理選擇，受用床座，僅是爲了防護寒熱，防護虻、蚊、風、炎、爬行類的接觸，僅爲了避免季候之危，而好獨坐禪之樂。如理決擇，受用醫藥資具，僅爲了防護生病惱受，而至究竟無苦而已。於《中阿含經》中提到：

若用衣服，非為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為嚴飾故；但為蚊蛇、風雨、寒熱故，以慚愧故也。若用飲食，非為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為肥悅故；但為令身久住，除煩惱、憂感故，以行梵行故，欲令故病斷，新病不生故，久住安隱無病故也。若用居止房舍、床褥、臥具，非為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為嚴飾故；但為疲倦得止息故，得靜坐故也。若用湯藥，非為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為肥悅故；但為除病惱故，攝御命根故，安隱無病故。若不用者，則生煩惱、憂感；用則不生煩惱、憂感；是謂有漏從用斷也。¹³²

資具依止戒當依智慧而成就，因為有智慧者能見資具的過失與功德。比丘運用資具之前，先依如理決擇再受用，這是出家人的一種戒律，比丘應學習與受持。這也是訓練的課程之一。比丘要管理好自己，從自己的基本四事「衣、食、住、藥」開始，使比丘更了解自己，並且清楚的分判什麼是生命需要的或者想要的東西。若比丘能管理好自己，以後其他的事情也能夠處理好。比丘除了用適當的生命過生活之外，還要當人類生活的好榜樣。

三、小結

一般人大都往外看，很少看到自己。出家為比丘之後，佛陀以特殊方法將新受戒比丘的心收斂好，多注意自己的身口意與諸行為，讓新受戒比丘



¹³² 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432b21f。



多反省自己，更了解自己的心，這是真正改善自己的開始。

以戒淨化，使身口清淨，不傷害自己與眾生。以守護感官之根門防止煩惱侵害使心散亂。在時時處處中，行住坐臥都要保持覺醒、正念正知地過生活，準備修禪的助緣。要具有知足感，則心便無任何擔憂與執著，而有知足感就可以淨化內心，使心更加清淨、安樂。這都是修學增上定的基礎練習。

從經典可知，佛陀告知已經在佛教出家的比丘，應該如何修行，主要可分為六個項目：(一)防護波羅提木叉律儀、(二)過清淨生活、(三)具足戒行、(四)守護感官之根門、(五)具足正念正知、(六)具足知足。新受戒比丘應該圓滿地學習與訓練，因為這是真正比丘的基本特質，也是促成獲得增上沙門果的基礎。

第二節、出家人次第的訓練

佛陀慈悲說法教化大眾，開示完全清淨之梵行，指出在家屬於繁雜、塵勞的處所，出家為空閑、寂靜之地。在家者若要行一向完滿、一向清淨，如切磨磚礫(清淨光輝)之梵行，並不容易。所以讓居士子落髮、披上袈裟、由在家而出家，成為無家者。¹³³ 出家之後也有次第訓練的原則，此節筆者以《算數家目犍連經》為主，以《沙門果經》、《中部·乾達羅迦經》、《中部·馬邑大經》、《象跡喻小經》、《長阿含經·阿摩晝經》為輔，進行研究與分析。

《算數家目犍連經》提到比丘順次修行、最終理想無上安穩之地，與現世樂住的生活。出家之後，佛陀對於出家人次第訓練的原則，可分為七個層次：

一、了解「波羅提木叉」，訓練自己具足正戒、具足正行。

出家為比丘，為了身口清淨，所以要持守波羅提木叉律儀與出家人的威儀，亦即：(一)、守護別解脫律儀 (pātimokkha-saṃvarasaṃvuta)，(二)、



¹³³ 「獨覺自證，為人說法，上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義味具足，開清淨行。若居士、居士子及餘種姓，聞正法者即生信樂，以信樂心而作是念：『我今在家，妻子繫縛，不得清淨純修梵行，今者寧可剃除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修道。』彼於異時，捨家財產，捐棄親族，剃除鬚髮、服三法衣，出家修道，與出家人同捨飾好，具諸戒行，不害眾生。」見《長阿含經》T01. 001. p.83c^{3f}。

住於具足正行與行處 (ācāragocārasampanna)，(三)、在小罪亦見恐怖，學戒條而受持(aṇumattesu vajjesu bhaya-dassāvī samādāya sikkhati sikkhāpadesu)。於《算數家目犍連經》中，佛陀說：「汝比丘！汝須為具戒者。守護別解脫律儀，住於具足正行與行處。見微罪亦怖畏，受持已為學習學處。」¹³⁴

二、守護感官根門 (indriyesu gutta-dvāro)，防止煩惱生起。

當比丘住於具足正行與行處，在小罪亦見恐怖，受持波羅提木叉律儀之後，佛陀將教導比丘要守護感官之根門。《算數家目犍連經》中，佛說：

汝比丘！汝於諸根須守其門，以眼雖見色，但不為相所捉，亦勿為細相所捉。若對眼根住於不控制，則貪與憂，諸有罪與不善法可流注而來故。應專心於制御，護眼根，應入眼根之控制。……若對此意根注於不制御，則貪與憂，諸有罪及不善法可流注而來故。應專心將其控制，護意根，應入意根



¹³⁴ Ehi tvam, bhikkhu, silavā hohi, pātimokkha-saṃvarasaṃvuto viharāhi ācāragocarasampanno, aṇumattesu vajjesu bhayadassāvī samādāya sikkhassu sikkhāpadesūti. 見〈M〉 iii. p.2^{7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ṃ (107)〉

之控制。¹³⁵

從上可知，爲了防止煩惱生起與心散亂，比丘應該守護眼根；守護耳根；守護鼻根；守護舌根；守護身根；守護意根，不該想的就不想。當接觸外境時，應該提起正念，心善調伏、善關閉、善守護、善攝持、善修習¹³⁶，防止世間貪愛、惡不善法漏於其心，如此貪愛與憂悲就不能侵襲。若能守護好六根門，心平常、安靜，就容易定下來了，這是禪修的助行。

三、於食知量，以正思惟取食 (bhojane mattaññū)。

至於飲食方面，比丘於食應知量。若吃太飽，全身將會不舒服，對修行不好，只會想睡覺。若吃得太少，會容易肚子餓，沒有體力修行，所以要



¹³⁵ bhikkhu, indriyesu guttadvāro hohi cakkhunā rūpaṃ disvā mā nimittaggāhīmā 'nubyañjanaggāhī. Yato 'dhikaraṇam enaṃ cakkhundriyaṃ asaṃvutaṃ viharantaṃ abhijjhādomanassā pāpakā akusalā dhammā anvāssaveyyuṃ, tassa saṃvarāya paṭipajja, rakkha cakkhundriyaṃ, cakkhundriyasamvaram āpajja; sotena saddaṃ sutvā-pe-ghānena gandhaṃ ghāyitvā-pe-jivhāya rasaṃ sāyitvā-pe-kāyena phoṭṭhabbaṃ phusitvā-pe-manasā dhammaṃ viññāya mā nimittaggāhī mā'nubyañjanaggāhī. Yato 'dhikaraṇam enaṃ manindriyaṃ asaṃvutaṃ viharantaṃ abhijjhādomanassā pāpakā akusalā dhammā anvāssaveyyuṃ, tassa saṃvarāya paṭipajja, rakkha manindriyaṃ, manindriyasamvaram āpajjā-ti. 見〈M〉 iii. p. 213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m (107)〉

¹³⁶ 根據雜 282 T02. 099. p.78b9f.【賢聖法、律無上修根】。

吃到剛剛好。亦即在差四、五口的飯量就會吃飽的時候，停止吃飯¹³⁷，因為所留下四、五口飯量的空間，在喝完水之後就能感到剛好飽足。

比丘除食知量以外，還要注意吃的觀念，不是為了玩樂也不是為了驕逸、打扮、莊飾，僅僅只為了身體的維持，為了停止飢餓的傷害，為了支持清淨的梵行而食。如經上所說：

我將滅除舊的(飢餓的苦)受，又不令新的(太飽的苦)受產生，我將維持生命、不(因不適量的食用而引生)過失而且生活安樂」。《算數家目犍連經》中，佛陀說：「汝比丘！汝於食知量，以正思惟取食。勿為娛樂、為誇、為飾、為莊嚴。應為此身之存續，為維持、為止害、為得善持聖行。¹³⁸

因此，這個層次需要心的力量與智慧來成就，並作為禪修的助行。



¹³⁷ 「持戒心安靜，心常作觀想；守念勤修禪，業處便增長。獨居常知足，稱之為比丘。無論稀與稠，進食不過量；未飽而食止，心常作觀想；飲水而止食，少食四五口；心常向涅槃，住處當簡陋。」見鄧殿臣漢譯，《長老偈·長老尼偈》，第236頁。見Hermann Oldenberg, and Richard Pischel, *The Therā and Therī-Gāthā*, p.89^{5f}.

¹³⁸ Ehi tvam, bhikkhu, bhojane mattaññū hohi, paṭisaṅkhā yoniso āhāraṃ āhāreyyāsi n' 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 eva imassa kāyassa ṭhitiyā yāpanāya vihiṃsūparatiyā brahma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ṇ ca vedanaṃ paṭihāṅkhāmi, navaṇ ca vedanaṃ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i ca phāsuvihāro cāti. 見〈M〉iii. p.2-^{7f}. 〈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m (107)〉

四、不貪睡、專修覺醒 (jāgariya anuyutta)。

在飲食之外，比丘還要時常不斷地專修覺醒，在晝間經行與坐禪，使心清淨脫離障礙。佛陀將夜間分為三個時段，亦即：(一)、「初夜」¹³⁹ (rattiyā paṭhama)，應該經行與坐禪，使心清淨脫離障礙之法。(二)、「中夜」¹⁴⁰ (rattiyā majjhima)，應該睡覺，以右脅臥如獅子的方式，足疊於足，有正念正知，經常不斷作意可起床之想。(三)、「後夜」¹⁴¹ (rattiyā pacchima)，應該經行與坐禪，使心清淨脫離障礙之法。如於《算數家目犍連經》佛陀說：

汝比丘！汝應專修住於警寤。晝間依經行與坐禪，從諸蓋法使心清淨。夜之初分，經行與坐禪，從諸蓋法，使心清淨。於夜之中分，以右?臥如獅子，足疊於足，有念、有正知、經常不斷作意可起之想。而於夜之後分起，依經行與坐禪，從諸蓋法，更應使心清淨。¹⁴²



¹³⁹ 「初夜」從下午六點到晚上十點之間 (18.00 pm - 22.00 pm)。

¹⁴⁰ 「中夜」從前夜十點到隔天早上兩點 (22.00 pm - 2.00 am)。

¹⁴¹ 「後夜」從早上兩點到早上六點 (2.00 am - 6.00 am)。

¹⁴² Ehi tvam, bhikkhu, jāgariyaṃ anuyutto viharāhi, divasaṃ caṅkamaṇa nisajjāya āvaraṇīyehi dhammehi cittaṃ parisodhehi, rattiyā paṭhamaṃ yāmaṃ caṅkamaṇa nisajjāya āvaraṇīyehi dhammehi cittaṃ parisodhehi, rattiyā majjhimaṃ yāmaṃ dakkhiṇena passena sihaseyyaṃ kappeyyāsi pāde pādaṃ accādhāya sato sampajāno utṭhānasaññaṃ manasikarivā, rattiyā pacchimaṃ yāmaṃ paccuṭṭhāya caṅkamaṇa nisajjāya āvaraṇīyehi dhammehi cittaṃ parisodhehīti. 見〈M〉 iii. p.3^{2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ṃ (107)〉

五、維持正念與正知 (satisampajañña)。

當比丘不貪睡、具足專修覺醒之後，便要訓練維持正念與正知，身、心的動靜都要明明白白。於《算數家目犍連經》中，佛陀說：

汝比丘！汝宜成就正念與正知。或往或還，宜作正知，或前視或顧視，宜作正知，或仰或俯，宜作正知。持僧伽梨衣與鉢與衣，亦宜作正知。或食或飲或噉食或味食，宜作正知。於大、小便行，亦宜作正知。或行或立或坐或寢或醒或語或默，宜作正知。¹⁴³

六、獨居專心修行，捨斷五蓋。

比丘具足正念正智之後，佛陀便讓他於林中、樹下、山上等處長期獨居修行，以捨斷五蓋。於《算數家目犍連經》中佛陀說：

汝比丘！汝只須一人受，離床座，至森中、樹下、山上、洞窟，山窩、墓地，林中、露地、積堆。……彼食後，由行乞還，結跏趺，身向正直，常使正念現前而坐。彼對世間斷貪



¹⁴³ 見〈M〉iii. p.312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m (107)〉

欲，住於離貪欲之心，由斷貪欲將心清淨。斷瞋恚，離害他意之心，庇護一切生物，……彼斷此等五蓋——心之隨煩惱，以智使之無力。¹⁴⁴

七、四禪之修習至斷盡煩惱。

比丘獨居於林中、樹下、山上，專心修行禪坐、捨斷五蓋，將會成就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於《算數家目犍連經》中佛陀說：「正離諸愛欲，離諸不善法、有尋、有伺，……住於成就生喜與樂之初禪定。……因之無苦無樂，而為捨心，住於成就有正念、清淨之第四禪定。……實有諸比丘，為學人而志未果，而獲得住於無上絕對之安穩，唯對彼等我作如上類之教說。」¹⁴⁵

佛教的僧團，有很多成員原本是婆羅門或外道的弟子，他們因為佛陀以實理實證的教導而得到法眼。當僧團組成以後，佛弟子愈來愈多，問題也跟著增加，所以佛陀經常教導弟子們要精進修學，修練自己成為正當的比丘。在《長部·沙門果經》¹⁴⁶、《中部·乾達羅迦經》¹⁴⁷、《中部·馬邑大經》¹⁴⁸、《中部·象跡喻小經》¹⁴⁹、《長阿含經·阿摩晝經》¹⁵⁰中，



¹⁴⁴ 見〈M〉iii. p.320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ṃ (107)〉

¹⁴⁵ 見〈M〉iii. p.41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ṃ (107)〉

¹⁴⁶ 見〈D〉i. p.471f.〈Sāmañña-Phala Suttaṃ (2)〉

¹⁴⁷ 見〈M〉i. p.3391f.〈Kandaraka Suttaṃ (51)〉

¹⁴⁸ 見〈M〉i. p.2711f.〈Mahāassapura Suttaṃ (39)〉

¹⁴⁹ 見〈M〉i. p.1751f.〈Cūlahatthipadopama Suttaṃ (27)〉

¹⁵⁰ 見《長阿含經·阿摩晝經》T01. 001. p.83c3f.



佛陀告諸比丘，云何是比丘的作法？從這些經文的修行順序，列表如下：

《長部·沙門果經》	《中部·乾達羅迦經》	《中部·馬邑大經》	《中部·象跡喻小經》	《長阿含經·阿摩晝經》
1. 聽聞佛法+出家	聽聞佛法+出家		聽聞佛法+出家	聽聞佛法+出家
2. 守護戒律	具足聖者之戒聚。	具足慚愧。 身行清淨。 口行清淨。 意行清淨。 命行清淨。	持戒	成就聖戒
3. 防護六根	具足聖者之根防護	防護根門	防護諸根門	防護諸根門
4. 知足	知足	食知適度。 以受持警藉。	知足	食知止足
5. 正念正知	專修警寤。 具足聖者之正念與正知。	勤修警寤。足念正智。	具足正智。	初夜後夜。精勤覺悟，常念一心，無有錯亂。
6. 住空閑處、端身靜坐，現起深正念。斷除五蓋。	於林中、樹下、山上等獨坐之修行。捨斷五蓋。	當獨住遠離，至森林、山巖、端身靜坐，現起深正念。斷除五蓋。	住空閑處、端身靜坐，現起深正念。捨斷五蓋。	樂在靜處、樹下、塚間。結跏趺坐。端身正意。繫念在前。捨斷五蓋。
7. 成就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成就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成就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成就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成就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8. 智見 9. 化作意所生身 10. 神足通 11. 天耳通 12. 他心智 13. 宿住隨念智 14. 生死智 15. 漏盡智	宿住隨念智 生死智 漏盡智	宿命智 生死智 漏盡智	宿命智 生死智 漏盡智	化作異身 (最初所得勝法) 化作化身 (第二勝法) 神通智 (第三勝法) 天耳智 (第四勝法) 他心智 (第五勝法) 宿命智 (第一明) 生死智 (第二明) 無漏智 (第三明)

這些經文的重點都在說明如何當一個真正的沙門或婆羅門，筆者稱之為「修行順序」。在這樣比丘的「修行順序」中，可分為三個階段：

- (一)當一個人剃度出家之後，必須守護更多的戒律。出家眾依波羅提木叉的禁戒，持戒而住，精勤正行，連小罪也覺得很恐怖而不敢去做，受學處而努力去修學。以戒律反省自己，並且專心修行，使得身行、口行、意行與命行變得更清淨。
- (二)當比丘持戒具足，過清淨生活，加上守護諸根門，圓滿具足正念正知，知足而獨住，精進修練心靈，斷除五蓋，而得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 (三)當比丘成就第四禪，心已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宿住隨念智、生死智、漏盡智，稱為「三明」¹⁶¹。當他在使心傾向於智見、化作意所成身、種種神通、天耳界、他心智、宿住隨念智、生死智、漏盡智，則可斷盡煩惱解脫涅槃。於《長阿含經》，佛陀說：「若比丘以三昧心清淨無穢，柔軟調伏，住不動處，乃至得三明。除去無明，生於慧明，滅於闇冥，生大法光，出漏盡智。所以者何？斯由精勤，專念不忘



¹⁶¹ 佛言：「迦葉！彼比丘以三昧心，乃至得三明，滅諸癡冥，生智慧明，所謂漏盡智生。所以者何？斯由精勤，專念不忘，樂獨閑靜，不放逸故。迦葉！此名沙門、婆羅門戒具足，見具足。最勝最上，微妙第一。見《長阿含經》T01.001. p. 104a^{6f}。

，樂獨閑居之所得也。婆羅門！是為智慧具足。」¹⁵²

因此可知，比丘整體的修行順序是依照修戒、定、慧，而一直到解脫涅槃。如《長阿含經》中所說：「修戒獲定，得大果報。修定獲智，得大果報。修智心淨，得等解脫。盡於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已得解脫，生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¹⁵³

八、小結

由在家而出家成為無家者，出家之後必須要了解整體出家人的訓練次第與目的。在《算數家目犍連經》，佛陀提到出家人次第訓練的原則，筆者分為以下八個層次：

修戒	1. 了解佛陀製定的波羅提木叉，訓練自己正具戒、具足正行。 2. 守護感官之根門(indriyesu gutta-dvāro)，防止煩惱生起。 3. 於食知量，以取正思惟食 (bhojane mattaññū)。
修定	4. 不貪睡、專修覺醒 (jāgariya anuyutta)。 5. 維持正念與正智 (satisampajañña)。 6. 獨居於林中、樹下、山上等處修行，專心修行、捨斷五蓋。 7. 四禪之修習。
修慧	8. 三明、六通 (斷盡煩惱)。

¹⁵² 《長阿含經》T01. 001. p. 96c^{7f}。

¹⁵³ 《長阿含經》T01. 001. p. 12a^{18f}。

在比丘認知圓滿的次第訓練與目的之後，出家人必須「靠自己」的精進¹⁵⁴、努力，修戒、定、慧而成就。於《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中，佛陀說道：「因此，阿難！汝等宜以自己為洲而住，以自己為歸依處而住，無其他有情為歸依處而住，以佛法為洲而住，以佛法為歸依處而住，無其他邪法為歸依處而住！」¹⁵⁵又於《雜阿含經》中提到：「云何自洲以自依？云何法洲以法依？云何不異洲不異依？佛告阿難：『若比丘身身觀念處，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處，亦如是說。阿難！是名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洲依。』」¹⁵⁶

另外於《算數家目犍連經》中，佛陀說：「婆羅門！我諸弟子之某者、原依授如是之教諭，授如是之教誡已，得趣究竟之涅槃；然某者不得。」¹⁵⁷佛陀又說：「涅槃正存，導涅槃之道存，我亦為導師，而我諸弟子，對我如是所教諭、如是所教誨已、某者得趣究竟涅槃；某者為尚不得。



¹⁵⁴ 「比丘！精進斷惡不善，修善法故。常有起想：『專心精勤，身體、皮肉、筋骨、骨髓皆令乾竭，不捨精進。』」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432c^{5f}。

¹⁵⁵ Tasmāt ih' ānanda atta-dīpā viharatha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dhamma-dīpā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見〈D〉ii. p.100^{20f}.〈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在《雜阿含經》中提到：世尊告諸比丘：「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住於法依。不異洲不異依。比丘！當正觀察，住自洲自依，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見《雜阿含經》T02. 099. p.8a^{22f}。

¹⁵⁶ 見《雜阿含經》T02. 099. p.177a^{7f}。

¹⁵⁷ Appekacce kho, brāhmaṇa, mama sāvaka evaṃ ovadi-yamānā evaṃ anusāsiyamānā accantaniṭṭhaṃ nibbānaṃ ārādhenti; ekacce n' ārādhenti.見〈M〉iii. p.4^{26f}. 〈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m (107)〉

對此，婆羅門！我得云何耶？婆羅門！如來只為教導者。」¹⁵⁸ 所以佛陀只是個教導者，諸弟子要靠自己的力量，精進修行而得解脫涅槃。

佛陀說法無有遺漏、無所隱瞞。於《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中，佛陀說：「阿難！我所說法是執行無內¹⁵⁹、無外¹⁶⁰的；阿難！如來於諸法是不握師拳，一無所隱。」¹⁶¹ 佛陀最後教導出家人的遺教也是要比丘自己精進修行、不放逸。於《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中，佛陀又說：「噯！諸比丘！今我囑咐你們：『諸行是衰滅法，你們應該以不放逸努力完成（滅盡諸漏），此是如來最後之所說』」。¹⁶²

從經典上可知，佛教重視實踐修行，禪坐是佛教最重視的修行，也是佛教的核心，因為禪坐是讓修行者通達解脫涅槃的重要方法。佛教以戒行淨



¹⁵⁸ tiṭṭhat' eva nibbānaṃ tiṭṭhati nibbānagāṃimaggō tiṭṭhām' ahaṃ samādapetā. Atha ca pana mama sāvakā mayā evaṃ ovadiyamānā evaṃ anusāsi-yamānā appekacce accantaniṭṭhaṃ nibbānaṃ ārādhenti ekacce n' ārādhenti. Ettha kvāhaṃ, brāhmaṇa, karomi? Maggakkhāyī, brāhmaṇa, Tathāgato ti. 見〈M〉 iii. p.6^{3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m (107)〉

¹⁵⁹ anantaraṃ (無內) 是指 無秘密、隱密於內。見楊郁文 編註，《長阿含由行經註解》，第 74 頁，註解第 299。

¹⁶⁰ abāhiraṃ (無外) 是指 無限制公開。見楊郁文 編註，《長阿含由行經註解》，第 74 頁，註解第 299。

¹⁶¹ Desito ānanda mayā dhammo anantaraṃ abāhiraṃ karitvā, na tatth' ānanda Tathāgatassa dhammesu ācariya-muṭṭhi. 見〈D〉 ii. p.100^{2f}.〈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

¹⁶² Handa dāni bhikkhave āmantayāmi vo: "Vaya-dhammā saṃkhārā, appamādena sampādetthāti. "Ayaṃ Tathāgatassa pacchimā vācā. 見〈D〉 ii. p.156^{1f}.〈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

化，讓身、口清淨。以定讓心清淨、光亮，又以清淨、光亮的心開發智慧，了解生命的真理，不執著，斷盡煩惱，解脫涅槃¹⁶³。



¹⁶³ 「當他的心入定、清淨、光明、無穢、遠離隨煩惱、柔軟、適合作業、穩固與達到不動搖時，他引導其心，使心傾向於漏盡智。」請參閱〈D〉i. p.83-4f. 「彼以定心、清淨、無穢、柔濡、調伏住不動地，一心修習無漏智證。彼如實知苦聖諦，如實知有漏集，如實知有漏盡，如實知趣漏盡道；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漏、有漏、無明漏，心得解脫，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見《長阿含經》T01. 001. p.86c^{3f}。



第四章

僧團的生活規定

佛陀時代，社會的結構有四種階級：(一)刹帝利，包括王族、戰士，是掌權的統治階層。(二)婆羅門，掌管祭司，握有宗教權。(三)吠舍，為手工業者、商人、農人。(四)首陀羅，包括平民和奴隸。當時，印度有此四大階級之分，然而在不平等之種姓制度之下，出家後都成為平等的僧團份子。佛教對當時的社會習俗和文化不是採取激烈的批評和反對的態度，而是用佛教的組織來打破四大階級的不平等。合理且有力地改善，所以受到大眾的歡迎和接受。

第一節、出家人的生活

出家與在家的生活並不相同，所以新受戒比丘必須在僧團中學習適當的沙門生活，乞求依止「得戒和尚」(upajjhāya)擔任他的「依止師」¹⁶⁴。如果新受戒比丘(戒臘未滿五年的比丘)離開他的戒師到其他地方參學，必須乞求和他住在同一座寺院的阿闍梨(ācāriya 教授師)或住持、長老擔任

他的依止師，接受阿闍梨 (ācāriya 教授師) 的教化，從阿闍梨學習出家的種種威儀與戒法。佛陀制定「新受戒比丘」必須依止¹⁶⁵ (Nissaya)「得戒和尚」或阿闍梨居住五年的時間，是為了「新受戒比丘」在僧團安樂地居住，以及援助於修行往向解脫涅槃。

於 Vinaya Piṭaka 〈Mahā-vagga〉中佛陀說：



¹⁶⁴ 「依止師」或「軌範師」教導、教誡，令新戒比丘靠近具有道德的善知識而學習使威儀具足、披上袈裟整齊、具有正當的行為、善加防護六根而行、約束其心於四念處中、了解沙門必需要做或該不該做的事情等。

¹⁶⁵ 乞求依止(Nissaya)文詞：1. 「新受戒比丘」向得戒和尚乞求依止：Ahaṃ, bhante, nissayaṃ yācāmi. Dutiyam'pi, ahaṃ, bhante, nissayaṃ yācāmi. Tatiyam'pi, ahaṃ, bhante, nissayaṃ yācāmi. 華譯：尊者，我請求依止。第二次，尊者，我請求依止。第三次，尊者，我請求依止。當乞求者唸完第三遍乞求文後，戒師用下列一種文詞回答依止就成立：Sadhu (很好)；Opayikam (這是適合的)；Patirupam (這是適當的)；Pasadikena sampadehi (以淨信完成)。2. 若「新受戒比丘」向阿闍梨乞求依止，只需要更改乞求的文詞為：ācariyo me, bhante, hohi, āyasmato nissāya vacchāmi. Dutiyam'pi, ācariyo me, bhante, hohi, āyasmato nissāya vacchāmi. Tatiyam'pi, ācariyo me, bhante, hohi, āyasmato nissāya vacchāmi. 華譯：尊者，請您當我的阿闍梨（教授師），我依止大德而住。第二次，尊者，請您當我的阿闍梨（教授師），我依止大德而住。第三次，尊者，請您當我的阿闍梨（教授師），我依止大德而住。阿闍梨回答乞求者和乞求者再回答阿闍梨的方式與上面相同。接下來，乞求者唸下面文詞以承諾他對依止的職責 Ajjatagge'dāni therō mayhaṃ bhāro, ahaṃ'pi therassa bhāro. (三遍) 華譯：從今天開始，長老是我的職責，我也是長老的職責。如果出家未滿五年的比丘不請求依止，則他每天犯突吉羅罪(dukkata 惡作)。見《泰國大藏經·Vinaya Piṭaka 〈mahā-vagga〉》Mahāmongkhut Rājvidyalaya University 版，冊 6, p.180.

anujānāmi bhikkhave vyattena bhikkhunā paṭibalena pañca
vassāni nissāya vatthum, avyattena yāvajīvaṃ¹⁶⁶.

漢譯：「諸比丘！許聰明賢能之比丘依止五年，不聰明者乃至命終應依止而住」。

因此從律典可以看出，佛陀相當重視「新受戒比丘」必須依止 (Nissaya) 「得戒和尚」(upajjhāya) 或阿闍梨居住學習。在修道的歷程裡，和尚對一位新受戒比丘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

一、出家人的生活規律

出家加入教團的人，沒有階級的差別。在教團內部，年長者固然受到尊敬，但也尊重年輕而有智慧的修行僧。因此，修行僧的評價標準不在年齡，而在修養的層次¹⁶⁷。出家人生活中有會議 (kamma / karman)，會議必須全體出席，特別是布薩以及安居的集會。佛教儀軌最重要的有三種：

(一) 布薩 (Uposatha)

在佛陀的時代，許多外道梵志會在上半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集會說法，很多信眾會爲了聽法而去那邊，使得摩竭國的外道信眾越來越多。



¹⁶⁶ 請參閱：〈V〉i. p.80^{24f}.〈Mahā-vagga〉 見《泰國大藏經·Vinaya Piṭaka 〈Mahā-vagg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6, p.269.

¹⁶⁷ 請參考：中村元著，《原始佛教其思想與生活》，第170頁。

因此摩竭國頻婆娑羅王(Bimbisāra)希望諸比丘於上半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也有集會，所以去世尊的住處，向世尊說出他的想法。後來佛陀依此因緣，允許諸比丘於上半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集會說法，並且允許諸比丘誦波羅提木叉(pātimokkha)。這就是布薩羯磨¹⁶⁸ (Uposatha-kamma)的緣起。

比丘每月布薩兩次¹⁶⁹，舉行布薩集會，在一定地域內的全部比丘聚集於一堂，一位比丘輪流朗誦波羅提木叉(戒律條文)，各自反省半月期間有無犯戒。受持波羅提木叉，可使比丘獲得遠離諸煩惱惑業而得解脫的利益¹⁷⁰。

佛陀重視布薩羯磨，每個比丘必須於上半月的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集會在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而行布薩。在誦波羅提木叉之前，有罪者要先發露與懺悔¹⁷¹。

如上所述，比丘布薩羯磨的益處歸納為：1. 促成僧眾的團結，使佛教更加穩固。2. 讓比丘複習戒律以及反省自己的戒行與修行義務而發露懺悔，即將自己的犯罪跟其他比丘發露懺悔而得到改善。3. 有機會聽聞長老的教誡與消息通知。4. 使比丘護持戒律，讓戒律永久傳續。5. 信眾有機會聚集聽聞佛法並持八關齋戒。



¹⁶⁸ 請參閱：〈V〉i. p.101-102^{1f}.〈Mahā-vagga〉

¹⁶⁹ 請參閱：曾永靈鳳著，《佛教的根本思想》，p.138。

¹⁷⁰ 請參閱：水野弘元、中村元等著，許洋主譯《印度的佛教》，p.62。

¹⁷¹ 請參閱：Savang Udomsri, *Vinaya Piṭaka II*, p.62-64.

(二)安居 (Vassa)

每年雨季時，佛教的僧人必須共同履行一件事，那就是居住於固定的地方。在此三個月間，出家人禁止外出而聚居一處以致力修行，故為安居。此係唯恐雨季期間外出，踩殺地面之蟲類及草樹之新芽而招引世譏，故聚集修行，避免外出。

安居的制度始於印度古代婆羅門教，後為佛教所採用。佛教教團本來沒有雨安居的規定，由於雨季草木生長，比丘們在外遊行，難免會踐踏草木，因而受到眾人的非難，佛陀就規定教團必須在三個月的雨季安居。在此期間，比丘們全部停住一處，精進修行，或努力調理整頓身心¹⁷²。於《雨安居犍度》(Vassupanāyika-kkhandhaka)等中，佛陀規定比丘未住滿入雨安居三個月或後不住三個月者，不得出外遊行，出者墮惡作¹⁷³ (dukkata 突吉羅)之罪。入雨安居有兩種：(一)、前時入雨安居，即於阿沙陀¹⁷⁴ (āsālha) 滿月之翌日入雨安居。(二)、後時入雨安居，即於阿沙陀(āsālha)滿月之翌日後的一個月入雨安居¹⁷⁵。

¹⁷² 請參閱：水野弘元、中村元等著，許洋主譯《印度的佛教》，p.63。《佛教的真髓》也提到：出家眾在雨季的三個月期間，為了避免誤傷活動於這段期間的生物，應該安居一處，精進於禪坐修行與教理學習等。見水野弘元著，《佛教的真髓》，第212頁。

¹⁷³ 請參閱：〈V〉i. p.138^{17f}.〈Mahā-vagga〉 見《泰國大藏經·Vinaya Piṭaka 〈Mahā-vagg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6, p.513.

¹⁷⁴ 農曆八月十五日滿月，即佛陀是在波羅奈斯的鹿野苑第一次說法給五比丘（初轉法輪之日）。

¹⁷⁵ 請參閱：〈V〉i. 137-^{9f}.〈Mahā-vagga〉

若於雨安居期間，比丘有重要的事情。必須去其他地方掛單，佛陀也允許此事，比丘可以於雨安居之期間內去其地方掛單，但是要回來自己相約雨安居前的住處七天之內(在七日內並返回自己之前相約雨安居的住處)，此名爲七日法 (Sattāhakarāṇīya)。也就是比丘去其地方掛單，七天內應做完的義務或必須做之事情而返回安居的地方。若有違規外出者，即得惡作之罪，稱爲破安居，將失去接受安居施物分配資格。但若是爲了避離猛獸、毒蛇、火難、水難、王難、賊難、食料難、女人、親族等障難，或是爲了調解破僧等事而離開安居之場所，則不獲罪。

以下幾種情況比丘可以在三個月的雨安居期間請假外出，即：

1. 道友生病；
2. 父母親生病；
3. 道友欲捨戒還俗；
4. 爲僧團辦事；
5. 信徒邀請供養；
6. 其它適當的理由¹⁷⁶。

安居首日，稱爲「結雨安居」；圓滿結束之日，稱爲「解雨安居」。安居結束時應作「自恣 (Pavāraṇā)」。又安居圓滿後，比丘增加法臘一歲，稱爲「戒臘¹⁷⁷」，爲出家人定長幼次序之規準。



¹⁷⁶ 《泰國大藏經· Vinaya Piṭaka 〈Mahā-vagga〉》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6, p.517-541.

¹⁷⁷ 指僧侶受具足戒以後之年數，僧侶之長幼順序即依戒臘之多寡而定。

(三)自恣 (Pavāraṇā)

佛教僧團於每年結雨安居的最後一天(即農曆十一月十五日滿月)。於佛制每年雨季安居九十日間，令僧眾聚集一處安居，勤修精練身心，堅持戒律，皎潔其行。於三個月的最後一日，僧行自恣法，即請僧眾舉出各自所犯之過失，在大眾中發露懺悔而得清淨，自生喜悅，稱為「自恣」¹⁷⁸。因當天所舉行的懺悔集會，乃請僧眾隨意揭發自己的過失，故此日稱為「僧自恣日」。

「自恣」表示僧團之間互相關懷、互相提醒改善，此事對比丘於修梵行有相當大的幫助。於《別譯雜阿含經》中，佛陀說：「我以善知識故，脫於生死。是故當知，善知識者，梵行全體」。¹⁷⁹於《雜阿含經》中，佛陀也說：

諸比丘！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斷；
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善知識、善伴黨、
善隨從者。若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未生貪欲蓋令不

¹⁷⁸ 安居以後，安居僧伽的解散儀式，互相指出安居三個月間帶給他人不便之處，各自的言行有否違反戒律，並互相懺悔。參閱：平川璋著，釋顯如、李鳳媚譯《印度佛教史》上冊，p.77。

¹⁷⁹ 見《別譯雜阿含經》T02. 100. p. 396a^{7f}。佛告阿難：「純一滿淨具梵行者，謂善知識。所以者何？我為善知識故，令諸眾生修習正見。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修正定，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見《雜阿含經》T02. 099. p. 200c^{4f}。

生，已生者令斷。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念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¹⁸⁰。

佛陀所制定的「自恣」，是僧團中相當重要且必須做的事情，僧眾要以寬恕、體諒及慈心互相勸導。所謂「住與安居，比丘可依三事行自恣，即『見、聞、疑』。依此互相隨順、免罪、尊律。」¹⁸¹ 所以「自恣」可以促成善知識互相幫助的環境，以及在法、律中互相勸導的僧團。

佛陀時代還沒有聖典記載，只有透過口述傳誦，作為一種學習的方法，尤其是戒律的部分。每到布薩日，出家人都要聚集在一起舉行布薩，以波羅提木叉為儀典，意味著讓僧團更團結。¹⁸² 這些由佛陀所指定的戒律和儀軌，都是為了讓弟子們在生活中，能夠過得很清淨，以戒律來反省自己。另外，如果自己看不出自己必須改進的缺點，就可以用自恣的方法來調正行為。透過戒律來規範生活，作為身、口、意清淨的基本，最終的利益還是為了使修行者更方便順利地修行。因此除了設計適合修行的環境以外，還制定了各種戒律以及儀式，自然融入在生活之中，作為團體的規範。而佛陀還親自對弟子們教導了基礎的世間法以及出世間之法，這些法乃為了幫助眾生修行與證悟，脫離苦道。



¹⁸⁰ 見《雜阿含經》T02. 099. p. 193b^{4f}.

¹⁸¹ 請參閱：〈V〉i. p.159.(Mahā-vagga).

¹⁸² 參閱：佐藤密雄著《原始傳教教團的研究》P.511

二、比丘「七十五應學法」

佛陀教導比丘過樸素、簡易的生活，但是為什麼佛陀還很重視比丘的威儀呢？佛陀重視比丘的威儀有哪些？在家人若要修功德、學習佛法以及續佛慧命，應該如何如法地對待出家眾？

在佛經裡，佛陀制定比丘的「應學法」(Sekhiya-vatta) 有很多，但是為什麼佛陀只選擇了「七十五應學法」放在「波羅提木叉」呢？在「波羅提木叉」裏，若比丘犯了哪條律，佛陀清楚地說：如果犯這條則犯驅擯，不共住；若犯這條則犯僧殘。比丘明知犯了僧殘其中的任何一條後，但隱藏起來幾天，這位比丘即使不願意，就必須別住幾天。當比丘完成別住之後，則要進一步施行六夜的比丘摩那埵。履行了摩那埵的比丘，他應在人數達二十位的比丘僧團那裡出罪，即使只差一個而不足二十位的比丘僧團為這位比丘出罪的話，這位比丘未出罪，而且這些比丘們應該被呵責。這是這裡的正確(過程)；若犯這條犯捨懺；若犯這條犯懺悔，等制定犯罪。但在「七十五應學法」裡沒有制定犯罪，只是說「應當學」。那麼「七十五應學法」到底有何重要呢？筆者將「七十五應學法」分為五組，說明如下：

(一)應學穿著法衣

於 The Vinaya Pitakam¹⁸³ 中記載：比丘平常應整齊地披上袈裟，表示尊敬佛陀的服裝及時時提起正念。

¹⁸³ 參考：《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二》，第256頁。

(二)應學入俗家

比丘入俗家與在家人接觸時，應具有的威儀。

(三)應學用齋

比丘接受供養食物的態度，即用齋之威儀。

(四)應學說法

佛陀重視出家人說法時要有威儀，這表示說法的比丘尊敬佛法，也讓在家眾要尊敬佛法、尊敬說法的比丘。此恭敬的心會促成聽眾容易了解、證入佛法，令在家眾受益良多，也算是護持賢聖的傳統。此事使讀者可知，如何以如法聽聞出家人說法的態度。

(五)應學用洗手間

佛陀重視保護環境以及出家人的衛生，連上洗手間也重視威儀。已經落髮出家為僧，應該捨棄俗人的行爲。

五 組	「七十五應學法」
(一)、應學穿著法衣。	1. 比丘圓滿整齊地穿內衣 ¹⁸⁴ 。
	2. 比丘圓滿整齊地穿上衣 ¹⁸⁵ 。
(二)、應學入俗家。	1. 比丘整齊穿好衣服走到住家區 ¹⁸⁶ 。
	2. 比丘整齊穿好衣服坐在住家區 ¹⁸⁷ 。
	3. 比丘守護威儀走到住家區 ¹⁸⁸ 。
	4. 比丘守護威儀坐在住家區 ¹⁸⁹ 。
	5. 比丘垂目而視走到住家區 ¹⁹⁰ 。
	6. 比丘垂目而視坐在住家區 ¹⁹¹ 。
	7. 比丘不拉高衣服走到住家區 ¹⁹² 。
	8. 比丘不拉高衣服坐在住家區 ¹⁹³ 。
	9. 比丘不大笑走到住家區 ¹⁹⁴ 。
	10. 比丘不大笑坐在住家區 ¹⁹⁵ 。
	11. 比丘前往住家區時只小聲談話 ¹⁹⁶ 。
	12. 比丘坐在住家區時只小聲談話 ¹⁹⁷ 。

¹⁸⁴ (Sekhiya 1.)見〈V〉iv. p.185^{18f}.

¹⁸⁵ (Sekhiya 2.)見〈V〉iv. p.185^{27f}.

¹⁸⁶ (Sekhiya 3.)見〈V〉iv. p.186^{8f}.

¹⁸⁷ (Sekhiya 4.)見〈V〉iv. p.186^{8f}.

¹⁸⁸ (Sekhiya 5.)見〈V〉iv. p.186^{19f}.

¹⁸⁹ (Sekhiya 6.)見〈V〉iv. p.186^{19f}.

¹⁹⁰ (Sekhiya 7.)見〈V〉iv. p.186^{29f}.

¹⁹¹ (Sekhiya 8.)見〈V〉iv. p.186^{29f}.

¹⁹² (Sekhiya 9.)見〈V〉iv. p.187^{4f}.

¹⁹³ (Sekhiya 10.)見〈V〉iv. p.187^{4f}.

¹⁹⁴ (Sekhiya 11.)見〈V〉iv. p.187^{16f}.

¹⁹⁵ (Sekhiya 12.)見〈V〉iv. p.187^{16f}.

¹⁹⁶ (Sekhiya 13.)見〈V〉iv. p.187^{27f}.

¹⁹⁷ (Sekhiya 14.)見〈V〉iv. p.187^{27f}.

	13. 比丘不晃動身體走到住家區 ¹⁹⁸ 。
	14. 比丘不晃動身體坐在住家區 ¹⁹⁹ 。
	15. 比丘不揮擺手臂走到住家區 ²⁰⁰ 。
	16. 比丘不揮擺手臂坐在住家區 ²⁰¹ 。
	17. 比丘不搖頭晃腦走到住家區 ²⁰² 。
	18. 比丘不搖頭晃腦坐在住家區 ²⁰³ 。
	19. 比丘不叉腰走到住家區 ²⁰⁴ 。
	20. 比丘不叉腰坐在住家區 ²⁰⁵ 。
	21. 比丘不包著頭走到住家區 ²⁰⁶ 。
	22. 比丘不包著頭坐在住家區 ²⁰⁷ 。
	23. 比丘不以腳尖或腳後跟走到住家區 ²⁰⁸ 。
	24. 比丘不抱住膝蓋坐在住家區 ²⁰⁹ 。
(三)、應學用齋。	1. 比丘心存感激接受食物 ²¹⁰ 。
	2. 比丘注視著鉢接受食物 ²¹¹ 。



¹⁹⁸ (Sekhiya 15.)見〈V〉iv. p.188^{4f}.
¹⁹⁹ (Sekhiya 16.)見〈V〉iv. p.188^{4f}.
²⁰⁰ (Sekhiya 17.)見〈V〉iv. p.188^{17f}.
²⁰¹ (Sekhiya 18.)見〈V〉iv. p.188^{17f}.
²⁰² (Sekhiya 19.)見〈V〉iv. p.188^{28f}.
²⁰³ (Sekhiya 20.)見〈V〉iv. p.188^{28f}.
²⁰⁴ (Sekhiya 21.)見〈V〉iv. p.188^{34f}.
²⁰⁵ (Sekhiya 22.)見〈V〉iv. p.188^{34f}.
²⁰⁶ (Sekhiya 23.)見〈V〉iv. p.189^{9f}.
²⁰⁷ (Sekhiya 24.)見〈V〉iv. p.189^{9f}.
²⁰⁸ (Sekhiya 25.)見〈V〉iv. p.189^{19f}.
²⁰⁹ (Sekhiya 26.)見〈V〉iv. p.189^{27f}.
²¹⁰ (Sekhiya 27.)見〈V〉iv. p.190^{3f}.
²¹¹ (Sekhiya 28.)見〈V〉iv. p.190^{13f}.



	3. 比丘接受適量的飯菜 ²¹² 。
	4. 比丘接受食物只齊鉢緣 ²¹³ 。
	5. 比丘心存感激用餐 ²¹⁴ 。
	6. 比丘注視鉢用餐 ²¹⁵ 。
	8. 比丘順次食施食 ²¹⁶ 。
	9. 比丘不從頂端揉捏食物而吃 ²¹⁷ 。
	10. 比丘不為求更多菜而以飯蓋住菜 ²¹⁸ 。
	11. 比丘無病時不為自己要求飯菜 ²¹⁹ 。
	12. 比丘不心存不滿注意他人的鉢 ²²⁰ 。
	13. 比丘不做過大的飯團 ²²¹ 。
	14. 比丘要做圓飯團 ²²¹ 。
	15. 比丘不張口待食 ²²³ 。
	16. 比丘用餐時不將手塞入口中 ²²⁴ 。
	17. 比丘不口含飯團說話 ²²⁵ 。
	18. 比丘不用投擲的方式送食入口 ²²⁶ 。

²¹² (Sekhiya 29.)見〈V〉iv. p.190^{23f}.

²¹³ (Sekhiya 30.)見〈V〉iv. p.190^{34f}.

²¹⁴ (Sekhiya 31.)見〈V〉iv. p.191^{9f}.

²¹⁵ (Sekhiya 32.)見〈V〉iv. p.191^{19f}.

²¹⁶ (Sekhiya 34.)見〈V〉iv. p.192^{4f}.

²¹⁷ (Sekhiya 35.)見〈V〉iv. p.192^{15f}.

²¹⁸ (Sekhiya 36.)見〈V〉iv. p.192^{27f}.

²¹⁹ (Sekhiya 37.)見〈V〉iv. p.193^{30f}.

²²⁰ (Sekhiya 38.)見〈V〉iv. p.194^{4f}.

²²¹ (Sekhiya 39.)見〈V〉iv. p.194^{15f}.

²²² (Sekhiya 40.)見〈V〉iv. p.194^{25f}.

²²³ (Sekhiya 41.)見〈V〉iv. p.195^{1f}.

²²⁴ (Sekhiya 42.)見〈V〉iv. p.195^{10f}.

²²⁵ (Sekhiya 43.)見〈V〉iv. p.195^{19f}.

²²⁶ (Sekhiya 44.)見〈V〉iv. p.195^{27f}.

	19. 比丘不咬斷飯團來吃 ²²⁷ 。
	20. 比丘不大口吃東西 ²²⁸ 。
	21. 比丘用餐時不用手 ²²⁹ 。
	22. 比丘用餐時不散落飯粒 ²³⁰ 。
	23. 比丘用餐時不吐舌 ²³¹ 。
	24. 比丘用餐時不咀嚼出聲 ²³² 。
	25. 比丘用餐時不吸食出聲 ²³³ 。
	26. 比丘用餐時不舔手 ²³⁴ 。
	27. 比丘用餐時不舔鉢 ²³⁵ 。
	28. 比丘用餐時不舔嘴唇 ²³⁶ 。
	29. 比丘不用拿過食物的手拿飲水瓶 ²³⁷ 。
	30. 比丘不將合著飯粒的洗鉢水倒在住家區 ²³⁸
(四)、應學說法。	1. 比丘不對無病而拿傘的人說法 ²³⁹ 。
	2. 比丘不對無病而拿拐杖的人說法 ²⁴⁰ 。
	3. 比丘不對無病而拿刀的人說法 ²⁴¹ 。



²²⁷ (Sekhiya 45.)見〈V〉iv. p.196^{1f}.
²²⁸ (Sekhiya 46.)見〈V〉iv. p.196^{11f}.
²²⁹ (Sekhiya 47.)見〈V〉iv. p.196^{21f}.
²³⁰ (Sekhiya 48.)見〈V〉iv. p.196^{31f}.
²³¹ (Sekhiya 49.)見〈V〉iv. p.197^{6f}.
²³² (Sekhiya 50.)見〈V〉iv. p.197^{13f}.
²³³ (Sekhiya 51.)見〈V〉iv. p.197^{34f}.
²³⁴ (Sekhiya 52.)見〈V〉iv. p.198^{5f}.
²³⁵ (Sekhiya 53.)見〈V〉iv. p.198^{11f}.
²³⁶ (Sekhiya 54.)見〈V〉iv. p.198^{16f}.
²³⁷ (Sekhiya 55.)見〈V〉iv. p.198^{34f}.
²³⁸ (Sekhiya 56.)見〈V〉iv. p.199^{15f}.
²³⁹ (Sekhiya 57.)見〈V〉iv. p.200^{9f}.
²⁴⁰ (Sekhiya 58.)見〈V〉iv. p.200^{25f}.
²⁴¹ (Sekhiya 59.)見〈V〉iv. p.200^{36f}.

	4. 比丘不對無病而拿武器的人說法 ²⁴² 。
	5. 比丘不對無病而穿涼鞋的人說法 ²⁴³ 。
	6. 比丘不對無病而穿鞋子的人說法 ²⁴⁴ 。
	7. 比丘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的人說法 ²⁴⁵ 。
	8. 比丘不對無病而躺在床上的人說法 ²⁴⁶ 。
	9. 比丘不對無病而抱住膝蓋坐著的人說法 ²⁴⁷ 。
	10. 比丘不對無病而綁頭巾的人說法 ²⁴⁸ 。
	11. 比丘不對無病而包住頭的人說法 ²⁴⁹ 。
	12. 比丘坐在地上，不對無病而坐在位子的人說法 ²⁵⁰ 。
	13. 比丘坐在低處，不對無病而坐在高處的人說法 ²⁵¹ 。
	14. 比丘站著，不對坐著的人說法 ²⁵² 。
	15. 比丘站在後面，不對無病而站在前面的人說法 ²⁵³ 。

²⁴² (Sekhiya 60.)見〈V〉iv. p.201^{6f}.

²⁴³ (Sekhiya 61.)見〈V〉iv. p.201^{14f}.

²⁴⁴ (Sekhiya 62.)見〈V〉iv. p.201^{14f}.

²⁴⁵ (Sekhiya 63.)見〈V〉iv. p.201^{25f}.

²⁴⁶ (Sekhiya 64.)見〈V〉iv. p.202^{3f}.

²⁴⁷ (Sekhiya 65.)見〈V〉iv. p.202^{12f}.

²⁴⁸ (Sekhiya 66.)見〈V〉iv. p.202^{22f}.

²⁴⁹ (Sekhiya 67.)見〈V〉iv. p.202^{34f}.

²⁵⁰ (Sekhiya 68.)見〈V〉iv. p.203^{11f}.

²⁵¹ (Sekhiya 69.)見〈V〉iv. p.204^{22f}.

²⁵² (Sekhiya 70.)見〈V〉iv. p.204^{33f}.

²⁵³ (Sekhiya 71.)見〈V〉iv. p.205^{4f}.

	16. 比丘走在路邊，不對無病而走在路中間的人說法 ²⁵⁴ 。
(五)、應學用洗手間。	1. 比丘無病時，不站著大小便 ²⁵⁵ 。(因為像俗人一樣，這便是個人的威儀，若不小心會讓人失去敬信佛教。) 2. 比丘無病時，不在草上大小便、吐痰 ²⁵⁶ 。(因為不好看與沒有威儀，傷害環境。) 3. 比丘無病時，不在水上大小便、吐痰 ²⁵⁷ 。(因不好看、傷害環境以及若有重病，容易傳染，使其他人煩躁。)

如上所述，雖然是個人的事情，但是佛陀還是詳細地訓練出家人，使比丘德行圓滿。

筆者認為佛教是佛陀創立的新宗教，在佛陀時代因發展得很快，所以大家都非常地注意。由於有某些團體損失了他們既有的宗教利益，所以如果佛教僧團有什麼缺點，就會馬上受到他們的批評與攻擊，所以要把佛教發揚光大，出家人的形象就非常重要了。佛陀為了保護出家人的形象，將「七十五應學法」放在「波羅提木叉」裏，讓出家人有莊嚴的威儀。

「應學法」(Sekhiya-vatta)是比丘平常與在家人的應對和接觸中應具有



²⁵⁴ (Sekhiya 72.) 見〈V〉iv. p.205^{10f}.

²⁵⁵ (Sekhiya 73.) 見〈V〉iv. p.205^{16f}.

²⁵⁶ (Sekhiya 74.) 見〈V〉iv. p.205^{25f}.

²⁵⁷ (Sekhiya 75.) 見〈V〉iv. p.206^{23f}.



之威儀。例如早上去托鉢或者是在家人請供齋，比丘要先完整地披上袈裟。在村莊裡，行、坐等所有的動作，都要有出家人的威儀。有接受在家人供養之態度，出家人也要有用齋之威儀，不讓在家眾譏嫌並且生起信仰與恭敬心。當用齋完畢，出家人應該要說法，說法的時候也有說法的威儀。說法完回去寺院，在路上如果要方便，也要有出家人的做法。以上這些都是比丘進入村莊時應有的威儀。

從佛陀把出家人對在家人應有的威儀全都列在「波羅提木叉」裏的「七十五應學法」中，可以看出佛陀非常重視出家人的形象。

「應學法」是佛陀將王族的威儀融合當代出家人莊嚴的威儀，改造成為比丘的威儀。比丘修學此「七十五應學法」，將獲得基本的益處為：(一)遮蓋身體的不妥，包括不好看、不莊嚴之行爲。(二)防止互相摩擦。因為比丘過的是團體的生活，出家以前都是從不同地方來的，所以各有不同的生活習性，假使沒有同樣的生活規範會容易互相摩擦。

如果在家人認知此「七十五應學法」，而要學習佛法以及續佛慧命，就要知道：(一)如何如法地對待出家眾。譬如應以何種聽聞佛法的態度，比丘才能正當地說法。(二)可以將此威儀，應用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像在泰國，「七十五應學法」就是人民威儀之根源。(三)如果自己想要出家，就可依此知道如何準備當個好的出家人。

第二節、比丘弘法利生的訓練原則

一、《知法經》(dhammaññū sutta)

出家人除了訓練自己，淨化自己之身、口、意之外，還有一項重要的義務，那就是把自己的訓練與修學的佛法分享給眾人，擔負起教化世間的弘法工作。但在此方面，出家人有那些訓練的原則呢？本節將以《知法經》²⁵⁸ (dhammaññū sutta)作為依據，來研究分析與探討出家人如何實踐。

在《知法經》中，佛陀告訴比丘們說：「具備七法的比丘是應受請供養的人、應招請來供養的人、應受禮敬的人、應受合掌的人，是世間的無上福田。具備七法的比丘是要具備哪七法呢？是(一)知法者 (dhammaññū)、(二)知義者 (atthaññū)、(三)知己者 (attaññū)、(四)知量者 (mattaññū)、(五)知時者 (kālaññū)、(六)知團體者 (parisaññū)、(七)知人的勝劣者 (puggalaparoparaññū)」²⁵⁹。也就是說，具備七法的比丘才應受上述的五項果德。茲分別說明如下：



²⁵⁸ 本經大義，具備七法的比丘應受五種果德。這裡的七法與五德可以含攝在僧團的九德：善行道者、正直行道者、真理行道者、和合行道者、應受請供養的人、應招請來供養的人、應受禮敬的人、應受合掌的人、是世間的無上福田。聖僧團的九種美德是因果相應的；前四項是因地的修行，後五項是應受果德。這裡的七法地位相當於前四項聖德，更而詳細開展成完整的修行道次第，也是適合修學佛法者的共同道路，不是僅限於比丘。

²⁵⁹ 見〈A〉iv. p.113^{7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參考《中阿含經·善法經》T01. 026 p. 421a^{14f}。

(一) 知法者 (dhammaññū)

何謂知法者？佛陀說：「諸比丘！於此，比丘知法，即：契經²⁶⁰ (sutta)、重頌²⁶¹ (geyya)、記說²⁶² (veyyākaraṇa)、孤起頌²⁶³ (gāthā)、自說²⁶⁴ (udāna)、如是語經²⁶⁵ (itivuttaka)、本生經²⁶⁶ (jātaka)、未曾有經²⁶⁷ (abbhuta-dhamma)、廣經²⁶⁸ (vedalla)。諸比丘！如果比丘不知法，即：契經、應頌……廣經；於此，他不可稱為知法者。但是，諸比丘！因為比丘知法，即：契經、應頌……廣經故；所以他稱為知法者。如此為知法者」²⁶⁹。

從上述經文可知，出家之後比丘應該研讀佛陀所說的法、律或「九分師之教說」²⁷⁰ (navaṅga-satthu-sāsana)，學習佛陀所教化的架構。研讀之後必須抓住佛陀所教導的重點，例如佛陀教誡的目的是什麼、要弟子做什麼或不做什么，親自學習佛陀四十五年期間教化眾生的內容，這是比丘應盡的義務。如果做到的話，將可稱為知法者。但這只是研讀而產生知識而已，還沒有真正修行，內在的美德也還沒生起。

²⁶⁰ 「貫經」(sutta)音譯：修多羅；意譯：契經 / 正經。指長行之經文，構成原始【相應阿含】之主體。

²⁶¹ 「重頌」(geyya)之音意合譯；歌詠 / 應頌。以詩歌形式重述長行之佛法，方便記憶及誦說。

²⁶² 「受記經」(veyyākaraṇa)(記說 / 受記 / 授記 / 授決)之音意合譯；指確定地分別解說經義，乃至對未來之預言。

²⁶³ 「孤起頌」(gāthā 頌)之音意合譯；其他音譯：伽陀 / 偈?；意譯：諷頌。無關長行所述，特別以詩歌方式開示的佛法。

²⁶⁴ 「自說」(udāna)(此說 / 感興偈)之意譯；音譯：優陀那。指釋尊非由他問，相應於當時心情，感興而發的詩歌。

(二)知義者 (atthaññū)

如何才是知義者呢？佛陀說：「諸比丘！於此，比丘知諸所說之義：『是此所說之義，是彼所說之義』。諸比丘！若比丘不知『是此所說之義，是為彼所說之義』之各各所說義；於此，他不可稱為知義者。但是，諸比丘！因為比丘知『是此所說之義，是彼所說義』之各各所說義；所以，他稱為知義者」²⁷¹。

從上述經文可知，比丘知法之後，佛陀更進一步告訴比丘要更深入地知「法義」。若只是記憶佛法，內在的美德還沒生起，不能深入地了知「法義」，所以比丘必須要如理思惟與實踐修行。在「九分師之教說」裡，佛陀告訴比丘必須要做的事情，稱為「日常事務」²⁷² (kicca-vatta)。身為比丘要修日常事務，因為研讀只是產生「知識」，經由日常事務將佛法知識磨練才能生起內在的美德，透過實行的經驗才更容易了知「法義」。這些「日常事務」的實踐將比丘從知法者提升為知義者。



²⁶⁵ 「如是語經」(itivuttaka)(本事 / 本起 / 本末) 之意譯；音譯：伊帝目多伽。指以「世尊說……(Vuttam h'etam Bhagavata……)」開始，以「…… 如是我聞。(iti me suttan ti.)」結束的形式所傳承的經典。

²⁶⁶ 「本生經」(jātaka)(天本經 / 生經) 之意譯；音譯：闍多伽。指 敘述佛及弟子本生故事。

²⁶⁷ 「未曾有經」(abbhuta-dhamma)(未曾有法) 之意譯；音譯：阿浮多達摩。指 敘述佛及弟子不可思議、他人為曾有的德行。

²⁶⁸ 「廣經」(vedalla)(廣解 / 廣博 / 方廣 / 方等) 之意譯；音譯：毘富羅。指 廣博解釋經義。

(三)知己者 (attaññū)

知己者即知道自己的修行程度、美德有多少。但如何才是知己者呢？佛陀說：「諸比丘！於此，比丘知道自己：我是具有多少程度的信 (saddhā)、戒 (sīla)、聞 (suta)、施捨 (cāga)、慧 (paññā)、辯才 (paṭibhāna) 的人。諸比丘！如果比丘不知道自己『我是具有多少程度的信、戒、聞、施捨、慧、辯才的人』；於此，他不可稱為知己者。但是，諸比丘！因為比丘知道自己『我是具有多少程度的信、戒、聞、施捨、慧、辯才的人』；所以，他稱為知己者」²⁷³。

²⁶⁹ 見〈A〉iv. p.113^{14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云何比丘為知法耶？謂比丘知正經、歌詠、記說、偈... ĩ、因緣、撰錄、本起、此說、生處、廣解、未曾有法及說是義，是謂比丘為知法也」。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421a^{17f}。

²⁷⁰ 即：1.「契經」(sutta)。2.「應頌」(geyya)。3.「受記經」(veyyākaraṇa)。4.「偈經」(gāthā)。5.「法句經」(udāna)。6.「相應經」(itivuttaka)。7.「本生經」(jātaka)。8.「未曾有經」(abbhuta-dhamma)。9.「廣經」(vedalla)。

²⁷¹ 見〈A〉iv. p.113^{7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云何比丘為知義耶？謂比丘知彼彼說義是彼義、是此義，是謂比丘為知義也」。見《中阿含經》T01. 026. p.421a^{25f}。

²⁷² 是指佛陀制定比丘必須要做的事情以及比丘應該做的事情。

²⁷³ 見〈A〉iv. p.114^{3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云何比丘為知己耶？謂比丘自知我有爾所信、戒、聞、施、慧、辯、阿含及所得，是謂比丘為知己也」。見《中阿含經》T01. 026. p.421b^{17f}。

佛陀提供比丘自我評估修行進展之原則有六項，即：「信、戒、聞、施捨、慧、辯才」，這些都是從實踐修練而產生的美德結果。爲了知道自己修行進展的程度，所以比丘平常應該要自我反省，並且評估自己的修行、美德程度有多少進展，還有哪個方面需要加強改善。能正確地評估自己可稱爲知己者，比丘愈努力地實踐義務行法，將愈能了知自己。

(四)知量者 (mattaññū)

如何才是知量者呢？佛陀說：「諸比丘！於此，比丘知量：對於接受衣、食、床座住所、病緣的藥資具。諸比丘！如果比丘不知量：對於接受衣、食、床座住所、病緣的藥資具；於此，他不可稱爲知量者。但是，諸比丘！因爲比丘知量：對於接受衣、食、床座住所、病緣的藥資具；所以他稱爲知量者」²⁷⁴。

從上述經文可知，佛陀重視比丘知量地接受衣、食、床座住所、病緣的藥等四資具。事實上在比丘戒中，有很多條律都是有關知量地接受與使用此四資具²⁷⁵。

四資具是人生每日生活的必需品，也是自己可以管理的。若能管理好此四資具，以適當的程度運用它，將會使比丘修行的效果良好，並成爲人世



²⁷⁴ 見〈A〉iv. p.114^{12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

²⁷⁵ 見僧殘 saṅghādisesa 6-7, 捨讖 Nissaggiya1-30, 懺悔 Pācittiya19、29、31-40、47、82、86-92, 四應悔過 Pāṭidesanīya1-4, 應學法 Sekhiya 27-57 等。

間適當生活的好典範。以最樸素、簡單的生活，來做最偉大的事情，也就是磨練自己，淨化身、口、意，跟隨佛陀往向解脫涅槃。相反地，如果比丘不知量則會造成很多問題，這也是比丘應該學習調適、管理好四資具的原因。學習適當地程度運用四資具，必須有正念與智慧，比丘才能清楚地了解，生命中「需要」與「想要」的分別。能知量使用四資具的比丘，將能夠管理好自己，所以佛陀將知量使用四資具列入比丘必須學習訓練的範圍。

(五)知時者 (kālaññū)

所謂的「知時者」即是知道適當的時機。但怎麼才是知時者呢？佛陀說：「諸比丘！於此，比丘知時：這是讀誦的時候，這是質問的時候，這是精進修行的時候，這是獨居靜坐的時候。諸比丘！如果比丘不知時：『這是讀誦的時候，這是質問的時候，這是精進修行的時候，這是獨居靜坐的時候』；於此，他不可稱為知時者。但是，諸比丘！因為比丘知時：『這是讀誦的時候，這是質問的時候，這是精進修行的時候，這是獨居靜坐的時候』；所以他稱為知時者」²⁷⁶。

佛陀除了告訴比丘應該調適與管理好四資具之外，還教導比丘要管理好自己的時間。佛陀將時間分為四個部分，即：1. 讀誦的時間。2. 詢問之時間。3. 日常生活精進修行的時間。4. 獨居靜坐之時間，即安排長時間獨居更深入修行靜坐。前兩項是安排時間學習佛法，包括經與律，而後兩項則

²⁷⁶ 見〈A〉iv. p.114-13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

是安排時間實際修行。可知佛陀對於比丘如何管理時間相當重視，所有時間應用去學習佛法與實際修行靜坐。所以比丘應該要將這四個重要的時間，安排在日常生活當中。如此的知時者才能夠當自己的善知識。可以管理自己時間的人，不但能夠不捨棄地學習佛法與實際修行靜坐，以後也才可以當大眾的善知識。

(六)知團體者 (parisaññū)

所謂的「知團體者」即是知道團體的屬性及處其中的威儀禮節。但如何才是知團體者呢？佛陀說：「諸比丘！於此，有比丘知道團體：『這是刹帝利的團體，這是婆羅門的團體，這是居士的團體，這是沙門的團體；在那裡，應該如是往詣、(到後)應該如是立、應該如是坐、應該如是說話、應該如是默然』。諸比丘！如果比丘不知道團體：『這是刹帝利的團體，這是婆羅門的團體，這是居士的團體，這是沙門的團體；在那裡，應該如是往詣、(到後)應該如是立、應該如是坐、應該如是說話、應該如是默然』；於此，他不可稱為知團體者。但是，諸比丘！因為比丘知道團體：『這是刹帝利的團體，這是婆羅門的團體，這是居士的團體，這是沙門的團體；在那裡，應該如是往詣、(到後)應該如是立、應該如是坐、應該如是說話、應該如是默然』；所以他稱為知團體者」²⁷⁷。



²⁷⁷ 見〈A〉iv. p.114-3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云何比丘為知眾耶？謂比丘知此刹帝利眾、此梵志眾、此居士眾、此沙門眾。我於彼眾應如是去、如是住、如是坐、如是語、如是默，是謂比丘為知眾也」。見《中阿含經》T01. 026. p.421b^{24f}。



因此可知，佛陀將社會的團體分爲四組，即：1. 刹帝利團體，即由王族或統治國家者所組成。2. 婆羅門團體，包括學者、老師們。3. 居士團體，亦即一般人民。4. 沙門團體，即出家人之團體。佛陀告訴比丘應該要了解團體不同的屬性，要看得出團體不同的威儀禮節。

出家人既已捨俗家而入僧團，便要以乞食爲生，專心修行。由於過著淡泊的生活需要，並且仰賴居士的供養，所以比丘必須要當大眾的善知識，以佛法來教化大眾、回饋大眾。因此比丘應該要了解大眾團體的屬性及其威儀禮節，包括他們的思想與風俗文化。

除此之外，佛陀也重視出家人的威儀，應該如是往詣大眾的團體，到了之後應該如是立、如是坐、如是說話、如是默然。爲了當大眾的善知識，這此都是比丘必須知道以及必須訓練的。當大眾的善知識之前，比丘要先訓練管理好自己，將來才能盡責任。

(七)知人的勝劣者 (puggalaparoparaññū)

如何才是知人的勝劣者呢？佛陀說：「諸比丘！於此，比丘以兩類人而被知。

(1)人有兩種：一者想賭見聖者的人，一者不想賭見聖者的人。不想賭見聖者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訶責；想賭見聖者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讚賞。

(2)想賭見聖者的人有兩種：一者想聽聞正法的人，一者不想聽聞正法

的人。不想聽聞正法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訶責；想聽聞正法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讚賞。

(3)想聽聞正法的人有兩種：一者傾耳聞法，一者不傾耳聞法。不傾耳聞法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訶責；傾耳聞法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讚賞。

(4)傾耳聞法的人有兩種：一者聞法已而受持，一者聞法已但不受持。聞法已但不受持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訶責；聞法已而受持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讚賞。

(5)聞法已而受持的人有兩種：一者細加考察受持的法義，一者不細加考察受持的法義。不細加考察受持的法義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訶責；細加考察受持的法義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讚賞。

(6)細加考察受持的法義的人有兩種：一者知義、知法後依法而修法，一者知義、知法後不依法而修法。知義、知法後不依法而修法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訶責；知義、知法後依法而修法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讚賞。

(7)知義、知法後依法而修法的人有兩種：一者修行爲利己不爲利他，一者修行既爲利己也爲利他。爲利己不爲利他而修行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訶責；既爲利己也爲利他而修行的這種人，就以如此的原因，他應受讚賞。

諸比丘！如是，比丘以兩類人而被知。如是，比丘是知人之勝劣者」

278

由以上經文可知，佛陀次第教導比丘怎麼看出每個人的資質，讓比丘徹底地了解人們的性格。比丘徹底地了解人們的性格之後就可以當他們的善知識，將佛法融入他們的內心、改善他們，這也是在改造環境，促成社會和平。

除此之外，可看出佛陀很重視「自利利他」的觀念，佛陀讚賞「既為利己也為利他」而修行的這種人，訶責「為利己不為利他」而修行的這種人。

出家為比丘之後有兩種義務：一、要專心修行、改善自己。二、當大眾的善知識，改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八)小結

由以上說明可知，《知法經》〈dhammaññū sutta〉將比丘訓練之後的效果分為兩個部分：當自己的善知識，以及當大眾的善知識。

²⁷⁸ 見〈A〉iv. p.115^{14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云何比丘知人勝如？謂比丘知有二種人：有信有不信。若信者勝，不信者為不如也。謂信人復有二種：有數往見比丘，有不數往見比丘。若數往見比丘者勝，不數往見比丘者為不如也。……若自饒益，亦饒益他，饒益多人，愍傷世間，為天、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者，此人於彼人中為極第一。為大、為上、為最、為勝、為尊、為妙。……，是謂比丘知人勝如」。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421c^{27f}。

1.當自己的善知識。

《知法經》〈dhammaññū sutta〉提到，由在家人出家為比丘之後，重要的是要分清楚哪些是佛陀的教誡、哪些不是，避免誤會佛陀的教誡而修非法。所以出家成為比丘，首先要研讀全部的三藏，釐清楚了解佛陀修波羅蜜的整體系統。進而當理解了佛陀修波羅蜜的整體系統時，就知道哪些應做、哪些不應做，而趣向佛陀教導出家的目的，亦即斷盡煩惱、證悟涅槃。此訓練者便是所謂「知法者」(dhammaññū)。

而當認知佛陀的佛法之後，應該繼續研究佛法的義理，深入佛法的涵義，並將佛法運用在日常生活中，訓練自己次第地理解佛法的涵義。比丘訓練自己直到清楚正確地了解其涵義，便稱為「知義者」(attaññū)。

比丘如是研讀全部的三藏，及訓練自己直到清楚正確地了解其涵義之後，還要進而反省自己，讓自己更了解自己。自我評估的標準原則，亦即為：「信 (saddhā)、戒 (sīla)、聞 (suta)、施捨 (cāga)、慧 (paññā)、辯才 (paṭibhāna)」。若平常自我省思這六項道德，會讓比丘知道訓練過程中，自己有哪些缺點要改善而精進修行。能真實正確評估自己的道德內在的人，便稱為「知自己者」(attaññū)。

因為能評估自己有多少內在的道德，接下來就要加強自己證悟佛法的基礎道德的能力並且增加自己的智慧，亦即管理好自己「衣、食、住、藥」的使用。於比丘戒裡，佛陀清楚規定比丘知量地接受供養與使用衣、食、住、藥，讓出家人過樸素、簡單與純潔的生活，即資具恰到好處的生活。如果比丘能知量地管理衣、食、住、藥，之後將可以知量一切的事物，

故稱爲「知量者」(mattaññū)。

當訓練自己直至「知法」、「知義」、「知自己」、「知量」之後，接著便要將時間投入修行，要不然就不能當自己真正的依靠。而爲了要證悟佛法當自己真正的依靠，所以應該要徹底的了解佛法並且精進不斷地修心，因此比丘也應該要管理好自己的時間。

佛陀教導比丘處理好時間，分爲：(一)認真研讀經、律。(二)若有不了解之處，應詢問智者。(三)精進不斷修行。(四)安排時間獨居遠離，長期精進修行。這四個條件是比丘證悟佛法的核心，所以比丘應該重視與處理好時間去修這四個件事爲主。而能夠處理好時間的人，便稱爲「知時者」(kālaññū)。

當比丘次第訓練，從「知法」、「知義」、「知自己」、「知量」與「知時」之後，便可以成爲當自己的善知識，並且成爲人類正確生活的好榜樣。

2.當大眾的善知識。

比丘除了有志願、守護聖戒與出家人的威儀之外，還要認識當地人民的思想、傳統、風俗、文化。以人的習性，可將社會的人民分爲四組：(一)統治國家者、(二)學者(老師們)、(三)一般人民、(四)出家人。比丘應該了解各組的特性、習性與思想，以及合理的對待。在那裡應該如是往詣、應該如是立、應該如是坐、應該如是說、應該如是默然，因此比丘有機會當大眾的善知識。此訓練者故稱爲「知眾會者」。

比丘除了認知大眾之外，還要認知人的勝劣，要看得出個人內在道德的程度，以及次第提升訓練與改善個人內在道德的方法。雖然還沒有斷盡煩惱，但是逐漸靠近涅槃，故此比丘稱為「知人之勝劣者」。

當比丘次第訓練認知當地社會人民的思想、傳統、風俗、文化，並且能夠認知人的勝劣，看的出個人內在道德的程度之後，便能當大眾圓滿的善知識。

受過訓練而具有此七法的比丘，才能將佛法含攝在教法中，自利利他，是應受供養的人、應被招請來供養的人、應受禮敬的人、應受合掌的人，是世間的無上福田。

從《知法經》上可知，出家人的主要義務有兩項：其一，以法、律為方針，訓練自己。其二，將自己已修學的佛法分享與教化給在家人。也就是說，比丘先以法、律為方針訓練好自己，然後再將佛法分享與教化民眾。

二、教授波羅提木叉 (ovādapāṭimokkha)

出家人想要把佛教發揚光大，但是在弘法利生上，出家人是否有相同的原則呢？接下來筆者將根據經典來研究與分析，探討訓練比丘弘法利生的原則，這是佛陀給出家人的訓練方案，也可說是利他的訓練原則。

比丘修行成就「阿羅漢」之後，以自己的餘命遊行度化、饒益眾生，這是「阿羅漢」之義務。於《Mahāpadāna-suttanta》中，佛陀告訴諸比丘說：

為大眾之利益，為大眾之安樂、憐愍世人、天人之利、樂，汝等應普徧遊行，勿二人結伴同行一道。諸比丘應宣說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具足之法。宣說圓滿清淨之梵行。有少塵垢之眾生，因未聞法故將墮落，彼等聞法者，則得了覺悟²⁷⁹。

關於弘法利生方面，一切諸佛都有共同的方向²⁸⁰，亦即當佛陀以教化人民而大眾成就阿羅漢之後，也往此同一個方向去弘法利生。對此，佛陀給予了重要的教誡，稱為「教授波羅提木叉」²⁸¹（*ovādapāṭimokkha*）。內容可分為三個部分：

²⁷⁹ 見〈D〉ii. p.48^{7f}.〈Mahāpadāna-suttanta〉

²⁸⁰ 是諸佛陀的教誡（*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見〈D〉ii. p.49-2f.〈Mahāpadāna-suttanta〉

²⁸¹ 「忍辱第一道 涅槃佛勝最 出家惱他人 不名為沙門 一切惡莫作 當具足善法 自淨其志意 是即諸佛教 不惱不說過 不破壞他事 如戒所說行 飯食知節量 一切知止足 常樂在閑處 是名諸佛教」見《善見律毘婆沙》T24. 1462. p. 707b^{11f}。「忍辱為第一；佛說涅槃最；不以除鬚髮害他為沙門。」見《長阿含經》T01. 001. p.10a^{25f}。「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增壹阿含經》T02. 125. p.551a^{11f}。「一切惡莫作 當奉行其善 自淨其志意 是則諸佛教」《增壹阿含經》T02. 125. p.787a^{25f}。「佛言諦聽，我今演說波羅提目叉曰：『忍辱最為上 能忍得涅槃 過去佛所說 出家作沙門 遠離於殺害 身口七支過 持此戒具足 發生大智慧 得佛清淨身 世間無有上 出生無漏智 盡苦苦生死』」見《毘婆尸佛經》T01. 003. p. 158a^{19f}。

(一)佛教的理念

1.經文內容：

佛教的理念，內容有三：(1)忍辱和堪忍是最高之修行 (Khantī paramaṃ tapo titikkhā)；(2)諸佛說涅槃是最上 (Nibbānaṃ paramaṃ vadanti Buddhā)；(3) 實際殺傷他人的人，不是出家者；惱害他人的人，不是沙門(Na hi pabbajito parūpaghāti, Samaṇo hoti paraṃ viheṭṭhayanto)。是諸佛陀的教誡 (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²⁸²。

2.經文分析：

從內容可知，「佛教的理念」有三項重點：(1)修行者必須有的品質，便是「忍辱」、「堪忍」，修行是爲了達到生命的最終目的。(2)佛教最終的目的即「涅槃」，修行爲了直接往向解脫涅槃。(3)實際殺傷他人的人，不是出家者；惱害他人的人，不是沙門。因此比丘終身要以慈心對待他人，寧死也不加害敵人或結恨報仇。因此出家人即使遇到再大的障礙，寧願一死也不使用暴力，不加害敵人或結恨報仇。盡形壽「忍辱」、「堪忍」，勤修趣向解脫涅槃。

(二)佛教的原則

1.經文內容：

佛教的原則有三，分別爲：(1)不造一切之惡因 (Sabba-pāpassa



²⁸² 見〈D〉ii. p.49-7f.〈Mahāpadāna-suttanta〉, 見 Dhp. V.184. p.52.

akaraṇaṃ)；(2)一切善業全具足(Kusalassa upasampadā)；(3)自己心意完全清淨 (Sacitta-pariyodapanaṃ)；是諸佛陀的教誡 (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²⁸³

2. 經文分析：

於《mahāpadāna-suttanta》中提到，一切諸佛皆以同樣的原則教誡出家人，亦即：(1)禁止造一切惡業；(2)盡造一切善業。(此前兩項有關「正見」內容的第四項即：「造善、惡業，有果報」)；(3)淨化自己的心使心潔淨、明亮，即禪修²⁸⁴；以上三點是佛教出家人相當重要的義務。

(三) 佛教的弘法方式或弘化人才的資格

1. 經文內容：

佛教的弘法方式及弘化人才的資格有六，分別為：(1)不為爭議 (anupavādo)；(2)不惱害 (anupaghāto)；(3)攝護波羅提木叉 (pāṭimokkhe ca saṃvaro)；(4)於食事知分量 (mattaññutā ca bhattasmiṃ)；(5)在寂靜臥坐處 (pantañ ca sayanāsanam)；(6)精勤增上心定 (adhicitte ca āyogo)；是諸佛陀的教誡(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²⁸⁵。

²⁸³ 見〈D〉ii. p.49-3f.〈Mahāpadāna-suttanta〉, 見 Dhp. V.183. p.52.

²⁸⁴ 「比丘如是，以定心清淨，住無動地，得無漏智證，乃至不受後有。此是比丘得第三明，斷除無明，生於慧明。捨離闇冥，出大智光，是為無漏智明。所以者何？斯由精勤，念不錯亂，樂獨閑居之所得也。」見《長阿含經》T01.001. p.86c-3f。

²⁸⁵ 見〈D〉ii. p.49-1f.〈Mahāpadāna-suttanta〉, 見 Dhp. V.185. p.52.

2.經文分析

一般認為「弘法」是以巧妙之方法廣說佛法，但是於《Mahāpadāna-suttanta》中佛陀給予弟子「佛教弘法的禮節」為下列六項：

(1)不為爭議 (anupavādo)；

(2)不惱害 (anupaghāto)。

此兩項乃防止吵架、打架、暴力、增加敵人、結恨報仇等，防止有害人的習性，這將影響到未來佛教的發展。

(3)攝護波羅提木叉 (pāṭimokkhe ca saṃvaro)，為出家人的清淨戒、種種威儀等。表示出家人不傷害其人，促成大眾起信任感，並影響到佛法的弘揚。除此之外，持清淨戒、種種威儀等將防護比丘心不散亂、不會有過失的。當比丘反省自己守戒清淨時，內心將無悔而有法喜，使心容易寧靜下來，這也是修定的增上緣。

(4)於食事知分量 (mattaññutā ca bhattasmiṃ)。出家人於食應知量。若吃太飽，全身將不舒服，對修行也不好，只想睡覺。若吃太少，會容易餓，沒有體力修行。比丘除了飲食知量以外，還要注意吃的觀念，不是為了好玩也不是為了驕逸、打扮、莊飾，僅僅只是為了這個身體的住續維持，為了停止飢餓的傷害，為了維持清淨的梵行。出家人因為以乞食為生，靠在家人的食物來供養而能活著，所以應該讓在家人容易隨緣護持與供養。

- (5)在寂靜臥坐處 (pantañ ca sayanāsanam)。出家人應注意住所，除了在寂靜臥坐處之外，不應該去的地方 (非行處²⁸⁶ agocara) 不要去。
- (6)精勤增上心定 (adhicitte ca āyogo)。出家人終身不斷地修行靜坐。這樣的出家人即使還沒有證得高級的沙門果，但是至少內心平靜並且有機會反省自己。

²⁸⁶ 「什麼是非行處？茲或有人，行於淫女處，或行於寡婦、成年處女、黃門（陰陽男女及宦官）、比丘尼及酒肆之處，或與國王、大臣、外道及外道的弟子等俗人作不適當的交際而住，或與那些對於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無信仰、無歡喜、不供泉水（如無水之井不能供給所需）、罵詈譏謗、不欲他們得利益、不欲其適意、不欲其有瑜伽安穩的俗人相依親近往來者，名非行處。」請參考覺音尊者著·葉均居士譯，《清淨道論》，第 19 頁。



သေဏ္ဍိယံ www.dmc.tv

第五章

出家人與社會的關係

事實上出家人的生活並不能出離社會，除了訓練自己之外，還要將佛法分享給在家眾。因此本章將討論出家人與人類社會的關係。

第一節、政治與社會

一、出家人對政治應有的態度

在佛陀時代，佛陀與僧團到各個國家去教化人民，各個國家為什麼不怕佛教僧侶對他們國家有害？筆者將從比丘戒，探討佛陀時代的出家人對各個國家的政治該有的態度，以便能夠順利到各國去遊方教化。

從律藏可看出，佛陀很重視民眾對出家人的信任。出家人是安分、無害者，為了團體大眾的和諧、安全感，出家人必須守戒律，不能說謊、辱罵、毀謗等。如《律藏》裏，佛陀說：「如果故意說謊，犯墮罪。」²⁸⁷

²⁸⁷ 故意說謊 (Pācittiya 1.) Sampajānamusāvāde pācittiyaṃ. 請參閱：〈V〉iv. p. 214f.

(須懺悔)」「如果辱罵，犯墮罪。²⁸⁸ (須懺悔)」「如果離間語(兩舌、中傷、讒言)比丘，犯墮罪。²⁸⁹ (須懺悔)」另外比丘偷盜也算是重罪(驅擯 Pārājika)，如果犯了這一條，就不能和比丘們住在一起，必需還俗，他被驅擯、不共住。於《律藏》(Vinaya Piṭakam)中，佛陀說：

如果任何比丘以偷盜的意圖，從村落或森林拿了未被給予的東西，如同偷拿了這樣的未被給的東西時，國王們抓到盜賊後，處死、囚禁、或(斥責地)驅逐他說：「你是盜賊、笨蛋、痴人、小偷。」比丘偷了像那樣未被給予的東西，他也犯驅擯，不共住。²⁹⁰

此外，比丘也不能撿拾住處外的寶物。若比丘在自己的道場或住處外，撿拾或叫人撿拾寶物或被認為是寶物的東西，則犯懺悔。有關這一點，佛陀說：

如果任何比丘除了在(自己的)道場或住處，撿拾或叫人撿拾寶物或被認為是寶物的東西，犯懺悔。而在自己的道場或住處撿拾或叫人撿拾後，寶物或被認為是寶物的東西應該(以這



²⁸⁸ 辱罵 (Pācittiya 2.) Omasavāde pācittiyam. 請參閱：〈V〉iv. p.6^{5f}.

²⁸⁹ 毀謗 (Pācittiya 3.) Bhikkhupesūñhe pācittiyam. 請參閱：〈V〉iv. p.12^{23f}.

²⁹⁰ 偷盜 (Parājika2.) 請參閱：〈V〉iii. p.46^{16f}.

種考慮)被比丘保存：「那擁有的人會(來)帶走」。這是這裡的正確(做法)。²⁹¹

至於政治方面，爲了避免大眾對僧團的疑忌，佛陀告誡比丘不能結交惡人，使統治者對僧團放心。如律藏裡(Vinaya Piṭakam)提到：「如果任何比丘明知而與賊隊相約，走上同一條道路，即使只穿過村落之間，犯墮罪。²⁹² (須懺悔)」

此外，比丘跟軍隊交往也要謹慎。如比丘戒中記載：「如果任何比丘去看出征的軍隊，除了適當的理由外，犯墮罪。²⁹³ (須懺悔)」然而，如果這位比丘有任何理由要去軍中，這位比丘可以和軍隊同宿二至三夜，如果住超過那期限，犯墮罪。²⁹⁴ (須懺悔)」當比丘與軍隊同宿二至三夜時，如果他前往觀看演習、集合、佈署或校閱部隊，犯墮罪。²⁹⁵ (須懺悔)」除此之外對於王族，比丘要保持距離、知時，爲了防止王族的疑慮，佛陀設戒：「如果任何比丘當國王和皇后未離開臥房，沒有刹帝利登基王的邀請之前，他就越過臥房的門檻，犯墮罪。²⁹⁶ (須懺悔)」

由上可知，佛陀在世時重視大眾對出家人的信任，佛教對政治沒有插

²⁹¹ 撿拾住處外的寶物 (Pācittiya 84.) 請參閱：〈V〉iv. p.163^{13f.}

²⁹² 與賊隊約定同行 (Pācittiya 66.) 請參閱：〈V〉iv. p.131^{21f.}

²⁹³ 往觀出征的軍隊 (Pācittiya 48.) 請參閱：〈V〉iv. p.105^{12f.}

²⁹⁴ 有因住軍中但超過三夜 (Pācittiya 49.) 請參閱：〈V〉iv. p.106^{17f.}

²⁹⁵ 有因住軍中而往觀軍隊演習 (Pācittiya 50.) 請參閱：〈V〉iv. p.107^{26f.}

²⁹⁶ 未經邀請越過國王的房門 (Pācittiya 83.) 請參閱：〈V〉iv. p.160^{14f.}

手，僧團的領域跟國家政治系統領域是分開的。由於佛陀自由地弘揚佛教，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政治系統，所以佛陀與僧團能自由地弘揚佛教到各國，並且能融入各個階級的男女老少心中。佛陀教化的四十五年期間，到各國從事弘法利生的工作，沒有被任何國家統治者或政治所侵入。

同樣地，出家人也應將佛法帶到國家所有的階級，使人們法喜充滿，淨信地支持佛教。在沒有任何政治的染著下，弘揚佛教的事業才能夠順利、清淨。如同在佛陀時代，沒有任何國家的統治者將佛教做為維持自己政權的工具，這樣佛教才能獨立發展並且超越世俗的統治，清淨順利地發揚下去。

二、出家人在「六方」中的位置

一般認為最小的社會結構是家庭，而人們也常常認為只要把自己的家庭管好，他們的責任就算圓滿了。可是事實上，這樣的想法會讓人以為只要把自己的家庭管理好，其他的事情就可以不管了，此促成社會很多問題，怎麼解決都不完，因為大部分的問題也是人跟人之間的關係。在佛教的觀點中，人人管理好自己的家庭還不夠，佛陀以「六方禮」來說明社會最小的架構。每個人都有義務，要管理好自己與六方的人際關係才圓滿自己的責任。

佛陀清楚指出個人的責任，可分為六組，那就是所謂的「六方」。個人與六方彼此都有各自的責任，要互相支持。圓滿實行六方禮的人，叫做保護六方者。如果每個人都能以己為軸心自我改變並圓滿六方的話，就會引發社會良善的連鎖反應循環，促進社會繁榮昌盛。

佛陀指出，在社會上每個人都應該慈悲地對人，不要壓制他人。佛陀認為個人的責任應及於六方，依「六方禮」的原則，團體才能和樂的共同相處。

應注意的是，佛陀把出家人置於「六方」中的上方，作為社會產生道德典範的源頭。換句話說，這最小的社會結構中，出家人能在個個「六方」中，產生道德的推動與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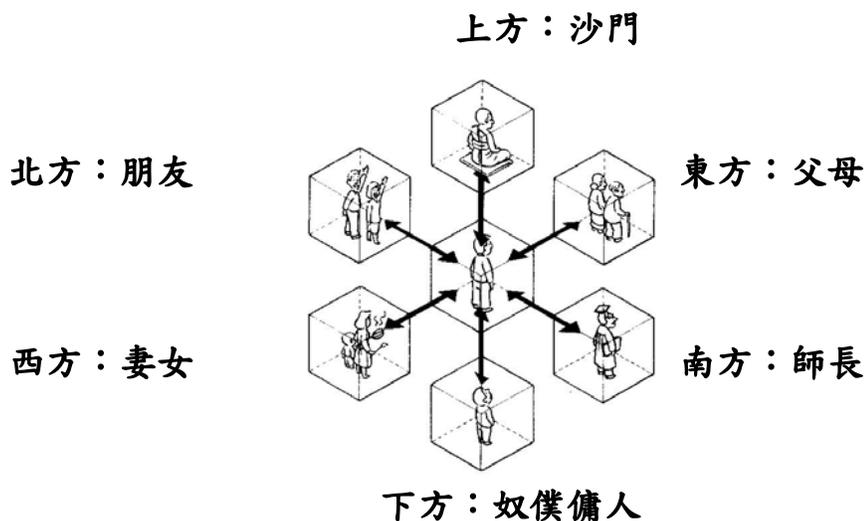
以下筆者將以《教授尸迦羅越經》的六方禮來一一探討：

（一）合理的社會生活

由於人在社會中，與他人有相互的關係。要和樂生存於社會，社會能合理的維持秩序，應照著彼此的關係。各盡應盡的義務。佛曾為善生長者子說六方禮。六方禮，即以自己為中心，東方為父母，南方為師長，西方為妻，北方為友，下方為僕役，上方為宗教師。這六方為父子、師弟、夫妻、親友、主僕、信徒與宗教師的關係。在彼此之間得有相互應盡的義務、互敬重、敬愛、包容、禮讓、互助、互惠、上面拉、下面推，互相扶持。六方人際關係²⁹⁷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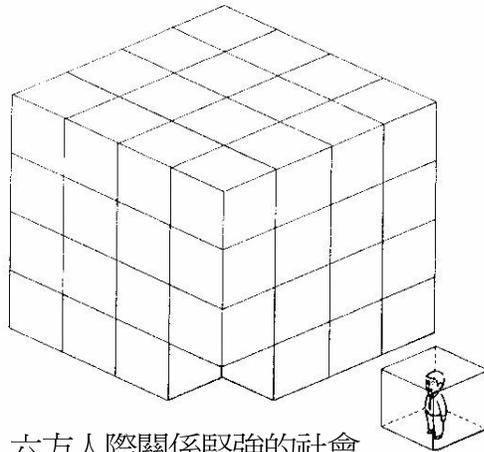
²⁹⁷ 資料來源：施命法師《救國手冊·第二冊》巴吞它尼：法身基金會，2004-5，頁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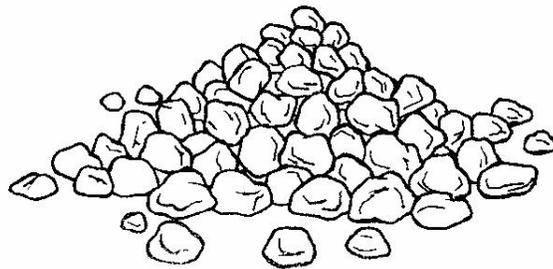
六方人際關係的重點在於各方的雙向角色，譬如上方是個人和出家人的關係，即弟子和師父的關係，或在家人和出家人的關係。雙方必須按照個人的角色，盡自己的本分對待對方。例如出家人必須教導道德倫理，而在家人聆聽了道德倫理後必須懂得護持僧團等等；東方是父母和小孩的關係；西方是夫妻之間的關係；南方是老師和學生的關係；北方是朋友之間的關係；下方是老闆和員工的關係等。若社會裡的人都懂得認真對待六方，都知道自己如何扮演好自身的角色，使自己的六方人際關係圓滿，則人人所期待的安定社會、美滿的家庭，以及幸福快樂的人生將會早日實現。這種情況好比用正方形的石頭來疊成一座建築，會比一堆自由造型的石頭更堅固，兩種六方人際關係的社會²⁹⁸如下圖所示。



²⁹⁸ 資料來源：施命法師《救國手冊·第二冊》巴吞它尼：法身基金會，2004，頁61。



六方人際關係堅強的社會



六方人際關係失敗的社會

(二) 六方行為標準

理論上每個人都需要維護自己的六方人際關係，但實際上應該如何對待每一方呢？具體的行為標準為何？茲整理成下表。

六方²⁹⁹人際關係的行為標準表³⁰⁰

六方	各方的角色	每一角色的責任
東方	小孩對待父母	(一)應奉養雙親以報答養育之恩
		(二)應幫忙雙親料理家務
		(三)應負起傳宗接代之重任
		(四)有良好的行為，為家族爭取榮譽，使父母安心地把家產交由他管理。
		(五)當雙親往生之後，修功德迴向給他們
	父母對待小孩	(一)教導遠離罪惡
		(二)教導如何行善
		(三)讓他們接受教育、掌握技能
		(四)為他們迎娶賢慧之妻
		(五)應在適當的時候，給予財物



²⁹⁹ 見〈D〉iii. p.188-3f.〈Sīṅālovāda-Suttanta (31)〉《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 640c^{28f}。《長阿含·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016, p.251b^{1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4a^{9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 71c^{5f}。

³⁰⁰ 資料來源：《泰國大藏經·Sīṅ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16, p.87-91. 見〈D〉iii. p.188-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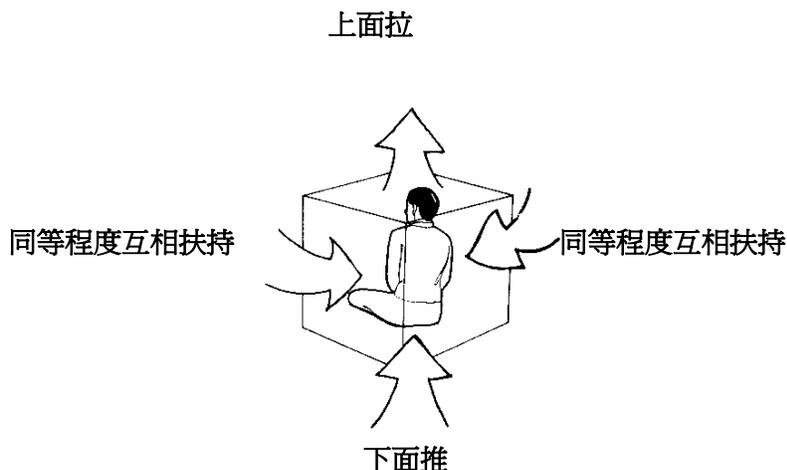


南方	學生對待老師	(一)應向老師鞠躬行禮
		(二)隨時幫忙老師
		(三)聽從老師的教誨
		(四)當老師患病時，應細心照顧服侍。
		(五)恭敬地接受老師的教導
	老師對待學生	(一)傳授正確的倫理道德教育
		(二)教學時應清楚明瞭，使學生能完全接受，並取得優良的成績。
		(三)毫無保留地把所有的知識傳授予學生
		(四)應大力地推選品學兼優的學生作為大家學習的好榜樣。
		(五)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
北方	我們對待朋友	(一)給予適當的幫助
		(二)說話要和顏悅色
		(三)竭盡自己的所能，貢獻自己的力量
		(四)能與朋友共患難同歡樂
		(五)不花言巧語，欺騙朋友

北方	朋友對待我們	(一) 提醒我們勿過度逸樂
		(二) 當我們過度逸樂時，應幫助我們保住財物
		(三) 當生命受到威脅而引起恐懼時，應給予開導慰問。
		(四) 當我們窮困潦倒時應不離不棄
		(五) 尊重我們的家庭成員
西方	丈夫對待太太	(一) 尊重她
		(二) 體諒她
		(三) 忠於太太，不拈花惹草
		(四) 將治家的權力，交給太太負責。
		(五) 給予金錢，讓她做適當的打扮
	太太對待丈夫	(一) 理家有方
		(二) 尊重丈夫的家人與朋友
		(三) 忠於丈夫，不可有越軌行爲
		(四) 應善於理財
		(五) 能勤儉持家



下方	雇主對待員工	(一) 根據他們的能力安排工作
		(二) 給予食物與工錢
		(三) 提供醫療照顧
		(四) 分享美食
		(五) 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
	員工對待雇主	(一) 準時上班
		(二) 不無故早退
		(三) 不把公家的東西，佔為己有
		(四) 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
		(五) 維護雇主的聲譽
上方	在家人對待出家人	(一) 應恭敬地接待出家人
		(二) 應用恭敬的語言與出家人交談
		(三) 對出家人應存有恭敬心
		(四) 應誠心歡迎出家人的到來
		(五) 按時護持供養僧團
	出家人對待在家人	(一) 令遠離罪惡
		(二) 鼓勵他行善積德
		(三) 時時刻刻希望在家人獲得安樂
		(四) 開示未聞的佛法
		(五) 令已聞的佛法更明白
		(六) 教導往生善道的方法



(三)六方禮分析

佛陀把一般的人際關係分為六組，也就是六方，清楚指出每個人做人的原則與責任。但兩邊都有自己的責任，彼此要互相支持。任何人圓滿實行六方，便稱為保護六方者。從六倫的關係來改變自我，將可促進社會良性循環、繁榮昌盛。

佛陀指示，每個人在社會上都該慈悲待人，絕對不要壓制他人。佛陀清楚指出個人與六方的責任，乃是為了讓團體能和樂共處。如果最小團體能夠安祥快樂的話，則所組成的社會一定會安樂地向前發展。

佛陀把社會最小結構應盡的責任稱為「六方禮」，每個人都有義務管理好自己的六方，這樣才能圓滿自己的責任。佛陀把出家人列為上方，作為社會道德產生的源頭。出家人必須教導大眾建立起「善人關係網」，促成家庭和諧、社會平安，使國家豐盛強大。



第二節：出家人與在家人合理的互動關係

一、出家人對在家人的責任

其實出家人除了管理好自己之外，對在家人也有應盡的義務。在家人辛苦地工作來護持出家人，出家人應該如何報答呢？出家人如何看待在家人呢？這些問題即是此節所要探討的課題。

佛陀把出家人置於「六方」中的上方，作為社會產生道德典範的源頭。換句話說，個個「六方」中，出家人能在這最小的社會結構中產生道德的推動與影響力。

佛陀指定出家人為了報答在家人的支持，應盡的責任共有六項，其內容及目的分別如下表：

應盡的責任	目的
<p>(一)防止不令為惡 (Pāpā nivārenti)，即令遠離罪惡，禁止造惡業。</p> <p>(二)確立善 (kalyāṇe nivesenti)，即鼓勵他做善事。</p> <p>(三)以善意同情(憐憫)他(kalyāṇa-manasā anukampanti)即以仁慈愛護他。</p> <p>(四)使未聞者聞(佛法) (assutaṃ sāvanti)，即教其未聞的佛法。</p> <p>(五)已聞能使善解 (sutaṃ pariyaṇodapenti)，即令已聞的佛法更明白。</p> <p>(六)教示上天之道 (saggassa maggam acikkhanti)³⁰¹，即教示趣天之道。</p>	<p>(一)令遠離罪惡，禁止造惡業。</p> <p>(二)鼓勵他做善事。這前兩項跟父母親與老師的責任相同。</p> <p>(三)以仁慈而愛護他。出家人發慈悲心分享給一切有情，有機會就善巧方便地教化大眾。</p> <p>(四)出家人對社會相當重要的義務，便是提供佛法教育或生命教育的知識給民眾。出家人應用善巧的方法讓在家人有機會聆聽佛法，使民眾具有正確的見解，能如理作意，達到生命真正的快樂。</p> <p>(五)若要重複說法，應更深入地解釋令聽眾更明白，以及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實踐。</p> <p>(六)此是出家人特別的義務佛陀規定為出家人之義務，應培育人民正確的了解，趣天之道路便是終身行善業。</p>



³⁰¹ 見〈D〉 iii. p.191-11f.〈Siṅgālovāda-suttanta (31)〉《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 641c^{2f}。《長阿含·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016, p.251c^{7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4b^{22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72a^{18f}。



從出家人的六項責任，可看出比丘對社會應盡的的責任和義務。整體而言，便是以佛法來教育民眾，使成爲善心人士。如果比丘能夠完善盡其社會責任，將對人類社會有大的貢獻。

因此，爲了民眾的幸福，促進社會安樂與世界的和平，出家人必須：

(一)學習法、律與勤修實踐。有良好的訓練，身口意才能完全清淨，達到解脫涅槃之目的，成爲在家居士的福田。於《中阿含經》中，佛陀說：「當學如沙門法及如梵志法，……要是真諦沙門、不虛沙門。若受衣被、飲食、床榻、湯藥及若干種諸生活具者，彼所供給，得大福，得大果，得大功德，得大廣報。……云何如沙門法及如梵志法？身行清淨……口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仰向發露，善護無缺。……當學守護諸根，……當學正知出入，……善著僧伽梨及諸衣鉢，行住坐臥、眠寤語默，皆正知之。……比丘當學獨住遠離。……敷尼師壇，結跏趺坐，正身正願，反念不向，斷除貪伺，心無有諍。……彼於貪伺淨除其心。如是瞋恚、睡眠、掉悔、斷疑度惑，於諸善法無有猶豫，彼於疑惑淨除其心。彼斷此五蓋、心穢、慧羸，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至得第四禪成就遊。彼已得如是定心清淨，無穢無煩，柔軟善住，得不動心，趣向漏盡智通作證」³⁰²。所以出家人應精勤如法地修行，才堪爲人天師範，使親近者得大福慧。



³⁰² 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724c^{22f}。

(二)當人類的善知識³⁰³，肩負指導民眾信仰與教化的責任。出家人應契理契機地引導大眾入佛道，使用更有效率的方法弘揚佛法，告知佛法的永恆意義與其普遍的適應性，引導民眾脫離輪迴之苦。所以比丘必須充分地充實自己，圓滿地當眾生的善知識。根據經典，佛陀告訴比丘，善知識的品質有七法，即：「可愛(piyo)、可尊重(garu)、可稱讚(bhāvanīyo)、懂得說話(vattā)、忍耐他人之話(vacanakkhama)、作甚深之談話(gambhirañ ca kathaṃ kattā)、不引不合理事(noc'atthāne niyojaye)」³⁰⁴。

二、在家人對出家人的責任

(一)經文內容

佛陀教導在家人對出家人有什麼義務呢？在家人又如何看待出家人呢？根據《教授尸迦羅越經》(Singālovāda-suttanta) 佛陀指定在家人應對出家人的義務，共有五項，即：

- 1.依仁慈之身業 (mettena kāya-kammena)。
- 2.依仁慈之語業 (mettena vacī-kammena)。



³⁰³ 出家人是在學習、體驗「法」，並向世人宣揚。正因為肩負著向民眾傳揚「法」的使命，所以絕不可斷絕與周圍社會的來往。見水野弘元著，《佛教的真髓》，第213頁。

³⁰⁴ 見〈A〉iv. p.32^{1f}.



- 3.依仁慈之意業 (mettena mano-kammena)。
- 4.不閉門戶(意思即是開門迎接出家人)(anāvaṭṭa-dvāratāya)。
- 5.平常供養食物 (āmisānuppādānena)³⁰⁵。

(二)經文分析

前四項的目的是爲了鼓勵與支持出家眾，而第五項的意義是表示供養出家眾是在家人的義務。佛陀制定的戒律要比丘以乞食爲生，除了乞食爲生之外，不允許比丘做任何職業。佛陀要出家人善盡兩項義務，即：1.學習法、律與實踐勤修，使身、口、意完全清淨，成爲在家居士的福田。2.爲社會中教授道德的老師，生命真理教育民眾。所以在家居士也同樣要盡自己的責任，爲了後代永遠有三寶作爲真正的歸依處，以及促進大眾與社會之平安、和樂。

三、小結

出家人是教導道德的老師；是治療心病的醫師；是佛法知識的源頭，教導生命的真理；是人世間的福田；是人世間的好典範。出家人只有三件袈裟衣，一年更換一次，天天只吃一、兩餐，是最節省道德老師。



³⁰⁵ 見〈D〉iii. p.191^{13f}.〈Siṅgālovāda-suttanta (31)〉《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641c^{2f}。《長阿含·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016, p.251c^{7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4b^{22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72a^{18f}。

於《佛教的真髓》提到：「所謂僧伽是：(一)理解、體驗法的宗教師團體；(二)肩負著指導、教化民眾，傳播「法」的任務；(三)以培育新血輪，使正法能永續綿延為目的」³⁰⁶。

在家人應要親近僧團，學習佛法並為僧眾提供衣、食、住、藥等如法的必需品，也為自己增添福慧。然而在家人要做到如法護持也應該顧慮到經濟生活的正常，佛陀於《雜阿含經》中，說到行四法：「有四法，俗人在家得現法安、現法樂。何等為四？謂方便具足；守護具足；善知識具足；正命具足」³⁰⁷。另外個人在社會中，與人相互的關係(六方禮)亦要良好，才能過著和樂的生活，安心親近僧侶，求法辦道。

在家人除了以四事供養僧眾，護其色身之外，還必須懂得出家人的規範，以如法地護持僧寶。目前於南傳佛教國家，居士都有機會接觸到僧侶的戒本，甚至參與短期出家，了解僧團的生活規範，所以對護持僧眾有基本的概念。此事相當重要，因為如果在家居士對僧侶的生活維護似懂非懂，有時會造成僧俗之間出現不必要的障礙，所以在家人應學習如法地護持僧眾。即認真地「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³⁰⁸使未得淨聖慧眼而得清淨³⁰⁹。

出家人的義務是要深入地研究佛陀所教授教誡的法與律，依照佛陀的教導去實行，並且將所修學的佛法分享給在家人。因為在家人必須工作謀



³⁰⁶ 見水野弘元著，《佛教的真髓》，第206頁。



生，沒有那麼多時間深入研究和修學佛陀的教誡，所以要靠出家人來教導。而出家僧團爲了回饋在家信徒供養的生活資具，必須對社會大眾說法和傳法，致力社會的淨化工作。在家人支持出家人修學的佛法，出家人將自己所修學的佛法來教授與分享給在家人。出家人靠在家人供養食物而生活，在家人靠出家人分享佛法而得到解脫的智慧與幸福，兩方互惠，有著精神與物質互相扶持的關係。所以出家人與在家人必須清楚地自己的責任，善盡自己的義務。



³⁰⁷ 「何等爲方便具足？謂善男子種種工巧業處以自營生。謂種田、商賈，或以王事，或以書疏算畫。於彼彼工巧業處精勤修行，是名方便具足；何等爲守護具足？謂善男子所有錢穀，方便所得。自手執作，如法而得。能極守護，不令王、賊、水、火劫奪漂沒令失，……及諸災患所壞，是名善男子善守護；何等爲善知識具足？若有善男子不落度、不放逸、不虛妄、不凶險。如是知識能善安慰。未生憂苦能令不生，已生憂苦能令開覺，未生喜樂能令速生，已生喜樂護令不失，是名善男子善知識具足；云何爲正命具足？謂善男子所有錢財出內稱量。周圓掌護，不令多入少出也、多出少入也。……善男子稱量財物，等入等出。莫令入多出少、出多入少。……善男子所有錢財能自稱量，等入等出，是名正命具足。如是，婆羅門！四法成就。現法安、現法樂」。見《雜阿含經》T02. 099. p. 23a^{25f}。

³⁰⁸ 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672c^{26f}。

³⁰⁹ 「親近善知識。具親近善知識已，便具聞善法。具聞善法已，便具生信。具生信已，便具正思惟。具正思惟已，便具正念、正智、具正念、正智已，便具護諸根。具護諸根已，便具三妙行。具三妙行已，便具四念處。……便具明、解脫。如是此明、解脫展轉具成」。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487c^{14f}。





第六章

當代出家人的學習

第一節：使命感與次第訓練

一、出家的目的與使命感

成為法身寺常住比丘的方式有三種：

- (一)於法身寺當優婆塞訓練自己五年以上，由僧團允許出家。
- (二)參加短期出家，然後延期不還俗，每位要經過「新受戒比丘訓練課程」期間滿三年，才可錄取成為法身寺的常住比丘。
- (三)法身寺常住沙彌滿二十歲時，受具足戒，成為常住比丘。³¹⁰

在泰國的出家儀式中，皆請求出家者跪在佛像、得戒和尚與二十位僧眾面前，誦一段請求出家文，內容如下：



³¹⁰ 請參考：Ven.Somchai ṭhānavuḍho,《29年的培養善心人士》，p. 27.

Sabba-dukkha-nissaraṇa-nibbāna-sacchikaraṇatthāya, imaṃ
kāśāvaṃ gahetvā pabbājetha maṃ, bhante, anukampaṃ
upādāya.³¹¹

漢譯：為了出離所有痛苦及體證涅槃，拿了這件袈裟後，尊者，請出於憐憫提拔的緣故，讓我出家！

從上文可知，出家的目的有兩個，便是：(一)爲了體證涅槃。(二)爲了出離所有痛苦。

於泰國法身寺，法勝法師對出家弟子補充出家次第實踐訓練的目的如下：

- (一)訓練自己的身口意，學習控制身口意。
- (二)累福積德，勤修波羅蜜。
- (三)修行證悟佛法。
- (四)將佛法弘揚到全世界。

法身寺法勝法師培育常住出家人、優婆塞、優婆夷，都有共同的使命，那就是：「生生世世要累福積德，勤修波羅蜜，度盡法界一切眾生。」



³¹¹ 請參考：Ven. Phadej Dattajivo, *Buad mai scai pah leang*, p.5.



如果一切眾生還沒有進入涅槃，團體也不進入，一定要度盡一切眾生，一起進入涅槃。法勝法師在泰國黑岩山上曾立下誓願：

敬告黑岩山諸神：

披阿羅漢勝利之幟的袈裟的我，

在此吉祥的寶山上，

豎上偉大佛法的慈悲戰旗，

面對天地諸神與尊者，

立下畢生宏願：

「我願為佛教奉獻生命。

願生生世世勤建波羅蜜大功德，

將自己及眾生度離煩惱苦海。

如若眾生尚未全部進入涅槃究竟，

我願長此下去，永播度盡眾生之法鼓，

願當最後步入涅槃之人。

祈願眾生永得幸福安樂。」³¹²



³¹² 法身基金會，《善知識雜誌》第一期，1986-1，第15頁。

二、準備調整身心與練習充實自己

(一)出家第一至三年的訓練

因為到法身寺出家的人很多，爲了大眾的整齊，所以在出家訓練之前，先安排去軍隊營接受訓三天。三天訓練圓滿之後，便來法身寺受僧團的訓練。第一部分的訓練課程爲期六十天，內容如下：

時間	訓練課程內容 ³¹³
10 天	穿白衣，受持八關齋戒，培育「正見」，訓練自己的功德利益，如法地使用四資具與日常作息。
10 天	學習比丘戒律與出家人的威儀，出家對自己、親子、社會等的功德利益，訓練出家儀式的儀軌。
1 天	出家儀式
7 天	調應出家人的生活，例如穿著袈裟、如法律地使用袈裟之方法、托鉢等。
15 天	學習佛教裡的佛法，包括波羅提木叉教誡 (ovAdhapATimokkha)、《沙門果經》，《佛傳》等。
15 天	連續地修行靜坐。這段時間有三項相當重要，即：(一)禪修地方要舒適。(二)培育有關禪修的佛法。(三)培養生命的目標與使命感。



³¹³ 資料來源：泰國法身寺「訓練新受戒比丘部門」，於2005年11月7日。

泰國法身寺「新受戒比丘」的日常作息時間表³¹⁴

時間	活動
04.30 AM.	打板起床
05.00 AM.	靜坐、早課
06.00 AM.	托鉢 / 出坡 / 自由時間
07.00 AM.	早齋
07.30 AM.	誦經祝福
08.30 AM.	修行靜坐
11.00 AM.	午齋
13.00 PM.	研讀經典、戒律與靜坐
16.00 PM.	出坡 / 自由時間
18.30 PM.	晚課與靜坐
19.30 PM.	收看 DMC.衛星頻道
10.30 PM.	安板

法身寺「新受戒比丘」的「日常事務」有十項，即：1.托鉢；2.打掃寺院；3.懺悔；4.誦早、晚課與修行靜坐；5.善自思惟觀察受用衣、食、住、藥；6.奉侍阿闍梨 (ācāriya 教授師)；7.管理身體與事務；8.專心學習法與律；9.協助僧團的事務；10.認真訓練自己，使值得接受尊敬、供養。³¹⁵

訓練滿六十天，如果想要繼續出家，必須經過僧團的面試。面試的原則為：



³¹⁴ 資料來源：泰國法身寺「訓練新受戒比丘部門」，於2005年11月7日。

³¹⁵ Ven. Padej Tattajīvo,《出家儀式》，p.34.

1. 出家者認真地訓練身、口、意，出家的目的以及使命感。
2. 有尊敬的精神，沒有自大、我慢的態度。
3. 身體健康，沒有嚴重疾病。
4. 有正當的行為。
5. 精神正常，沒有精神病。

若出家者符合上述原則，僧團就允許繼續訓練六個月，這段時間訓練的目的為：

1. 培養真正出家人的精神 (有沙門想 *samaṇa sañña*)³¹⁶。
2. 培養團隊工作。
3. 加強出家的目的以及使命感。
4. 具有弘法的原則，提升道德、人才品質能力。

訓練「新受戒比丘」的原則，以佛陀的三德(*Buddhagūṇa*)：「清淨(*visuddhi*)、智慧(*pañña*)、慈悲(*mettā*)」³¹⁷ 為方針，來培育僧才。因此法身寺相當重視「持守紀律³¹⁸、尊敬³¹⁹、忍耐³²⁰」這三項基本道德的訓練。其課程的內容為：



³¹⁶ 即具有沙門的覺醒之義。根據《A.10.101》【三沙門想】指：(一)捨棄彩色衣服；(二)余命隸屬於他；(三)余應作威儀。〈A〉 V. p.210-6f。

³¹⁷ *visuddhimagga mahātika*1/1 【泰文版】

³¹⁸ 持守紀律：以比丘戒做為基礎，持戒即是注意自己的身、口、意，逐漸捨掉不好的個性，自然會清淨了一層。同時教誡大家維護團體規定、社會規矩或國家法律，慢慢養成習慣，此可合適接受更難的課程。



1. 禪修的方法。
2. 出家人的任務、威儀，並且如法地使用四資具之方法。
3. 研讀戒律以及《知法經》³²¹、《算數家目犍連經》³²²、《教授尸迦羅越經》³²³、《轉法輪經》³²⁴、《吉祥經》³²⁵等經典，研究佛陀當菩薩時如何修波羅蜜的課程。
4. 背誦佛典。
5. 佛教文化與儀規。
6. 幫忙寺務。



- ³¹⁹ 尊敬他人：此道德的磨練方式，即是注意看別人的優點，然後將其人的優點來改善自己。注意別人優點就會產生智慧，能學習別人的優點，改善自己的缺點。此外尊敬他人，他人有好東西就會慈悲介紹或教導，使增長智慧。
- ³²⁰ 忍耐：為什麼以忍耐做為訓練慈悲心呢？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捷運上遇見老弱孕孺時，雖然身體又累又酸痛，但為了發慈悲心就忍耐站起來，禮讓座位給別人，所以慈悲心的基本訓練是忍耐。佛陀也把忍耐的程度分為四種，即：1. 忍耐困難：對天氣的熱冷、工作的繁忙等等的忍耐。2. 忍耐疾病。3. 忍耐不與他人衝突。4. 忍耐不跟隨煩惱浮動：尤其是對愛情、金錢和讚美，要特別小心謹慎。
- ³²¹ 見〈A〉iv. p.113^{7f}.〈Mahā-vagga.dhammaññū sutta〉
- ³²² 見〈M〉iii. p.3^{1f}.〈Gaṇakamoggallāna suttaṃ (107)〉
- ³²³ 見〈D〉iii. p.180^{1f}.〈Singālovāda-Suttanta (31)〉
- ³²⁴ 見〈S〉v, p.420-^{2f}.《泰國大藏經》Saṅgāyanā (Somdecphraariyavonśāgatañāṇa)版，冊19, p.599
- ³²⁵ 見 Helmer Smith, *The Khuddaka-Pāṭha & Commentary*, p.88-^{5f}.

訓練課程每個階段都有分數，由三個原則給予分數，即：1.認真訓練身口意的行為分數；2.學習佛法，研讀經、律的分數；3.讀誦佛典的分數。由此三個原則來評估，若分數不到 70% ，則不及格。

如此訓練六個月之後，會再經過僧團的面試，若及格就派去「培育僧才部門」，其訓練課程為研究經典之方法。受訓練三個月之後，再去幫忙舉辦短期出家，體驗當引禮師³²⁶三個月。為期三個月之後，再經過僧團面試，如果及格就派去「培育僧才部門」，接受第二年的訓練。

於「培育僧才部門」，接受訓練的第二年，課程為：更深入地研究經律論三藏，提高說法的才能，學習管理寺院與弘揚佛教之方法，以及幫忙寺務。訓練滿一年後，再經過僧團面試，若及格，第三年就在寺院裡的各個部門，學習與接受寺院任務的訓練。訓練滿一年後，若及格，就成為法身寺的常住比丘³²⁷。

綜合以上，每位「新受戒比丘」將透過訓練，而有使命感、具備出家人正當的威儀。新受戒比丘皆要經過長期禪修、訓練如法地使用四資具並且同時研讀經典與戒律，最後學習做佛教的事情。訓練三年期間，透過僧團的評估，若資質及格就成為法身寺的常住比丘，幫忙寺院的事務。



³²⁶ 即是指導法師，幫忙照顧與介紹各種禮節給受訓練者。

³²⁷ 資料來源：泰國法身寺「訓練新受戒比丘部門」，於 2005 年 11 月 7 日



(二)比丘戒律與現實的生活

今日科技快速發展，迅速地改變了人類的思維模式，甚至產生了新的價值觀和新的準則，並且產生了新的生活方式，同時也對宗教人士造成了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下，出家人固然應當清楚地認識到自己所承擔的職責，但是對於比丘戒律在現實生活當中，有哪些戒條是常常做不到的，僧團是如何處理的呢？茲將違犯及處理方法整理如下：

現實生活有時比丘做不到的戒條	處裡方法
1. 接受金銀 ³²⁸ (Nissaggiya 18)	懺悔
2. 從事於各種(物品的)買賣 ³²⁹ (Nissaggiya 20)	懺悔
3. 挖掘或叫人挖掘土地 ³³⁰ (Pācittiya 10)	懺悔
4. 砍伐植物 ³³¹ (Pācittiya 11)	懺悔
5. 轉移供養僧團的物品給個人 ³³² (Pācittiya 82)	懺悔
6. 不對無病而穿鞋子的人說法 ³³³ (Sekhiya 62)	懺悔
7. 站著不對坐著的人說法 ³³⁴ (Sekhiya 70)	懺悔



³²⁸ 參考〈V〉iii. p.237-3f.

³²⁹ 參考〈V〉iii. p.241-11f.

³³⁰ 參考〈V〉iv. p.33⁴f.

³³¹ 參考〈V〉iv. p.34-3f.

³³² 參考〈V〉iv. p.156¹⁸f.

³³³ 參考〈V〉iv. p.201²⁰f.

³³⁴ 參考〈V〉iv. p.204-2f.

戒 條	犯 戒 的 結 果
四驅擯 ³³⁵ (Pārājika)	比丘犯了其中的任何一條，就不能和比丘們住在一起，(還俗)以後就像是(未成為比丘)前那樣，他被驅擯、不共住。
十三僧殘 ³³⁶ (saṅghādisesa)	九(條戒)是初次即犯，四(條戒)是到了第三次(羯磨才犯)。比丘犯了其中的任何一條後，明知而隱藏幾天，這位比丘即使不願意，就應別住幾天。當比丘完成別住後，進一步應施行六夜的比丘摩那埵。履行了摩那埵的比丘，他應在有二十位的比丘僧團那裡出罪，即使只差一個而不足二十位的比丘僧團為這位比丘出罪的話，這位比丘未出罪，而且這些比丘們應該被呵責。
二不定 (Aniyata) 單獨與女人坐在可行不淨行處以及單獨與女人坐在可說淫穢語處	1. 比丘承認(共)坐時，應該以驅擯、僧殘或懺悔三類戒的其中之一來處置他。或是那位說話值得相信的優婆夷以何而說，就應以此處置那比丘。 2. 引起世間非議 (lokavajja)。
破僧 ³³⁷ (saGghabheda)	1. 破和合僧者，積一劫住之罪過，一劫於地獄煎煮 ³³⁸ 。 2. 敗壞在家人的淨信，促成佛教衰弱。

由上可知，比丘戒律於現實生活中，有些戒條做不到，所以「懺悔」成了比丘的十項「日常事務」之一。比丘應盡量遵守戒律，但是如果做不到，就要回來僧團懺悔。法身寺重視保持原本佛陀所施設的法與律，是爲了讓後代的人能正確地認知佛陀真正的教導是什麼，雖然經過了漫長的時間，

但是正法也可以保持下去，沒有改變。

³³⁵ (一)、不淨行 (Pārājika 1.) 如果任何比丘獲得了比丘戒及生活規則，既不捨戒，也未表明無力(過比丘的生活)，就從事不淨行，即使只與雌性動物，犯驅擯，不共住。參考〈V〉 iii. p.23-5^f. (二)、偷盜(Pārājika 2.) 如果任何比丘以偷盜的意圖，從村落或森林拿了未被給予的東西，如同偷拿了這樣的未被給的東西時，國王們抓到盜賊後，處死、囚禁，或(斥責地)驅逐他說：「你是盜賊、笨蛋、痴人、小偷。」比丘偷了像那樣未被給予的東西，他也犯驅擯，不共住。參考〈V〉 iii. p.46^{16f}. (三)、殺人 (Pārājika 3.) 如果任何比丘故意奪取人的生命，或是為他尋找攜帶武器的人，或是讚嘆死亡的美好，或是煽動自殺，說：「嘿！人呀！這個悲苦的生命對你有什麼(用)呢？對於你，死比活著更好。」有這樣的心意和心思，用各種方法讚嘆死亡的美好，或是煽動自殺，他也犯驅擯，不共住。參考〈V〉 iii. p.73^{10f}. (四)、不實自稱有上人法 (Pārājika 4.) 如果任何比丘沒有證知而聲稱自己有超越凡人的法、足堪聖者的知識和洞見，說：「我知道這樣，我見到這樣。」從此以後，不管被詢問或未被詢問，希望淨化曾犯的人，他這樣說：「朋友，我不知道而如此地說我知道、沒見到而說我見到，我虛偽地妄說。」除了高估自己外，他也犯驅擯，不共住。參考〈V〉 iii. p.91^{18f}.

³³⁶ (一)、故意出精 (Saṅghādisesa 1) 除了在夢中以外，故意射出精液犯僧殘。參考〈V〉 iii. p.112^{17f}. (二)、染愛心碰觸女人的身體 (Saṅghādisesa 2) 如果任何比丘有染愛，以變壞的心態和女人發生身體的接觸，捉到手、摸到頭髮、或是碰觸(身體的)任何部分，犯僧殘。參考〈V〉 iii. p.120-6^f. (三)、染愛心對女人講粗話 (Saṅghādisesa 3) 如果任何比丘有染愛，以變壞的心態對女人講粗話，就像是少男對少女(講到)涉及不淨的一樣，犯僧殘。參考〈V〉 iii. p.128^{21f}. (四)、要求女人服侍不淨行 (Saṅghādisesa 4) 如果任何比丘有染愛，在女人面前，以變壞的心態讚美服侍於他自己的欲望，(暗示說)：「姐妹，諸供養之最上者是這樣，可以用這種方法供養像我這樣行為善良的持戒者梵行者。」用涉及不淨行的話，犯僧殘。參考〈V〉 iii. p.133^{12f}. (五)、為男女傳達情意 (Saṅghādisesa 5) 如果任何比丘成爲中間人，(傳達)男子的意思給女子或女子的意思給男子，不論成就婚事或情夫(情婦)，乃至只是短暫的(姦情)，犯僧殘。參考〈V〉 iii. p.139^{7f}. (六)、無施主建屋子不合規定 (Saṅghādisesa 6)。參考

〈V〉 iii. p.149¹⁰¹. (七)、有施主建大房子不合規定 (Saṅghādisesa 7)。參考
〈V〉 iii. p.156^{15f}. (八)、無憑據毀謗比丘犯驅擯戒 (Saṅghādisesa 8)。參考
〈V〉 iii. p.163^{21f}. (九)、穿鑿附會地毀謗比丘犯驅擯戒 (Saṅghādisesa 9)。參
考〈V〉 iii. p.167-1f. (十)、分裂僧團 (Saṅghādisesa 10)。參考〈V〉 iii. p.
172. (十一)、與分裂僧團的比丘同黨 (Saṅghādisesa 11)。參考〈V〉 iii. p.175.
(十二)、不接受如法的勸誡 (Saṅghādisesa 12)。參考〈V〉 iii.p.178. (十三)、
惡行敗壞在家人的信心 (Saṅghādisesa 13)。參考〈V〉 iii.p.184.

³³⁷ 「優波離問佛陀：『破僧，名為破僧者，以何為破僧耶？』『優波離！此處有諸比丘：(一)、說非法為法。(二)、說法為非法。(三)、說非律為律。(四)、說律為非律。(五)、說非如來所說所言為如來所說所言。(六)、說如來所說所言為非如來所說所言。(七)、說非如來常所行法為如來常所行法。(八)、說如來常所行法為非如來常所行法。(九)、說非如來所制為如來所制。(十)、說如來所制為非如來所制。(十一)、說無罪為罪。(十二)、說罪為無罪。(十三)、說輕罪為重罪。(十四)、說重罪為輕罪。(十五)、說有餘罪為無餘罪。(十六)、說無餘罪為有餘罪。(十七)、說粗罪為非粗罪。(十八)、說非粗罪為粗罪。彼等以此十八事，誘惑而行不共布薩，行不共自恣，行不共僧伽羯磨。優波離！此為破僧也。』」見《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小品》第四冊，第278-279頁。

³³⁸ 「優波離！破和合僧者，積一劫住之罪過，一劫於地獄煎煮。破僧者惡趣，地獄住一劫，喜部眾非法，不得安穩住，破和合僧者，一劫地獄煎。……優波離！若令破僧和合者，積梵福，一劫於天上受樂。僧伽之和合，攝受者悅樂，和合住法者，不以失安穩，令僧和合者，一劫樂天上。」見《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小品》，第四冊，第279頁。

³³⁹ 請參考：Ven. Phadej Dattajivo, *Dhammiksangkom*, p.20-26.



第二節：出家眾團體的生活

一、日常生活管理四資具的方法

法勝法師訓練法身寺的出家人，在受用衣、食、住、藥時，要先善自思惟觀察：袈裟與臥坐處是爲了禦防寒暑，避免受到蚊、蠅、蟲、蛇、風、熱等侵害，並非爲了裝飾。飲食是爲解除飢渴、維持生命，以完成梵行，絕非爲了味覺的享受。醫藥是爲了治癒疾病，使能有效並適切地持續在佛道上修行。經過這樣的內省觀察，才受用衣、食、住、藥等最基本的必需品。

所以法身寺規定，如果出家人得到什麼供養，必須將放在公共地區，視爲僧團集體共享。如果有需要，就拿自己所需要的最少部分去運用。剩下的，就留給其他僧人利用。大家互相給予，相互關懷與資助。

但是當有事務時，就要一起共同承擔，各自盡心盡力去做。不是爲了任何金錢或名譽，而是爲了：

- (一)以最樸素、簡單過合理的生活，並且做極大之工作，亦即盡量訓練自己去利益大眾。
- (二)當世人正確的生活榜樣，即適當的生活方式。令大眾更加了解，清楚地看出自己想要的東西與生命真正必要的東西。而剩下的就可以奉獻社會，利益大眾。若世人都懂得過適當的生活，一定會促成社會的安樂與世界的和平。
- (三)累福積德，勤修波羅蜜。³³⁹

二、出家眾的團體系統

法身寺的出家系統，是一屆一屆地出家，同一屆的出家者，一起訓練、一起吃住，互相幫助與鼓勵，如像同胞兄弟一樣。後受具足戒者，應禮敬先受具足戒者，以及其他道場的戒長比丘。戒長比丘也要照顧後受具足戒者，彼此相互尊重與關懷。

出家眾團體依「四攝法」³⁴⁰ (catāro saṅgaha-vatthu)和樂相處，即：

- (一)布施 (dāna)。除了分享財物、知識與佛法之外，還要寬恕原諒，並且訓練自己的威儀，防止磨擦。
- (二)愛語 (piyavācā)。使用善意、柔軟的語言，懂得說話的禮儀與時機，說有益的話鼓勵他人，促進團體的團結。
- (三)利行 (atthacariyā)。從事福利事業，為大眾的福利著想，施設慈濟的事業。所以出家人要充分地充實自己，提升自己的能力，並且要心胸寬大，將自己所有的能力利益大眾。
- (四)同事 (samānattatā)。出家人要表現出適合出家人的態度。知道並了解自己的任務，遵守團體的規定。



³⁴⁰ 「謂四攝法：惠施、愛語、利人、等利。」見《長阿含經》T01, 001, p. 50c28f。

除了四攝法之外，還要以「四無量(心)」³⁴¹ (catāro appamaññā) 為基礎，促成僧團裡的團結。為了僧團的合和安樂，法身寺重視「六可憶念法」³⁴² (sārāṇīyadhamma) 的實踐，亦即：

- (一)比丘對同梵行者，或顯或隱現起慈身業，積極地擔任團體事務，互相尊重等；
- (二)對同梵行者，或顯或隱現起慈口業，宣告有利益的事情，以慈心相互勸導；



³⁴¹ (catāro brahmavihāradham)即：慈 (mettā)、悲 (karuṇā)、喜 (muditā)、捨 (upekkhā)。「我本為汝說四無量：『比丘者！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如是悲、喜、心與捨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阿難！此四無量，汝當為諸年少比丘說以教彼。若為諸年少比丘說教此四無量者，彼便得安隱，得力得樂，身心不煩熱，終身行梵行。』」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563b^{13f}。

³⁴² 見〈M〉ii. p.250-251^{9f}.(Sāmagāmasuttaṃ-104)「佛言：『云何為六？慈身業，向諸梵行，是法慰勞法、愛法、樂法，令愛令重，令奉令敬，令修令攝，得沙門，得一心，得精進，得涅槃；慈口業；慈意業；若法利如法得，自所得飯食，至在鉢中，如是利分布，施諸梵行，……若有戒不缺不穿，無穢無異，如地不隨他，聖所稱譽，具足善受持如是戒分，布施諸梵行，……若有聖見出要，明見深達，能正盡苦，如是見分布，施諸梵行，……阿難！若汝等此六諍本止絕斷者，……復行此六慰勞法。阿難！如是汝於我去後共同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心，同一教，合一水乳，快樂遊行，如我在時』」。請參考《中阿含經·周那經》T01, 026, p. 755b^{22f}。

- (三)對同梵行者，或顯或隱現起慈意業，以慈心寬恕及原諒他人，注意同修的優點，不找別人的缺點；
- (四)若有如法之利，如法之利養，下至鉢中之受量、此之利養與持戒，同梵行者得共享用，絕不分開受用；
- (五)具有無缺、無隙、無雜、無穢、無礙、智者所讚、無執、引發三摩地之戒、於其戒、戒性相等，遵守團體的規定，或顯或隱、與同梵行者俱住
- (六)具有正見相等，具有共同的見解使問題解決乃至正達苦盡，或顯或隱與同梵行者俱住。

除此之外，因為要一代一代不斷地傳承佛法，所以法身寺的出家人也依「七不衰退法」³⁴³ (Satta aparihāniya-dhamma) 而住，方法如下：



³⁴³ 「七不衰退法」：若行此七法，佛教僧團不消失，不為外魔所破壞，內容便是：(一)、在諸比丘將來時常集會、多集合，唯有預期諸比丘繁榮，絕不衰退。(二)、在諸比丘將來由和合而集會、由一致而產生合作、由一齊而作僧伽之要事之期間，唯有預期諸比丘繁榮，絕不衰退。(三)、在諸比丘將來在未制定之法律將不制定；已制定之法律將不廢止；如於所制定之學處，受持而過活之期間，唯有預期諸比丘繁榮，絕不衰退。(四)、在諸比丘將來對任何上座、有經驗者、出家已久者、僧伽之師父、僧伽之導師，會恭敬、尊重、奉事、供養彼等，並且認為應當聽聞彼等之教誡之期間，唯有預期諸比丘繁榮，絕不衰退。(五)、在諸比丘將來生起再有導致生死輪迴之渴愛，不為此所支配之期間，唯有預期諸比丘繁榮，絕不衰退。(六)、在諸比丘將來是期待住於阿蘭若臥座所之期間，唯有預期諸比丘繁榮，絕不衰退。(七)、在諸比丘將來各自現起正念，然則對尚未來到之諸同修，如何使得他們能來，又對已到之諸同修，用心如何使得他們和樂安穩住之期間，唯有預期諸比丘繁榮，絕不衰退。見〈D〉 ii. p.76-77-9^f. (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



(一)常集會、多集會。

法身寺常住出家眾的會議，包括了一般會議和特殊會議兩種：1.一般會議，如：做完早晚課後、用齋之後或誦戒後，爲了大家天天能掌握到新的訊息或讓當家法師開示予常住比丘。2.特殊會議是需要針對某些事情討論而召開。如：舉辦各項活動、討論比丘的不妥行爲等等。

三寮會議 (Three ārsama conference) 包括了常住出家人、優婆塞和優婆夷，是法身寺的全體會議，由法身寺的當家長老帶領，若無特殊事件將在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期間爲一個小時。爲了讓會議順利，有一些非正式的規定，包括定時與準時開會，事先準備好議題、議程和提議，並且準備決議，而提議者應事先調查意見。

(二)團結集會，開會不遲到、不早退。一起準時開會、一起散會，行動一致且互助合作、一起作僧伽的要事。

(三)未制定之法律將不制定；已制定之法律將不廢止；於所制定之學處，受持而過生活。

法身寺重視這一點，不輕易制立法律，也不輕易廢棄已制立之法律。尤其是佛陀所施設的戒律，盡量嚴守，若有疑問之處，必須翻閱三藏。至於已制立的國家或團體的法律，由於已經經過前人的驗證與考量，一定有其存在的原因，如果還沒有發現缺點或更好的方法，就必須自己去遵守規定，而不是改變規定來適合自己。

(四)尊敬、尊崇長老，進而聽聞他們的教導。

隨著年歲增長，個人的經驗也隨之增加，所以年紀愈大的人，愈能給年輕人經驗與意見。當年輕人接近年長者時，能受益多少往往是看他個人的表現和眼光。如果表現虔誠尊敬，大部分的長輩一定會喜愛他。如果習慣看別人的優點，而不看別人的缺點，就可以學習到老人家的人生智慧。

法身寺僧團尊敬下列兩種人：1.長老比丘，即戒臘十年以上者。(後受具足戒者，禮先受具足戒者)。2.能力或年齡高者，例如年紀大才出家的人，或是戒臘雖低但確有管理能力的法師，也會受到尊敬。

(五)若生起導致生死輪迴之渴愛時，不為它所支配。

此條是針對自己控制內心的渴愛 (*taṇhā*)而言，亦即是欲愛 (*kāmatāṇhā*)、有愛 (*bhavataṇhā*)、無有愛 (*vibhavataṇhā*)。由此可知，如果隨順煩惱，以個人利益為主，不久團體將遇到危機。

(六)出家人居住於阿蘭若處。

(七)各自現起正念，對尚未來到的同修，使得他們能夠來到，對已經到的諸同修，要用心使他們和樂安穩住。

為了順利與和樂，弘法時僧團有四項原則，即：

(一)全體有共同的目標。當團體分配任務時，要「沒有條件地去做」。當意見不同時，要以尊重與包容來達成共同的目標。

(二)「認真做事」，負責任。如果做任何事情，要全心全力投入，以得到



最佳的結果。

(三)「孝順心」。法身寺住持塔達奇喔法師經常教導出家眾弟子說：「誰對你們有恩德，必須要牢記在心，終身找機會報答他的恩德」。

(四)法身寺出家眾，為了達成教法傳承 (pariyatti)、教理實踐 (paṭipatti)、教證通達 (paṭivedha)以及開示 (desanā)的目標，所以要「安排好自己的時間」，充實自己的學習與鍛鍊，這是僧眾的責任。

法身寺僧團除了上述的修行外，還相當重視「習性」³⁴⁴，以「日常生活作息」³⁴⁵作為鍛鍊改善「習性」的原則。培養自己修功德的習性，充滿福報、行善、淨化自心讓心更清淨，並且讓自心遠離邪惡。

「習性」是身、口、意的行為習慣，一旦有機緣，就會再造作這個習慣性行為。「習慣」是自身的程式 (Program)，自己就是程式設計者 (Programer)。習性良好的人，有機會就做善事，之後就會得到功德，得到幸福快樂的善果報。而習性不好的人，有機會就做惡事，之後就會累積惡業，得到痛苦災難的惡果報。習性不好的人，做了惡事、惡業，不只傷害到自己，也影響到別人。O.S.Marden 於《個性影響一生的成敗》中說：



³⁴⁴ 長期養成的習慣與性情。

³⁴⁵ 即是「日常事務」，原因是它的功能是把不好的習性，調整為好的習性。

一個青年人要想成功，更需要一種最可貴的資本——良好的習慣。有良好的習慣的人遠比那些沾染各種惡習的人容易成功。……一個人的品格大都是經過他的習慣來培植成功的。有些人原來品性優良，但後來因為沾染了一些惡習，結果再也沒有出頭之日。……品格和成功。如果稍稍分析一個人失敗的原因，就可知道大都是因為有著一些不良的習慣。³⁴⁶

由上可知，「習性」即是幸福快樂與痛苦災難的根源，所以改善自己的「習性」是必要的。但「習性」是如何產生的呢？「習性」是從日常生活中一而再，再而三，常常思、常常說、常常做而產生的。若有機緣，就會再做自己習慣性行爲。

法身寺對「習性」的重視更甚於「教育」。如果受了「高等教育」，可是「習性?不好」，那就會「自傷傷人」，並且教育愈高，造成的傷害可能更重大。如果同時具備良好的「教育」與「習性」的話，那對社會大眾將有很大的奉獻。

「教育」也是「習性」的一種工具，若習性良好，就可將知識用來行善；若習性不好，將既有的知識去造作惡，會造成許多問題。所以「習性」對於個人的成或敗，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人的幸福快樂，都是由自己的習性所造成的；人的痛苦災難，也是由自己的習性所造成的。



³⁴⁶ O.S.Marden 著；杜風譯，《個性影響一生的成敗》，第126-127頁。

習性良好的人，就會存好心做好事，得到終身幸福快樂的結果。而習性不好的人，運用自己的知識、能力去做惡業，最後得到傷害自己與傷害別人的結果。如果知道習性如何產生，就會設法改善進一步培養善良的習性。

在僧團裏，很重視比丘日常生活作息，比丘戒與僧團有關衣、食、住、藥的規定，皆是為了使出家人能直接改善自己的習性，以戒律規範自己的身、口；以禪修調伏自己的意，修行淨化身口意，使其更為清淨、純潔，直到完全潔淨、無煩惱並且證得解脫涅槃。

第三節：出家人對治國家社會問題之方法

一、 正確的見解的重要性

有關國家進步的元素，於各項資源中，人力資源是最重要的。心是一切能量的來源，心性的穩定，促使身體發揮無限的力量。

如果要改革人的生命，最重要的是要先培養「正確的見解」——關於生命的真理。一個人好或不好，是從心開始的。「正見」便是正確地了解世間與生命的真理，能分別善、惡之法，應、不應該做等³⁴⁷，並且如實

³⁴⁷ 「修行正見，亦能分別善、惡之法。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梵行人修行一法，得至涅槃。」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 747b^{7f}。

了知世間與出世間的因果。於經典中，佛陀說「正見」的內容為：(一)布施有果報；(二)慈心地救濟有果報；(三)將供奉品敬奉應供養者³⁴⁸有果報；(四)造善、惡業，有果報；(五)有此世；(六)有未來世；(七)母親有恩德；(八)父親有恩德；(九)有化生眾生³⁴⁹；(十)有自覺悟、正命正行的沙門婆羅門³⁵⁰。

正確的見解將令人有生命之目標，亦即解脫涅槃。並且有信心，永遠沒有懷疑地跟隨著佛陀做善事，離開惡行，最後像佛陀一樣人格圓滿。這樣的觀念就是正確的思惟。有了正確的思惟將令人說好話；做好事(好的行為)；正當地工作謀生；精進地改善自己、消除不好的習慣行為；並且令人有覺醒與正念。因為沒有任何後悔，而讓人內心法喜、容易寧靜下來。如《中阿含經》所云：「因正見故生正志；因正志故生正語；因正語故生正業；因正業故生正命；因正命故生正方便；因正方便故生正念；因正念故生正定。賢聖弟子心如是定已，便解脫一切姪、怒、癡」³⁵¹。

改革人生命的正確方法，是在人人心中先培育「正見」的觀念，其



³⁴⁸ 是指歷代祖先、父母親、師長、具有道德者、具足修行、弘法利生的沙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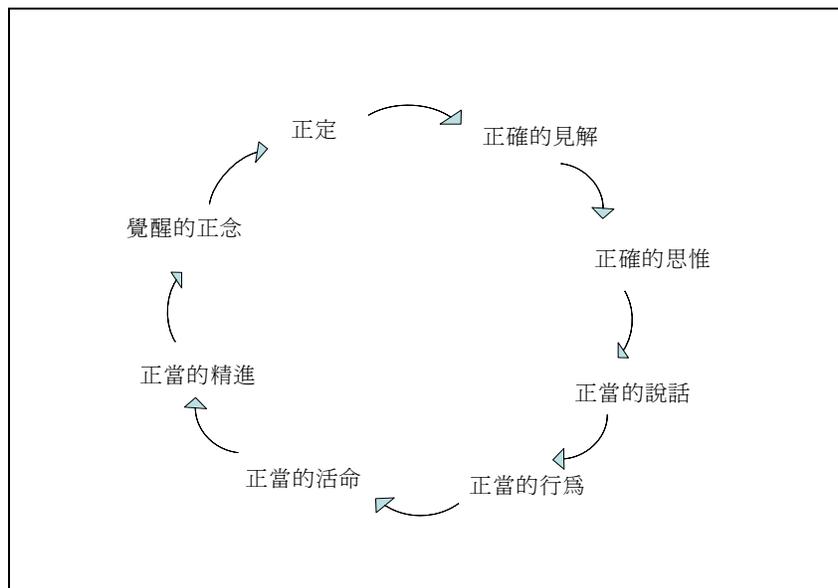
³⁴⁹ 是指餓鬼、阿修羅、地獄眾生、天人等。化生眾生之原因便是個人的因果業報。

³⁵⁰ 《泰國大藏經·Mahācattārisak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22, p.342.

³⁵¹ 《中阿含經》T01. 026. p. 721b21f。

³⁵² 「正見是法。若有因邪見生無量惡不善法者，是謂非義。若因正見生無量善法者，是謂是義。」見《中阿含經》T01. 026. p. 735b3f。

他會跟著發展³⁵²。若人具備了「正見」(sammā-diṭṭhi)，就有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一連串的發展。所以在人人心中培育「正見」，是改革人生的核心。佛陀相當重視「正見」³⁵³，「正見」是八聖道的開始³⁵⁴，若經常不斷地學習，將產生清淨的循環，而令人轉凡成聖，究竟解脫涅槃³⁵⁵。改革人生的圖表如下：



³⁵³ 於《雜阿含經》中佛陀說：「正見者為清淨道，正見修習多修習，斷貪欲、斷瞋恚、斷愚癡。」見《雜阿含經》T02. 099. p. 309c7f。

³⁵⁴ 「云何八法向善趣？謂世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云何八法向涅槃？謂八賢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見《長阿含經》T01. 001. p. 59c27f。

³⁵⁵ 「所謂正見、正志、正語、正行、正命、正方便、正念、正三昧，是謂：諸賢，處中之道。眼生、智生、諸縛休息，得至涅槃。」見《增壹阿含經》T02. 125. p. 589a3f。「我為弟子說平正路，非愚癡。向智慧等覺，向於涅槃。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見《雜阿含經》T02. 099. p.215b2f。

二、《教授尸迦羅越經》在日常生活實踐

如果要改革人的生命，最重要即先培養正確的見解。若要國家社會平安，只改善個人還不夠，必須訓練大眾同時成為善心人士的系統，不過訓練大眾的系統是怎樣的呢？根據經典，佛陀指導「創造善人之路線」使大眾學習，讓世界和平。佛陀開示《教授尸迦羅越經》說明創造善人圓滿的方法。《教授尸迦羅越經》在上座部佛教是相當重要的一部經典，對社會也有很大的利益。因此本節將以《教授尸迦羅越經》為例，探討出家人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協助大眾解決社會問題。

（一）社會問題原因分析

無論是個人或家族，或是一個國家，都希望安樂，但是現在各國，卻都出現很多社會問題。筆者將所有問題產生的原因，分析如下：

- 1.個人的因素。因為個人道德沉淪，導致許多兇殺案、詐取、強暴、譏謗等事件層出不窮。
- 2.集體的因素。因為社會上的不公平合理所造成，例如政治貪污、家庭倫理道德觀念，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有所偏差等等。
- 3.經濟的因素。即使賺了錢，但沒有善巧的方法管理好自己的財物，或者工作懶惰造成經濟問題等等。
- 4.惡友的因素。佛陀很重視選交朋友，許多人作壞事就是受到惡友的影響
- 5.人際關係的因素。不知怎麼做人、不知自己的立場與責任，所以即使想

要擔起責任，都不知如何著手，這樣也會出現各種問題。

6.問題往往從個人開始，然後影響到家庭、經濟、社會與國家。

(二)解決的方法：

對於上述這些現代社會的問題，如何應用佛法來解決呢？其實佛陀除了教導淨解脫之路以外，還慈悲指導了「創造善人之路線」，使世人學習，讓世界和平。佛陀開示《教授尸迦羅越經》就是在說明創造善人圓滿的方法。

佛陀乃無上正等正覺，他大慈大悲地教導眾生，引導大眾邁向解脫之路，使凡夫轉凡成聖。雖然還沒斷絕煩惱，可是也能夠快樂地生活，臨命終時也能往生善道。當世尊住在王舍城外的粟鼠養餌竹林時³⁵⁶為居士子尸迦羅越說明禮敬六方的意義與方法，最後成為《教授尸迦羅越經》，在經中世尊說道：

長者子！於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不作四種惡業之因，不作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如是徹底脫離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彼為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及為聖弟子由此征服此世、來世，於此身壞死後，他就生於善趣天界。

356

³⁵⁶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ṅ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78.<D> iii. p.181^{18f}.

從上述引文可分析出下列幾個重點：

1. 聖者之律或者在家聖弟子之律有十四個，絕對要捨離的十四種罪惡，為四種業垢、四種作惡業的理由，以及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
2. 聖者之律或者在家聖弟子之律是要保護六方。
3. 聖弟子之律就是善人的準則。包括「維護個人尊嚴」，即捨離四種業垢；「尊重他人的尊嚴」，即捨離四種作惡業的理由；「具有知覺負責道德與經濟能力」(經營正當的行業)，即捨離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
4. 保護人際關係(六方)。

在社會中人民若是捨離十四種之罪惡，以及保護六方以及保護大自然環境的話，會讓社會清淨、平安，每個人就會吉祥安樂。

(三) 善人的品質

1. 善人的品質之一

善人的品質之一，是「維護個人尊嚴」，亦即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於《Siṅgālovāda-Suttanta》，佛陀說「業垢」有如下四種：

聖弟子捨離四種業垢何耶？長者子！業垢是：一者、殺生。二者、偷盜。三者、不正當的性慾行為。四者、虛妄語。聖弟子要捨棄此四種業垢。³⁵⁷



其中，前三種業垢是身惡業，最後一種是誑惡業。一般佛教徒認識此「四種業垢」於五戒之前四條。這四種業垢，善人都不做，因為：

- (1)有情都愛自己的生命，所以不要殺生。
- (2)眾生因有財產才能持續生命長存。若缺乏財產，雖然不會造成生命危險，但生活會很辛苦，所以不要隨意拿取他人錢財。
- (3)每個人都喜愛自己的妻子、兒女，所以不要與他人之妻邪淫。
- (4)每個人都要結交誠心的人，誠心最起碼的標準就是誠實言語。

人生最高貴的財產，就是身體與善良心，所以善人要維護個人尊嚴。

2. 善人的品質之二

善人的品質之二，為「尊重他人的尊嚴」，亦即捨離四種作惡業之因，此四種作惡業之因會導致「偏差的行為」。

若每個社會的領導者心胸狹窄，會造成很多問題，當他得到利益時，就只想要利益自己或者自己的同黨而已。如果是心胸開闊到家庭程度的人，



³⁵⁷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ṅ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78-79.(D) iii. p.181^{25f}。《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639a^{28f}。《長阿含·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016, p. 250c^{22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2b^{22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 70b^{9f}。

若他當村長時，就會想到自己家庭的利益，還比村莊大眾的利益還要多。如果是心胸開闊到省程度的人，若他當總統時，他就會想到他自己省的利益，會比起國家大眾的利益還要多。心胸狹窄比自己擔任位置更小的人，會產生「偏差的行為」促成很多社會問題。爲了大眾的和諧、安樂，所以每個社會都需要心胸開闊眼光長遠的領導者來管理與統治國家。

《Siṅgālovāda-Suttanta》中提到「四種作惡業之因」：

聖弟子不作四種惡業之因何耶？依情愛而行非道；依瞋恚而行非道；依愚癡而行非道；依恐怖而行非道。聖弟子決不依情愛而行非道；依瞋恚而行非道；依愚癡而行非道；依恐怖而行非道。他不以此四種原因而作惡業。³⁵⁸

四種作惡業的理由與其害處爲：

- (1) 依貪欲行非道故，會造成貪污的原因。
- (2) 依瞋恚行非道故，會促成故意爲難他人的行爲。
- (3) 依愚癡行非道故，會造成社會沒有確定的規則，如在牛屎上插樁，搖晃不直。



³⁵⁸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ṅ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79.〈D〉 iii. p.182^{3f}.《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639b13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 70b^{21f}。

(4)依恐怖行非道故，會造成社會沉淪。

聖弟子的戒律就是自制身業與口業，不會造作四種作惡業之因，所以善人的品質第二點，就是「尊重他人的尊嚴」。

3. 善人的品質之三

善人的品質之三，為「具有覺知負責道德與經濟能力」，亦即經營正當的行業，就是不落入散失錢財的六種原因之中。什麼是散失錢財的六種罪惡淵藪呢？敘述如下：

聖弟子不居住於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何耶？長者子！嗜耽酒類之放逸，是散失錢財之原因；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是散失錢財之原因；入於〔舞蹈之〕觀覽處，是散失錢財之原因；耽著於賭博逸樂，是散失錢財之原因；結交惡友，是散失錢財之原因；耽著於懶惰，是散失錢財之原因。³⁵⁹

這六種罪惡的淵藪，除了讓人散失財產，背負債務直到完全破產之外，還讓國家的經濟跟著破滅。因為大部分人民的經濟能力即代表了國家經

³⁵⁹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n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80.<D> iii. p.182^{21f}。《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639b^{18f}。《長阿含·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016, p.250c^{29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2c^{7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 70b^{25f}。

濟的水平，如果大部分的人民很富有，這個國家就會經濟繁榮。相反地，如果大部分的人民很貧窮，則國家財政就會跟著拮据。所以善人品質的第三點，就是「具有覺知負責道德與經濟能力」，亦即經營正當的行業。

另外還有說明的是，佛陀所說的「散失錢財六種原因之害處」，是以個人經濟為主。相關經文如下：

長者子！由嗜耽於酒類之放逸，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於現資財的損失；促成爭吵；易於疾病之巢窟；損傷名譽；使無慚愧；使智力減退。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因嗜耽酒類之放逸而生也。

長者子！嗜耽於非時遊樂街衢，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名不守護、不防禦自己；名不守護、不防禦妻子；名不守護、不防禦財產；不道德行為令其人懷疑；向彼生起不實之言；多生苦患也。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由嗜耽於非時遊樂街衢而生也。

長者子！入於〔舞蹈之〕觀覽處，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常常想尋求〕何處有舞蹈，就去；何處有歌唱，就去；何處有音樂，就去；何處有奏樂，就去；何處有快板，就去；何處有長鼓就去。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入於〔舞蹈之〕觀覽處而生也。

長者子！耽著於賭博逸樂，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對勝者有〈敵人〉結怨；輸者因損失而悲傷；現在錢財之損失；入於會議語無效力；被朋友與同事所輕視；婚姻被拒，因賭博者不能負擔得起養護妻子。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於耽著賭博之逸樂而生也。

長者子！結交惡友，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引成賭棍；引成色鬼；引成酗酒者；引成詐騙者；引成欺瞞者；引成惡棍者。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結交惡友而生也。

長者子！耽著於懶惰，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常推託故很冷而不為業；常推託故很熱而不為業；常推託故過晚而不為業；常推託故還早而不為業；常推託故甚餓而不為業；常推託故甚渴而不為業。彼於如是事業多藉口實故，向於未生之富就不生，已生之富就損失也。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耽著於懶惰而生也。³⁶⁰

這六種罪惡淵藪，如何破壞經濟呢？重要的原因，就是：

(1)六種罪惡淵藪，除了生起煩惱之外，還殘害身體與浪費時間。



³⁶⁰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ṅ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80-82.〈D〉 iii. p.182-^{3f}.《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639b^{23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2c^{13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 70b^{25f}。

- (2)六種罪惡淵藪無止盡。例如毒品，吸食成癮者不能戒毒並且不想戒除，因為上癮了，但他不能改掉就得繼續失財。又例如賭博，爲了要贏，所以傾注家產，一旦失手就面臨破產。即使贏的話，也會因為貪心就繼續去賭，最終也是傾家蕩產。
- (3)六種罪惡淵藪是邪命。例如賭博，有人贏就有人輸。所以即使贏錢，也會結下怨仇。又例如非時遊樂街衢，若染上疾病，除了自己生病，還可能會傳染給家人，造成社會的問題。

4. 善人的品質之第四

善人品質之第四，爲「負責保護六方」³⁶¹（人際關係）。佛陀說：「保護六方，彼爲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及爲聖弟子由此征服此世、來世，於此身壞死後，他就生於善趣天界。」「保護六方」，即「做好人際關係」或者「具有負責六方」，因爲人物環境對人的生命影響很大。

5. 小結

聖弟子所遵守的戒律就是作爲善人的準則。可分爲以下四項：

- (1)「維護個人尊嚴」，就是捨離四種業垢。
- (2)「尊重他人的尊嚴」，就是捨離四種理由作惡業。



³⁶¹ 請參此論文，第五章：第一節：出家人與社會。



(3)「具有知覺負責道德與經濟能力」(經營正當的行業)，就是不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

(4)負責保護六方(人際關係)。

當知道善人的品質後，要如何達到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

(1)檢查自己有善人的品質了沒？若沒有，就趕快改過向善。

(2)把善人的品質的知識宣傳普遍於社會。

(3)作為識人方法的準則，也是選擇交往朋友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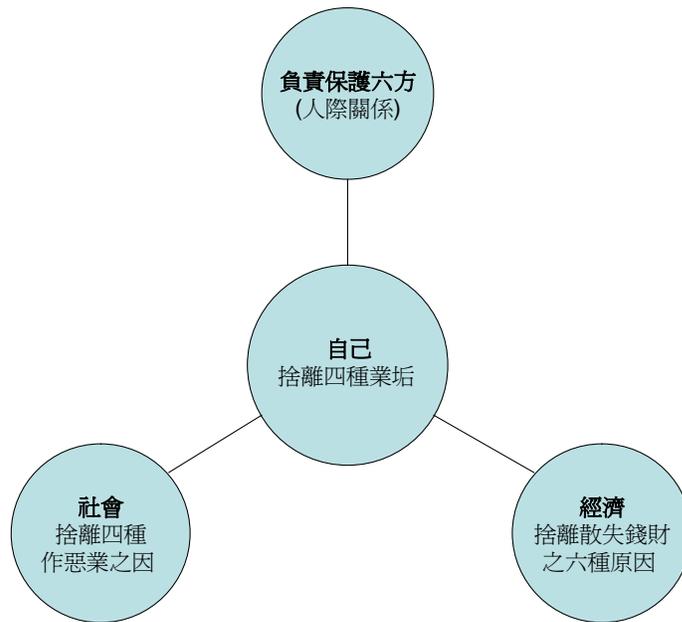
佛陀指示十四種罪惡，是要聖弟子遠離過失，以及保護六方的人際關係，即：

(1)捨離四種業垢，是爲了保護人的圓滿身分。

(2)依四種理由不作惡業，是爲了保護團體大眾。

(3)不養成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是爲了保護自家錢財與國家的經濟。

善人的品質圖解如下：



(四) 惡友與善友

1. 惡友的分析

佛陀重視交往的朋友，因為結交惡友會使人從事十四種罪惡，而結交善友則會讓人脫離十四種罪惡。惡友的種類³⁶²表列如下：



³⁶²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ṅ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84-85.〈D〉 iii. p.185^{6f}.《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640a^{27f}。《長阿含·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016, p.251a^{6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3a^{29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71a^{20f}。



惡友之種類	行 爲			
	1	2	3	4
1. 詐騙者	只想奪財	以少取多	畏怖時不行業務	爲己利而從事
2. 虛美言者	說過去之事 假裝友誼	說未來之事 假裝友誼	周濟無益之 事物	於現前應爲 之事，彼示 爲時不宜
3. 逢迎奉承者	彼容認惡事	彼不容認善 事	面前讚美	背後毀訾
4. 誘導邪惡趣者	誘導彼爲嗜 耽諸酒類等 放逸	誘導非時遊 玩街衢	誘導入〈舞 蹈〉觀覽處	誘導耽著於 賭博

所以，若結交詐騙者爲朋友，就會散失錢財。若結交虛美言者爲朋友，就會浪費時間，因不能依靠。若結交逢迎奉承者爲朋友，就會被矇弊欺騙，因沒有誠心。若結交誘導邪惡趣者爲朋友，自己就易變成壞人，因會被促成去做一些罪惡。

結交四種惡友，除了沒有幫助之外，還會散失財產、浪費時間、被矇弊欺騙與變成壞人，結果讓人失去正見。當了解四種惡友之後，會清楚地看出來，誰是惡友，而遠離。並且回頭來檢查自己，是否有四種惡友的特質，若有就馬上改過向善。

2. 善友的分析

善友的種類³⁶³表列如下：

善心友之種類	行 爲			
	1	2	3	4
1. 互相援助之友	能保護已放逸之友	友已放逸時，能保護友之財	於災害時能依靠	於應所作之時，加付與二倍之財物
2. 共苦樂之友	彼能告自己之秘密	隱藏友之秘密	於苦難時不捨離	爲友之利益，連自命也能捨
3. 告知善利之友	防止罪惡	使之行善事	使聞未聞者	告知向天之道
4. 有愛護之友	不喜友之哀	歡喜友隆盛	能防止毀友之人	稱譽讚友之人

佛陀讚嘆善心人如母親，因善心人難以遇到，也能促成我們的美德。
如在《Singālovāda-Suttanta》中，佛陀說：

能援助之友 共苦樂之友 告善利之友 有愛護之友
此等四種友 賢者當了知 應尊敬交往 如母親子也³⁶⁴

³⁶³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n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85-87.<D> iii. p.187^{1f}。《中阿含·善生經》T01, 026, p.640c^{2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17, p.253c^{5f}。《長阿含·善生子經》T01, 001, p. 71b^{10f}。

³⁶⁴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n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 87.<D> iii. p.188^{1f}。



3. 惡友與善友綜合分析

四種敵而似友的個性和態度，正如跟善友人相反。亦即：

- (1)持去任何物之友，跟能互相援助之友相反。
- (2)言說爲主者之友，跟能共苦樂之友相反。
- (3)甘言者之友，跟能告知善利之友相反。
- (4)遊蕩之伙伴之友，跟有憐愍之友相反。

因此，檢查自己有善友的品質了沒？若沒有，就趕快改過向善。看什麼人有善友的品質，就親近，這是爲了傳受道德及善良心。

賢者主要就是 持戒圓滿、具正命、工作、養活自己、繁榮社會。於《Singālovāda-Suttanta》中提到：「具戒之賢者，如火光燃輝，勤如蜂集蜜，彼財具增加，如白蟻協建 蟻巢積高也。」³⁶⁵

(五)處理錢財的方法

佛陀指示，要善於處理辛勤工作所得之財物，應將所得分爲四部份分來應用，包括生計費、營業費、投資、儲蓄、布施種福、奉養父母、供養三



³⁶⁵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ng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i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87.<D> iii. p.188^{9f}.

寶等。在生活上，會使自己活得快樂，活得有意義，邁向佛道。如經中說：

堪為良住家 如是財物集 應分四部財 自享一分財
二分營事業 一分為蓄積 以備困乏時 彼等能結友³⁶⁶

這種合理的錢財處理方法，能令生活安穩，縱使面臨急難也能有所依靠。同時亦增加了自己的能力和多餘的經濟去資助別人。在這當中不僅強調要提昇個人的生活品質，也意味著布施種福的重要性。布施不僅能增進自己現世、後世的福樂，亦能利益社會大眾。

(六)小結

1.從《教授尸迦羅越經》的法要中，可把內容分為：

- (1)捨離四種業垢。
- (2)捨離惡業之四因。
- (3)捨離損失財產之六種原因。
- (4)捨離十六種惡友行為之習慣。



³⁶⁶ 請參閱：附錄一，《泰國大藏經·Siṅ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冊 16, p.85. 〈D〉 iii. p.188^{15f}。「先學眾技能 次集諸財寶 集財為四分 一分供衣食 二分營作事 一分俟匱乏」見《別譯雜阿含經》T02. 100. p.471c^{4f}。「後求財物已 分別作四分 一分作飲食 一分作田業 一分舉藏置 急時赴所須 耕作商人給 一分出息利。」見《中阿含經》T 01, 026, p.642a^{3f}。



(5)開展十六種善友行爲之習慣。

(6)保護六方。

(7)行四攝法。

(8)處理錢財的方法。

2.聖弟子要遵守的律就是善人的行爲準則。可分爲四個如下：

(1)「維護個人尊嚴」，即捨離四種業垢。這是爲了保護基本人生的品質，名叫保護自己。

(2)「尊重他人的尊嚴」，即捨離四種作惡業之因或偏差的行爲。這是爲了保護團體，利益大眾。

(3)「具有知覺負責道德與經濟能力」(經營正當的行業)，即捨離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這是爲了保護個人錢財。任何人進入六種罪惡的淵藪，就會有經濟的問題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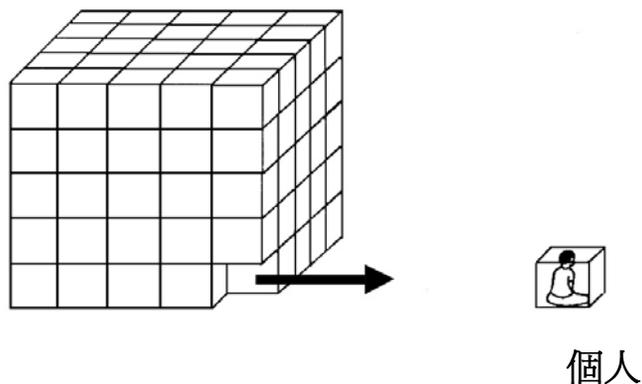
(4)負責保護六方(人際關係)。

3.敵而似友，是惡人，有十六種不好的個性品質。任何有這十六種不好的個性品質的人，就應該趕快捨棄與改過向善。而我們也應該避免結交惡友，如果遇到惡友，則使用妥善的方法來幫助他改過。

4.善友是具有十六種好的個性品質的人。每個人都應該具有這十六種好的個性品質。如果沒有，就應該趕快培養與改過向善，另外也應該親近這樣的善知識。

5.六方和自己之間各有適合的關愛方式，要正確了解這些方式，大家才能完全地盡己之責。我們必須從自我改變做起，進而將善人的品質宣傳普遍，讓大家的生活和樂，社會平安，國家穩定。

社會結構



三、泰國國家所面對的問題

於1997年5月14日至6月間，泰國掀起東南亞金融風暴，進而引起泰國國內產生許多社會、經濟、政治等問題。其實，這些問題早已醞釀很久，只是還未到嚴重的地步，使泰國人看不到問題的癥結而已。³⁶⁷ 當泰國的經濟還未面臨崩潰時，大多數的人民都沒察覺到國家潛伏的問題，還一味地認



³⁶⁷ Amman sayamvara: *Asia's micro-economy an critical situation*, p.12-20.

為國家絕對沒問題，其實他們所看到的只是一種假象。事實上，整個泰國的社會和經濟都潛伏著危機，而且日趨嚴重。一直到經濟泡沫破滅了，各種問題才跟著顯現出來，導致國家面臨社會、經濟與政治等三大嚴重的棘手問題。³⁶⁸

若把泰國比喻成被細菌、病毒感染的病人，那可說是病人在病倒之前看起來似乎很健康，其實病菌早已侵入其體內一段時日了，直到接二連三地遭受到外來病菌的不斷侵襲後，身體再也無法承受壓力而不支病倒了，這時大家才看清楚原來他是病人。泰國所面對的三大問題，情形也是如此，然而這些問題的根源到底在哪裡呢？法身寺的住持認為這三大問題的根源，來自於大部分的人民不了解「善人的標準」，同時自己也缺乏這種標準的道德規範，而且他們都具有十四種壞行為，並對社會環境與大自然環境不負責任。³⁶⁹ 以上的原因，便是造成目前泰國社會、政治、經濟面臨危機的癥結所在。

（一）政治問題³⁷⁰

因大部分的人民不了解「善人的標準」，同時自己也缺乏這種標準的道德規範，結果造成下列的政治問題：

³⁶⁸ Amman sayamvara: *Asia's micro-economy an critical situation*, p12-20.

³⁶⁹ Phrabhavanaviriyakhuna: *Human Reforming*, p.339。

³⁷⁰ 同註， p.340。

1. 人民缺乏知識，無法以善人的標準來篩選政治候選人。
2. 國家領導人都是一些只為個人利益著想的政治人物。
3. 軟弱無能的政府。
4. 政府無法管理和保護國家等等 ……

此政治問題，是無法單從政治上來解決的，所有的問題來自於其人民。有健全的人民，才有清明的政治。佛法中所要傳達的理念與知識，無非是要人能從內心的善念出發，去做自利、利他的事業。如此一來，佛教僧團的運作，實可以補助甚至解決國家政治所面臨的問題。所以僧團應要積極地推眾佛法教育給大眾這方面。若僧團輕視，會促成許多社會、國家各種的問題等等。

(二) 社會經濟問題³⁷¹

因為大部分的人民不懂「善人的標準」，以及自己也缺乏這種標準的道德，所以間接造成政治腐敗，而各種各樣的社會經濟問題也接踵而來。這些問題包括：

1. 父母不懂得養育小孩的問題。
2. 破碎家庭的問題。
3. 青少年吸毒和賣毒品的問題。



³⁷¹ 同註， p.341。



- 4.失業問題。
- 5.人民有酗酒、嫖妓、逛蕩、賭博、結交損友、好吃懶做等問題。
- 6.公務員和政治人物貪污的問題。
- 7.公務員欺壓商人和老百姓的問題。
- 8.商人欠債的問題。
- 9.國家教育管理品質低劣的問題。
- 10.由於貧富懸殊，使人民之間產生距離的問題等等。

社會資源有限，但人的慾望無窮，如何有效地讓人停止這種物質的追求，進而過著一種比較合乎佛法的中道生活，這也是出家人應盡的社會責任。出家眾可以運用佛法的智慧，讓大眾知道這些物欲的追求，最終仍離不開煩惱，還會輪迴不已並永無出離的。是故，出家人必須要負擔解決問題的責任，應該利用種種的方便善巧、有效率之方法，來教育人民，使大眾心中具有正見與「善人的標準」之道德。出家人舉辦活動的目的，應重視於防止、解決問題之根源，甚過於解決問題於末端。

(三) 人民的個性³⁷²

因政治腐敗、社會道德淪落，致使人民薰染了許多壞習性。例如：

- 1.缺乏紀律。



³⁷² Phrabhavanaviriyakhuna: *Human Reforming*, p.342。

- 2.沒有慚愧心。
- 3.不守法律。
- 4.私心重、拉山頭、搞宗派、裙帶之風盛行。
- 5.注重個人，忽略國家利益。
- 6.行爲放蕩，爲所欲爲，不受約束。
- 7.缺乏看問題與處理事情的正確觀點。
- 8.不想改善和發展道德倫理。
- 9.崇洋成風，忽略本土文化等等 ……

以上的九種問題，如果處理不當或者不加以妥善處理的話，將導致問題日趨惡化。近幾年來泰國面臨的政治問題、社會問題、經濟問題等三大問題，其實都來自於人民不懂得「善人的標準」，又缺乏這種標準的道德規範。這些問題薰染了泰國人的思想行爲，進而產生了各式各樣的問題。因此，目前國家的問題即是由國內人民自身的問題演變出來的，故此當下之急的解決藥方，就是培養國家人民正確的道德倫理觀念。

四、解決國家問題的概念

如果要成功地爲國家培養品行良好的人民，灌輸人民正確的道德思想，除了對周遭的事物正確的見解外，也要使人民擁有善人的道德規範和理解「善人的標準」。這件事情能促使全國人民同心協力處理國家的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雖然這需要很長的時間來籌商與進行，但如果現在馬上就開始實行，問題一定會迎刃而解。西元 2002 年法身寺爲了協助泰



國政府解決國家的問題而提出四種方法³⁷³，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國家問題是全國人民急需要解決的任務

國家的問題需要全國人民同心合力來解決，只是每一個人要負起的責任不同，必須按照個人的身分與工作能力來區分。譬如：青少年要負責好青少年的任務，不要變成社會的壞份子；公務員要負責好公務員的任務，不要變成國家發展的障礙物；政治人物要用政治家的精神管理國家，不作政客也不利用地位來謀求個人的利益。如果人民開始懂得盡自己的本分，提高自身的道德行為，便也是在幫助解決國家問題了。

(二) 出家人必須扮演道德教育老師的角色

這種想法在泰國是正常和普遍的，但在論文裡面用華文書寫時，就必須補充說明。泰國是佛教的國家，數百年來，佛教文化已深深地影響了泰國人民。寺院除了是佛門之地外，也成為村鎮的中心，是人們接受教育、舉行儀式、慶祝節日的場所。約 70-80 年前教育部的教育政策是三面一體的概念：家庭、寺院、學校(泰語bavon : ban-wat-rongrican)，結合這三個社會單位的力量教導道德倫理。在家裡，父母會教導小孩基本的道德倫理；在學校裡，教學課程設有佛教道德倫理的科目；每個星期天和佛日²⁷⁴ 父母都帶小



³⁷³ Phrabhavanaviriyakhuna: *Human Reforming*, p.344-350。

³⁷⁴ 泰國農曆分為上弦十五天和下弦十五天，佛日是指朔月之日、上弦八日、滿月之日和下弦八日，所以每一個月將有四天佛日或每個星期都有一天是佛日，但不一定是星期天。

孩到寺院去，向出家人學習更深層的道德倫理。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全球社會產生很大的變化，各國之間的溝通日益頻繁，並且由於科技與工業迅速發展，使國家、政治與經濟發展的觀念訊息容易交流溝通。發展中國家向先進國家學習新的教育制度、國家管理方法和如何發展經濟工業，在此同時，思想和觀念也受到其他各國的影響，紛紛開始模仿已先進國家的生活方式。³⁷⁵

泰國爲了提升國際競爭力，於是向西方發展國家學習，國內以工商業發展爲核心來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這種改變對整個泰國社會起了很大的影響，尤其是三面一體的教育政策。許多父母因工作繁忙而忽略了家庭教育，尤其是新一代的父母越來越少帶小孩去寺院學習道德倫理，星期天成了家庭聚樂的日子。他們推卸責任把教導道德倫理教育的工作交給學校，而教育部也受到西方教育制度的影響，忽視道德倫理的教育，只一味地把問題丟給寺院，如此造成變成三面一體的教育制度失衡。³⁷⁶ 正如 Phrarajavaramuni 法師所說：

回過頭來看泰國三面一體的教育政策，在人民的眼中逐漸變得遙遠而感到生疏，現代的人民覺得西方的學術很進步，忽略了道德倫理教育。父母不教導小孩一些道德的基本知識，教育部也很少請出家人到學校去教導道德教育。結果星期天



³⁷⁵ Pataya Saihu : *Social mechanism* , p.234~235 .

³⁷⁶ Pataya Saihu : *Social mechanism* , p.237 .



只有老人持著竹籃慢慢走到寺院來聽道德教育。³⁷⁷

雖然泰國的寺院各村莊比比皆是，但自稱為佛教徒的現代人?沒有佛法的基本知識，甚至有些人幾乎不去寺院，除非是參加喪禮。由於他們不懂道德倫理，知識貧乏，精神空虛，一旦遇到嚴重的問題時，自然會缺乏理智。無法採取正確的方法來解決難題，從而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

因此，各個村莊社區的寺院，必須接引社區裡的人來學習道德倫理，並要著重說明防患未然的重要性，千萬不要等到問題發生了才臨渴掘井。譬如，道德倫理的訓練活動，培養正確的見解與知慚愧是屬於防範問題發生的活動，而治療愛滋病者或毒癮者則是屬於亡羊補牢、消極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教育部必須有灌輸學生道德倫理的政策

教育部應該規定全國各校必須教導道德教育這一科目，並積極去籌商，使政策早日落實。此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人民了解「善人的標準」，同時也擁有這種標準的道德規範。教育部實施此政策時，需要向全國僧團求助。

政府應該盡快採取明顯的決策，邀請全國僧團來教導全民道德倫理，這將使僧團在扮演道德教育老師的角色方面更得心應手。尤其是當政府把工作的權力分布到各地鄉村時，政府部門與當地寺院的合作必定會更有效果。



³⁷⁷ Penkhae Praconpatcanuke & Oamdein Sodmanee: *Buddhism and Thai countryside life style* , p.30.

(四)通過大眾媒體來傳播道德倫理的思想

如今報紙、廣播電台、廣播電視和網路已普遍被現代人接受與歡迎，通過此大眾媒體來傳播道德倫理的思想，將能有效地把訊息傳達給社會各階層人士。不過在使用各種媒體時，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目前泰國國內也有許多屬於佛教的廣播電台，但是效果不佳，原因是：

- 1.節目的廣播時間大多數不是很早就是很晚，以致收聽廣播的人不多。
- 2.主持節目的方式不受到大眾的歡迎，譬如，講經節目只有老人收聽，青少年沒興趣。
- 3.一些節目的主持人不是出家人，同時有些節目不是與聽眾分享道德倫理思想而是批評或攻擊寺院。此節目不但無法好好地向大眾灌輸道德倫理觀念，還直接破壞了佛教的聲譽。³⁷⁸

關於廣播電視和網路，倘若能把節目內容設計得比較豐富精彩、生動有趣，相信人民一定得益不淺，而國家也會得到很大的利益。

因此，如果把道德倫理教育的課程製作成電視節目、廣播節目和網路節目，只要內容精彩豐富、生動有趣，這肯定能引起全國人民的興趣，爭相觀看。這樣一來，經過一段時日的薰陶，人民自然會止惡向善，社會秩序也將會日趨穩定。假如政府重視此道德教育節目，應該加以大力發展，並將此節目取代其他娛樂節目，則必定會收事半功倍之效果，社會問題能迎刃而解



³⁷⁸ 素瑪莉著，《泰國老人與大眾傳播之研究》，頁 68。

³⁷⁹ 素瑪莉著，《泰國老人與大眾傳播之研究》，頁 98。



也就指日可待了。³⁷⁹

爲了推廣道德倫理教育，使全國人士了解「善人的標準」，同時擁有這種標準的道德規範，以作爲解決國家所面對的問題之良藥。法身寺在政府當局還未作出明確的指示之前，已主動發展出「法身衛星頻道」節目。希望此節目能協助政府實施及解決國家問題：呼籲全國人民一起來解決國家問題、呼籲出家人扮演道德教育老師的角色、呼籲全國各校重視灌輸學生正確的道德倫理觀念、利用大眾媒體傳播道德倫理思想。「法身衛星頻道」節目雖然跟泰國以往弘揚佛法的節目有著相同的目標，但此節目打破了古板形式的主持方式，以聊天的形式與觀眾分享心得，內容包含：新聞、音樂、故事、棄酒焚煙活動、個案研究、修行靜坐等等，適合各種年齡層的觀眾觀看。同時也利用卡通片教導佛法，淺顯易懂，生動有趣，這不但能引起小朋友的興趣，也容易被小朋友了解與接受。³⁸⁰

五、實踐解決國家問題的方法

泰國法身寺爲了解決國家問題，進行運用各種方法吸引大眾來學習佛法，把基礎佛法融入在人民日常生活中，讓大家了解「善人的標準」，同時也擁有這種標準的道德規範與觀念。除了鼓勵人民每個星期天和佛日，帶家人到寺院去向出家人學習更深層的佛法與道德倫理，以及參加經常舉辦的短期出家、青年女士訓練營、兒童訓練營、禪七等各種活動之外，泰國法身寺



³⁸⁰ 法勝法師：《夢中夢節目 MP3》巴吞它尼：法身基金會，2003-8。

還重視培養倫理道德的淵源。一般人的倫理道德的培養過程，從三個階段來學習：

- (一) 父母代表東方：在家裡，父母是小孩的第一位老師，會教導小孩基本的道德倫理，鍛鍊小孩的身、口、意，思想與行為習慣。所以「家庭」是很重要的地方，是培養倫理道德的淵源之一(最初階段)。
- (二) 老師代表南方：當小孩子上學校時，向老師學習到良好的倫理道德及有紀律的行為習慣。老師也是個很重要地培養紀律、倫理道德、創意性，以及好的習慣行為。所以「學校」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單位，能幫助國家培養青少年良好的品德，是為第二階段。
- (三) 出家人代表上方：佛陀指定出家人的任務，是除了訓練好自己身、口、意之外，還有更重要的任務，即是要教化人民，把佛法融入人民的心中，以及教示趣向涅槃之道。所以「寺院」是培養倫理道德的第三階段，亦是三個階段中最重要的一環。

如上可知，這三個階段是教導道德倫理不可或缺的地方，即是家庭、學校、寺院。但是寺院的階段又可加強輔助家庭及學校，使父母及老師充分地發揮教導功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小孩。所以泰國法身寺進行各種計畫，以提升此三個階段去推動培養倫理道德，活動方式為「善知識之家」、「短期出家」、「前進之道」、「善友比丘訓練營計畫」、「法身衛星頻道」。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善知識之家」

家是社會構成的基本單位，是培養良好品性使人具備道德善心的場所，因此為健全家庭組織的體制，讓家庭成員能齊心參與活動，而有「善知識之家」的成立。

「善知識之家」的推行其目的是培養全家人也成為善知識，使家庭和諧圓滿，進而使社會，國家祥和安寧，達成世界和平的長遠目標。

成為「善知識之家」是沒有條件的，無論家庭組織的大小，都可以是「善知識之家」的成員。家人因此能夠相互疼愛、瞭解、溝通與關心。如此氣氛的籠罩下，自然會充滿散發出和諧與溫暖，乃至能擴散至他人、家庭，甚至社會、國家。

成為「善知識之家」的方法是：每一家都設置「佛堂」，大小皆可。因為「佛堂」是家裡成員經常拜佛、誦經、聽聞佛法與修行靜坐之聖地。以簡單的方式，使「佛堂」乾淨、寧靜，適合家人一齊參與收看法身衛星、頌經、靜坐，使心安定、不渙散，自能增長智慧，會設身處地的為家人著想，並聆聽對方的話語，以達到互相關懷的目的。

方式是每天與家人在共同時間收看法身衛星，一起來頌經、聽聞佛法、修行靜坐。更進一步，每個星期天或佛日時，全家一起去寺院，布施供養僧團、持戒、聽聞佛法以及修行靜坐，或每個月可請寺院附近的法師來開示，並請鄰居一起來參加。

(二) 「短期出家」

「短期出家」是泰國佛教的傳統，泰國王族都會參加「短期出家」，大部分的泰國男子也會參加，因為曾經當過三寶之一的僧寶(比丘)，所以泰國人民對佛教有很大之感受，覺得很接近三寶。女性雖然沒有出家，但是其父親、兄弟或兒子出家時，自己也會在此時修諸功德、聽聞佛法與修行，對出家人充滿尊敬與熟悉。這也是使佛教紮根於泰國相當重要的一個原因³⁸¹。法身寺除了舉辦各種訓練營培養人民成為善心人士的活動之外，也針對男眾舉辦「短期出家」，目的在於：(1)培養社會的善知識，使社會平安、和樂。(2)將佛法與佛教的傳統文化融入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使佛教跟人民產生極大密切之關係。(3)因為體驗過出家人的生活，所以會知道如何如法地護持佛教僧團。(4)準備培養佛教薪傳者，續佛慧命。

法身寺歷屆舉辦短期出家人數之統計³⁸² 圖表

年/短期出家	暑假	結雨安居	兒童營	青少年營	上班族營	合計
1979年	24	-	-	-	-	24
1980年	143	-	-	-	-	143
1981年	117	-	-	-	-	117
1982年	193	-	-	-	-	193
1983年	184	-	-	-	-	184
1984年	263	-	-	-	-	263



³⁸¹ 請參考：Ven.Somchai thānavudho MD., Ph.D.,《佛教的慧命》，p.24-25.

³⁸² 資料來源：泰國法身寺出家儀式部門，於2005年11月10日。



1985年	580	75	-	-	75	730
1986年	620	118	-	-	107	845
1987年	639	85	-	-	117	841
1988年	566	116	150	-	84	916
1989年	523	92	286	-	77	978
1990年	496	74	241	-	52	863
1991年	474	-	182	-	27	683
1992年	424	-	182	-	68	674
1993年	513	-	234	163	97	1,007
1994年	582	65	500	258	253	1,658
1995年	492	66	287	198	707	1,750
1996年	341	86	481	271	437	1,616
1997年	424	101	628	113	236	1,502
1998年	581	170	548	184	10,359	11,842
1999年	305	54	324	168	149	1,000
2000年	235	85	277	-	2,347	2,944
2001年	224	115	397	204	143	1,083
2002年	169	74	332	67	245	887
2003年	299	85	198	133	198	913
2004年	323	125	265	294	554	1,551
2005年	329	155	379	307	368	1,538
合計	9,734	1,586	5,512	2,053	16,322	36,745

(三) 「前進之道」

爲了逐漸地灌輸佛法融入於學生的日常生活中，法身寺舉辦全國的佛學考試，鼓勵全國的學生研讀佛法參加考試。

法身基金會的道德教育方式是基於《吉祥經》，此《吉祥經》易於了解、適於作為安排學生道德課程的學習範本。由國際佛學社³⁸³裡的學生來推行此項工作。透過考試的方式使考生了解佛法及道德而應用於生活之中，使他們在社會上的舉止適當。假如我們能耕植道德觀念予年輕人的心中，使他們應用於生活中，能夠區分哪些是道德、哪些是不道德，正當或者不正當。他可獨自傳播好的事物影響周圍的人。遲早，年輕人將擁有智慧去創造社會的和平。

這計畫起始於每學年的第一個學季，遍及在全國3,000多個考試地點，所舉行的考試，以《吉祥經》的內容為考題。法身基金會將承擔所有的費用，因此學生可免費的加入這計畫。在各不同階層中，可分為團體及個人兩種應試的方式，團體包括小學、中學、大學、軍警（個人應試方式，指包括後兩組）。成功的應試者授與皇家獎賞、結業證書連同教育授權(文憑)，分數高者，國王、總理及其他國家會頒發獎牌與獎學金。

法身寺歷屆舉辦佛學考試「前進之道」

之人數及所屬學校之統計³⁸⁴ 圖表

年\項目	屆次	考試人數	考生來自學校的數量
1982年	1	382	90
1983年	2	1,216	250
1984年	3	2,623	494

³⁸³ 庇護於 SomdejPhra MahaRajmangalajarn（泰國副僧王）。

³⁸⁴ 資料來源：泰國法身寺國際佛學社團部門，於2005年11月26日。



1985 年	4	5,698	434
1986 年	5	6,470	470
1987 年	6	4,778	570
1988 年	7	9,581	666
1989 年	8	11,244	506
1990 年	9	13,051	469
1991 年	10	19,047	560
1992 年	11	19,916	561
1993 年	12	24,431	626
1994 年	13	26,269	651
1995 年	14	38,178	634
1996 年	15	51,311	712
1997 年	16	92,554	655
1998 年	17	1,355,154	4,106
1999 年	18	2,318,329	11,242
2000 年	19	3,262,884	13,172
2001 年	20	3,916,300	13,547
2002 年	21	4,039,673	13,208
2003 年	22	4,067,372	13,458
2004 年	23	4,091,619	15,160
2005 年	24	4,100,000	8,219

(四) 「善友比丘訓練營計畫」

「善友比丘訓練營計畫」是法身寺善友比丘部門舉辦的活動，爲了分享法身寺管理寺院的方法給予其他寺院：建立良好環境的佛寺、培養僧人、提升出家人研讀三藏的能力，以及提升出家人利用現代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來弘法。一年約舉辦二十四次訓練營，一次七天，所以從西元 2002 年開始舉辦到西元 2005 年 7 月已經辦了 64 屆，從全泰國 77 府 7,381 所寺院，已參加的比丘 7,918 位³⁸⁵。參與此活動的比丘們除了學到管理寺院的方法，也自動與學長學弟們互相連絡，進而建立起今日泰國佛教的「益友寺院關係網」。

(五) 「法身衛星頻道」

法身寺對國家社會問題特別關心，利用了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來弘法，朝向現代化的道路大步邁進。以法身衛星頻道 Dhammakaya Media Channel (DMC) 的功能，傳播佛法、教化人心，來作為提升人民道德倫理、教育及解決各國社會的問題。

緣起是為了解導觀眾有關「善人的標準」，以及如何擁有這種標準的道德規範及觀念，以便解決國家所面對的三大問題，所以製作節目的原則，以「善人的標準」，分為六大原則³⁸⁶

1. 教導觀眾如何維護個人尊嚴
2. 教導觀眾如何尊重他人的尊嚴
3. 教導觀眾如何經營正當的行業
4. 教導觀眾如何改善個人的經濟問題



³⁸⁵ 資料來源：泰國法身寺善友比丘部門，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

³⁸⁶ 施命法師開示錄音。2004-2。

³⁸⁷ 陳延昇著《台灣宗教衛星頻道經營管理之研究》，頁 81。



5. 教導觀眾如何保護大自然環境與人際關係
6. 教導觀眾如何建起「善人關係網」

DMC執行團企劃節目時把目標分為長期目標與短期目標，說明如下：

1. 長期目標 (long term target)：即是規劃節目如何教導觀眾學習到「善人的標準」，主要有六項：首先維護個人尊嚴，其次尊重他人的尊嚴，再來經營正當的行業，接著改善個人的經濟問題，再保護大自然環境與人際關係，以及建起「善人關係網」。

長期目標除了規劃節目如何教導觀眾學習到善人的標準之外，同時鼓勵人民收看推廣的目標，從西元2003年元月開始到西元2007年元月，在四年之內能推廣到一百萬個收視戶，包括了泰國國內的家庭、寺院、學校、其他單位及海外的家庭等。

2. 短期目標 (short term target)：

即是為了解決今日社會所面對的緊要問題、響應政府的政策等等。節目上會推廣一些活動。例如：棄酒焚煙活動；促進泰寮兩國友好關係的活動；協助政府解決泰南問題；教師節拜師活動等等。

一般的商業頻道定位考量的因素多從市場利基考量，宗教頻道的定位則由使命發展。³⁸⁷ (DMC) 節目的使命為：推廣道德倫理教育，使全國人士了解「善人的標準」，以作為解決國家所面對的問題之良藥。頻道定位是教導「善人的標準」，把善人標準的定義為前述的六項，使其內容目標非常明確。





第七章

結 論

今日社會資訊發達，加速了不同文化之間的交流。而科技的進步，也帶動了物質生活的完善。可是現代人接觸佛門僧侶的機會卻越來越少，甚至許多人不知道出家人應該是什麼樣子的，而為什麼要出家、出家人應該如何訓練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如果社會大眾能夠了解這一些，就會懂得如何護持出家人，並且可以藉此考量自己是否適合出家，以此來調整身心，準備當一位好的新受戒比丘。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論文透過巴利原典及漢譯相關經典為主，注釋書為輔，探討佛陀時代的新受戒比丘如何次第學習與訓練自我，藉此了解出家生活的生活以及佛陀有關的教導，從中整理佛陀時代新受戒比丘的學習原則與條件。另外更以當代泰國的法身寺為例，檢討現今制定新受戒比丘訓練方案的方式，讓現代人更能夠了解出家人的生活。

本論文首先談到的是出家的目的。佛陀度化眾生，目的在於令眾生斷盡煩惱，解脫涅槃。因此出家的目的也是直接趣向解脫涅槃的，是一條自利利他的道路。一旦成為解脫涅槃者，便是達成佛陀的本願，達到了

佛陀教化的目的，也算是善盡了自己的責任。而究竟解脫的涅槃者，就是所謂的「阿羅漢」。成就阿羅漢果之後，尚可以利用餘生去弘法度眾、續佛慧命。就像佛陀那樣，當世人最佳的學習典範。並且用言教等方法，作為眾生的福田，令眾生幸福快樂。

其次，本論文先從出家眾個人的修行說起。當智者看到生死輪迴的危險，見到人人皆墮落在因果業報的無間相續之中，不能現觀五取蘊之無常、苦、非我的時候，就會想要脫離輪迴，下定決心落髮出家，尋找畢竟清淨無垢解脫之道路。而在正式出家成為比丘之後，佛陀便清楚地教誡「新受戒比丘」應該如何將心收斂好，注意自我的身口意，多多自我反省，這乃是真正自我改善的開始。「新受戒比丘」必須乞求依止「得戒和尚」，請他擔任「依止師」，而新受戒者必須在僧團中學習適當的沙門生活。

又，佛陀經常指導弟子們以「戒學」為基礎，以「定學」與「慧學」作為進一步修學的目標，逐步修練自己成為正正當當的比丘。因此，本論文將佛陀告誡比丘的修行順序，整理為以下八個層次：

修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佛陀製定的波羅提木叉，訓練自己正具戒、過清淨生活、具足正行。 2. 守護感官之根門，防止煩惱生起。 3. 於食知量，以取正思惟食。
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不貪睡、專修覺醒。 5. 維持正念與正知。 6. 獨居於林中、樹下、山上等處修行，專心修行、捨斷五蓋。 7. 四禪之修習。
修慧 ³⁸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三明、六通（斷盡諸煩惱）。

佛教僧人教育的次第非常分明，「戒、定、慧」三學與修行是不可分割的。佛陀是最好的修行教導者，但是出家人必須靠自己不斷精進來自我成就。而佛教以實踐修行爲首要，禪坐乃是佛教高級的修行方法，也是佛陀教法的核心之一。佛陀教導以戒行讓身口清淨，以修定讓心光亮，並以此開發智慧，了解生命的真諦，達到斷盡煩惱、解脫涅槃。

接著，本論文提到的是僧團的生活規定。出家加入教團以後，沒有階級的差別。在教團內部，年長者固然受到尊敬，但是由於重視智慧，眾人也會尊重年輕而有智慧的修行僧。出家人生活有會議 (kamma / karman)，會議必須全體出席，特別是布薩以及安居集會。佛教儀軌最重要的有三種，即是布薩(Uposatha)、安居 (Vassa)、自恣 (Pavāraṇā)。

在佛教的僧團裏，很重視比丘日常生活作習，從比丘戒與僧團有關衣食住藥等資具的規定，都是爲了讓出家人可以改善自己的習性。亦即以戒律克服自己的身口，以禪修淨化自己的心意，如此身口意清淨，便可達到無煩惱的涅槃境界。

另外，佛陀也相當注重出家人的形象。爲了保護出家人的形象，佛陀特地將「七十五應學法」放在「波羅提木叉」裏，好讓出家人有更莊嚴的威儀。「應學法」乃是比丘平常與在家人的應對進退應有的威儀，是佛陀從王族威儀融合當時出家人威儀的結果。



³⁸⁸¹ 「修慧」是指佛教修行以禪定使心更清淨、純潔，直到完全潔淨、光亮，以清淨、光亮的心開發智慧，能完全徹底地了解生命真正的真諦、不執著，成就三明、六通(斷盡諸煩惱)。

之後，本論文談到出家人與社會的關係。佛陀指出，出家人除了訓練自己，淨化自身的身口意之外，還有一項重要的義務，那就是要把自己的訓練與修學的佛法分享給眾人，擔負起教化世間的弘法工作。其中弘法的禮儀規矩與方針，可以用《知法經》和「教授波羅提木叉」作為比丘訓練的重要參考。

佛陀重視大眾對於出家人的信任，但是僧團領域跟國家政治系統是分開的，佛教不會插手管政治。佛陀自由地弘揚佛教，不屬於任何政黨，也不屬於任何政治系統，所以能夠自由地到各地弘揚佛教，並且融入各個階級。

一般認為社會最小的架構是家庭，但是依照佛教的觀點，人人管理好自己的家庭並不夠，因此佛陀以「六方禮」來說明社會每個個人應盡的義務。每個人都有義務管理好自己六方的人際關係，如此才算圓滿自己的責任。從「六方」來看，若每個人都能以自己為球心，六方的人際關係都能夠圓滿，則社會便會進入良善的循環，進而繁榮昌盛。在「六方」當中，佛陀把出家人置於其中的「上方」，用來作為社會道德典範的根源。因此，出家人能夠在每個個人的「六方」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且產生社會道德的推動力與影響力。

於是為了人民的幸福、社會的安樂、世界的和平，出家人必須勤修法與律，以良好的訓練達到身口意清淨，甚至到達解脫涅槃之目的，並且成為在家居士的良好福田。而在家人還要當人類的善知識，肩負指導民眾信仰與教化的責任，以種種的方便善巧，讓大眾能夠了解到佛法的真善美，進而具備防非止惡的功效。



本論文最後以泰國法身寺的運作爲例，探討現代出家人學習的可能方式。泰國法身寺所培育的常住出家人、優婆塞、優婆夷，都有著共同的使命感，那就是要生生世世累福積德，勤修波羅蜜，度盡法界一切眾生。如果有眾生還沒有進入涅槃，全部團體的成員也不作證涅槃。一定要度盡一切眾生，然後大家一起進入涅槃。因此，法身寺每位「新受戒比丘」透過訓練，都具備這樣的使命感，並且具有出家人正當的威儀。法身寺的新受戒比丘都要經過長期間的禪修，訓練如法採用四資具的方法，並且同時要研讀經典與戒律，學習如何做佛教的事情。訓練滿三年之後，再由透過僧團評估，如果及格便可以成爲正式的常住比丘。

法身寺的出家系統，採用一屆一屆出家的方式，同一屆的出家眾一起訓練、一起生活，互相鼓勵，如像同胞兄弟一般。後受具足戒者應當禮敬先受具足戒者，以及其他道場的戒臘多的比丘。而戒臘大的比丘們也會照顧後受具足戒者，大家彼此相互尊重與關懷。

爲了後代能夠正確認知佛陀的教導，法身寺重視保持佛陀施設的法與律。雖然經過長久的時間，但是比丘依然謹守戒律，如果自己做不到的話，就回來懺悔。而法身寺對於「習性」的重視勝於「教育」，以戒、定、慧作爲修學訓導的中心。通過學律與習禪使僧人了解佛法，改變氣質。常住僧團以合理、和合的方式生活，以既樸素又簡單的方式過活，但是卻盡最大的力量去從事佛教的工作，盡可能利益大眾。法身寺規定，如果出家人接受到什麼供養，就會放在公共區域供眾，僅拿取自己需要的最少部分去運用，大家彼此相互贊助。

出家生活自由清閑，避免以身作惡，摒棄以言作惡，過著潔淨的生活。出家人是教導道德的老師，是治療心病的醫師，是佛法知識的傳承者，是人世間的福田，也是世間最佳的典範。出家人只有三件袈裟衣，一年換新一次，每天只吃一到兩餐，是最節省的道德老師。出家人一邊修行淨化自己的身口意，一邊以佛法教化大眾，不期望任何回報。在家人應當要親近僧團，學習佛法並且為僧眾提供合法的生活必需品，為自己增添福慧。

佛陀清楚指定出家人與在家人不同的責任，在家人支持出家人修學佛法，出家人將自己所修學的佛法來教授在家人。出家人依靠在家人供養食物而生活，在家人則依靠出家人分享佛法而得到解脫的智慧與幸福。所以出家僧團與在家眾有著精神層面與物質層面互相扶持的關係，各自必須清楚地各自的責任，並且善盡自己的義務，雙方互惠。

依照本論文的研究，可以清楚看到出家的目的為何，而出家以後個人的如理的修行方式，以及如何符合僧團的生活規定。再者，出家人也有其社會應盡的責任，並不是離開社會獨立存在的。最後以當代泰國法身寺的運用作為範例，可以看到佛陀的主要教法，在現代仍然是確切可行的。聖典中的記載，在當代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參考書目

一、佛教經律原典

大藏經刊行會編

1994 《大正新脩大藏經》〈簡稱《大正藏》〉第一冊、第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以 T01 代表第一冊，T02 代表第二冊〉。

《漢譯南傳大藏經》

1990 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二、巴利佛典

Helmer Smith

1978 *The Khuddaka-Pāṭha & Commentary*, London : The Pali Text Society.

Hermann Oldenberg

1993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III* ,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Hermann Oldenberg

2001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V* ,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Hermann Oldenberg

1993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IV* ,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Hermann Oldenberg

1995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II (The Cullavagga)* ,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Hermann Oldenberg

1997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I (The Mahāvagga)* ,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Hermann Oldenberg and Richard Pischel

1999 *The Thera- and Therī-Gāthā*,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J. Estlin Carpenter, D.Litt

1976 *The Dīgha Nikāya Vol.III*,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M. Leon Feer

1960 *Samyutt-Nikāya Part III Khandha-Vagga*, London:Published
for The Pali Text Society.

Prof. E. Hardy, Ph.D., D.D.

1958 *The Anguttara - Nikāya Part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Prof. E. Hardy, Ph.D., D.D.

1958 *The Anguttara - Nikāya Part IV*,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Prof. T. W. Rhys Davids, Ph.D., LL.D. and Prof. J. Estlin Carpenter, M.A

1975 *The Dīgha Nikāya Vol. I*,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Prof. T. W. Rhys Davids, Ph.D., LL.D. and Prof. J. Estlin Carpenter, M.A.

1982 *The Dīgha Nikāya Vol. II*,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Robert Chalmers

1977 *The Majjhima –Nikāya Vol. II & III*,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V.Trenckner

1979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I*, London:The Pali Text Society.

三、泰文佛典

《泰國大藏經》的注釋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

1994 Bangkok: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冊70.



《泰國大藏經》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

1994 Bangkok: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冊16.

《泰國大藏經》Saṅgāyanā (Somdecphraariyavoṅsāgatañāṇa)版

1994 Bangkok:krānsāsānā, 冊9.

四、中文書目

O.S.Marden 著，杜風譯

2004 《個性影響一生的成敗》，台北：種籽文化。

中村元

1995 《原始佛教其思想與生活》，嘉義：香光書鄉。

水野弘元、中村元等著，許洋主譯

1988 《印度的佛教》台北：法爾出版社。

水野弘元

2002 《佛教的真髓》，嘉義：香光書鄉。

平川彰

2002 《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

平川彰著，釋顯如、李鳳媚譯

2000 《印度佛教史》上冊，嘉義：嘉義新雨雜誌社。

佐藤密雄

1993 《原始傳教教團的研究》，東京：山喜房傳書林。

宋立道

2002 《從印度佛教到泰國佛教》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李鳳媚

1999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嘉義：新雨。

崔連仲

1991 《從佛陀到阿育王》，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陳延昇

2000 《台灣宗教衛星頻道經營管理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郁文 編註

1999 《長阿含遊行經註解》，新店：甘露道。

鄧殿臣漢譯

1999 《長老偈·長老尼偈》，新店：圓明出版社。

覺音尊者

2000 《清淨道論》，高雄：正覺學會。

曾永靈鳳

1956 《佛教之根本思想》，東京，山喜房之書林。

五、英文書目

Anuradha Seneviratna

1994 *King Aśoka and Buddhism*, Sri Lanka: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Hemendu Bikash Chowdhury

1997 *Aśoka 2300*, Calcutta: Bauddha Dharmankur Sabha.



Jame M. Macphail

1951 *The Heritage of India Aśoka*, Calcutta; Y.M.C.A. Publishing House.

John S. strong

1989 *The Legend of king Aśok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Indian Edition.

六、泰文書目

Amman sayamvara

2002 *Asia's micro-economy an critical situation*, Bangkok,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y of Thailand.

Pataya Saihu

2000 *Social mechanism*, Bangkok :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enkhae Praconpatcanuke & Oamdein Sodmanee

1986 *Buddhism and Thai countryside life style*, Bangkok : Thammasat university.

Phrabhāvanāviriyaḡa

1997 《正僧》，Bangkok:Pongtong enterprice.

Phrabhavanaviriyakhuna

2002 *Human Reforming*, Patumthani, Wat Phra Dhammakaya.

Phrarājabhāvanāvisuddhi

1999 《清淨安居》，Bangkok:Impower.

Phrarājabhāvanāvisuddhi

2001 《禮物》，Bangkok:Sirivatthanainterprint.

Phrarājabhāvanāvisuddhi

2003 *The Monk Life*, Bangkok:Fongthongenterprice.

Savang Udomsri

2000 *Vinaya Piṭaka II*, Bangkok:Mahācūlārājavidayālai.

Somdecprayāvajirayānavarorasa

2002 《出家受戒禮儀》， Bangkok:ahāmakuṭarājavidayālai.

Tattajīvo bhikkhu

1993 《出家修波羅蜜》， Bangkok:Pratipath.

Ven. Padej Tattajīvo

2000 《出家儀式》， Bangkok:Grafic art 28.

Ven. Phadej Dattajīvo

1989 *Dhammiksangkom*, Aksornbandith:Bangkok.

Ven. Phadej Dattajīvo

2005 *Buad mai seai pah leang*, Rungsin:Bangkok.

Ven.Somchai ṭhānavuḍho MD., Ph.D.

2000 《佛教的慧命》， Bangkok:Phongtongenterprice.

Ven.Somchai ṭhānavuḍho MD., Ph.D.

2000 《29年的培養善心人士》， Dokbia:Bangkok.

施命法師

2004 《救國手冊·第二冊》， 巴吞它尼：法身基金會。

素瑪莉著

2002 《泰國老人與大眾傳播之研究》， 曼谷：素可泰大學
網路資訊研發中心。

七、論文

素瑪莉

- 2002 《泰國老人與大眾傳播之研究》，曼谷：素可泰大學網路資訊研發中心。

張雲凱

- 1997 《巴利語文法教材之比較研究》，中華佛學研究所八十五學年度研究生畢業論文。

釋繼雄

- 1997 《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中華佛學研究所一九九四學年度研究生畢業論文)，台北：法鼓文化。

八、工具書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

- 1989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Delhi:Motilal banarsidass.

Bhikkhu ñāṇamoli

- 1994 *A Pali – English Gloss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 Sri Lanka:Buddhish publication society.

Rhys Davids, T.W. & Stede, W., ed.

- 1986 *The Pali Text Society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TS.

Robert Caesar Childers

- 1987 *A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London:Kyoto Rinsen book company.

水野弘元

1981 《八〇一川語辭典》，東京：春秋社〈二訂〉。

荻原雲來

1979 《梵和大辭典》，台北：新文豐。

雲井昭善

1997 《八〇一川語佛教辭典》，東京：山喜房。

藍吉富主編

1994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

九、錄音

施命法師開示錄音。2004-2



附 錄

華譯《泰國大藏經· Singālovāda-Suttanta》

《教授尸迦羅越經》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住王舍城，在竹林栗鼠養餌處。於此時，長者子名尸迦羅越晨朝起床，出王舍城，沐浴衣與頭髮濕，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

爾時，世尊於晨著袈裟，持上衣與鉢，入王舍城乞食。世尊見長者子尸迦羅越晨朝起床，出王舍城，沐浴衣與頭髮濕，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見長者子尸迦羅越已，如是言：「長者子！汝何故早晨起床，出王舍城，沐浴衣與頭髮濕，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耶？」

長者子白佛言：「世尊！我父親當他臨命終時，向我言：『親愛的！你須禮拜諸方。』世尊！如是，尊重、禮敬、敬信、奉載我父之言，而晨朝起床，出王舍城，沐浴衣與頭髮濕，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也。」

「但是長者子！於賢聖之律儀，如是不成爲禮拜之六方。」

「善哉！世尊！於賢聖之律儀，應如何禮拜六方？請世尊爲我說正確地賢聖禮拜六方之法！」

「諦聽、諦聽，善思念之！我當爲汝解說。」

長者子尸迦羅越應諾世尊：「願樂欲聞，世尊。」

世尊如是說：「長者子！於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不作四種惡業之因，不作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如是徹底脫離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彼為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及為聖弟子由此征服此世、來世，於此身壞死後，他就生於善趣天界。」

世尊如是說：「聖弟子捨離四種業垢者，何耶？長者子！業垢是：一者、殺生。二者、偷盜。三者、不正當的性慾行為。四者、虛妄語。聖弟子要捨棄此四種業垢。」

善逝如此說已，世尊而說偈言：

「殺生與偷盜， 又言虛妄語，
通姦他人妻， 賢者不讚賞。」

世尊如是說：「聖弟子不作四種惡業之因者，何耶？依情愛而行非道；依瞋恚而行非道；依愚癡而行非道；依恐怖而行非道。聖弟子決不依情愛而行非道；依瞋恚而行非道；依愚癡而行非道；依恐怖而行非道。他不以此四種原因而作惡業。」

善逝如此說已，世尊而說偈言：

「於慾恚怖癡， 行惡非法行，
彼必滅名稱， 如月向黑分。
斷慾無恚怖， 無癡行法行，
彼名稱增廣， 如月漸盛滿。」



世尊如是說：

「聖弟子不居住於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者，何耶？

長者子！嗜耽酒類之放逸，是散失錢財之原因；

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是散失錢財之原因；

入於(舞蹈之)觀覽處，是散失錢財之原因；

耽著於賭博逸樂，是散失錢財之原因；

結交惡友，是散失錢財之原因；

耽著於懶惰，是散失錢財之原因；

長者子！由嗜耽於酒類之放逸，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於現在資財的損失；促成爭吵；易於疾病之巢窟；損傷名譽；使無慚愧；使智力減退。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因嗜耽酒類之放逸而生也。

長者子！嗜耽於非時遊樂街衢，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名不守護、不防禦自己；名不守護、不防禦妻子；名不守護、不防禦財產；不道德行為令其人懷疑；向彼生起不實之言；多生苦患也。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由嗜耽於非時遊樂街衢而生也。

長者子！入於(舞蹈之)觀覽處，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常常想尋求)何處有舞蹈，就去；何處有歌唱，就去；何處有音樂，就去；何處有奏樂，就去；何處有住樂器，就去；何處有長鼓就去。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入於(舞蹈之)觀覽處而生也。

長者子！耽著於賭博逸樂，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對勝者有(敵人)結怨；輸者因損失而悲傷；現在錢財之損失；入於會議語無效力；被朋友與同事所輕視；婚姻被拒，因賭博者不能負擔得起養護妻子。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於耽著賭博之逸樂而生也。

長者子！結交惡友，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成爲賭棍；成爲色鬼；成爲大酗酒者；成爲詐騙者；成爲欺瞞者；成爲惡棍者。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結交惡友而生也。

長者子！耽著於懶惰，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常推託故很冷而不作業；常推託故很熱而不作業；常推託故過晚而不作業；常推託故還早而不作業；常推託故甚餓而不作業；常推託故甚渴而不作業。彼於如是事業多藉口實故，向於未生之富就不生，已生之富就損失也。長者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耽著於懶惰而生也。」

善逝如此說已，世尊而說偈言：

「酒館空言友， 表示似友好；
但友要時生， 那友爲真友。
日昇又寢？， 邪姪犯他妻；
心中常結怨， 耽著無益事。
又結交惡友， 堅固於慳貪，
此等六種事， 滅人失益樂。
惡伴與惡友， 進行惡行人，
今世及後世， 終始無所獲。」



賭博與通姦， 舞蹈酒及歌，
 晝眠非時享， 惡友與慳吝，
 此等六種事， 滅人失利益。
 賭博飲酒者， 侵犯人妻女，
 交賤非交賢， 損如月黑分。
 飲酒無財者， 無業謀生活，
 成酒鬼無益， 沉債如石沉，
 速失己親屬， 嗜耽白晝眠，
 至夜始思起， 常耽於酒醉。
 無能管住家， 甚寒及甚熱，
 過早甚晚至， 等閑如是業，
 虛度年少時， 利益盡流去。
 不慮寒或熱， 比小草更耐，
 是人所應作， 決無失幸福。

世尊如是說：「長者子！當知此等四種，是非友而似友；當知詐騙者，是非友而似友；當知虛美言者，是非友而似友；當知逢迎奉承者，是非友而似友；當知誘導邪惡趣者，是非友而似友。」

長者子！依四理由，實當知詐騙者，是非友而似友：只想奪財；以少取多；畏怖時不行業務；爲己利而從事。長者子！此等四理由，當知詐騙者，是非友而似友。

長者子！依四理由，當知虛美言者，是非友而似友：說過去之事假裝

友誼；說未來之事假裝友誼；周濟無益之事物；於現前應為之事，彼示為時不宜。長者子！此等四理由，當知虛美言者，是非友而似友。

長者子！依四理由，實當知逢迎奉承者，是非友而似友：彼容認惡事；彼不容認善事；面前讚美；背後毀訾。長者子！此等四理由，當知逢迎奉承者，是非友而似友。

長者子！依四理由，實當知誘導邪惡趣者，是非友而似友：誘導彼為嗜耽諸酒類等放逸；誘導非時遊玩街衢；誘導入(舞蹈)觀覽處；誘導耽著於賭博。長者子！此等四理由，當知誘導邪惡趣者，是非友而似友。」

善逝如此說已，世尊而說偈言：

「賢者當了知， 詐騙取友財，
面虛美言友， 逢迎奉承友，
誘導邪惡友， 是假非真友，
猶路存恐怖， 此等宜遠避。」

世尊如是說：「長者子！當知此四友，是善心友：當知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友；當知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友；當知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友；當知有愛護之友，是善心友(是真正友)。

長者子！當知依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真正友：能保護已放逸之友；友已放逸時，能保護友之財；於災害時，能依靠；於應所作之時，加付與二倍之財物。長者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真正友。



長者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真正友：彼能告自己之秘密；隱藏友之秘密；於苦難時，不捨離；爲友之利益，連自命也能捨。長者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真正友。

長者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真正友：防止罪惡；使之行善事；使聞未聞者；告知向天之道。長者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真正友。

長者子！當知依四理由，有愛護之友，是真正友：不喜友之衰；歡喜友隆盛；能防止毀友之人；稱譽讚友之人。長者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有愛護之友，是真正友。」

善逝如此說已，世尊而說偈言：

「能援助之友， 共苦樂之友，
 告善利之友， 有愛護之友，
 此等四種友， 賢者當了知，
 應尊敬交往， 如母親子也。
 具戒之賢者， 如火光燃輝，
 勤如蜂集蜜， 彼財具增加，
 如白蟻協建， 蟻巢積高也，
 堪爲良住家， 如是財物集。
 應分四部財， 自享一分財，
 二分營事業， 一分爲蓄積，
 以備困乏時， 彼等能結友。」

世尊如是說：「長者子！聖弟子如何保護(遮蓋)六方耶？長者子！當知是此六方：當知東方是父母；當知南方是師長；當知西方是妻子；當知北方是朋友、同事；當知下方是奴僕、傭人；當知上方是沙門、婆羅門。

長者子！父母是東方，子女應依五處之奉侍即是：受養育之我應奉養雙親；應為雙親作業務；應繼續家族；使自行應適合獲得遺產；當雙親往生之後，修功德迴向給他們。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應愛護子；遠離罪惡；令行善事；令練習技能；為迎適當之妻；應以時宜，給予財物。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子奉侍五處之東方父母，應當愛護子也。如是子女保護(遮蓋)東方，使歡樂，安穩而無怖畏。

長者子！師長是南方，弟子應依五處之奉侍即是：行起立禮；隨侍近事；樂聞從順；虔誠奉侍；恭敬領受學藝。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應愛護弟子：給他完全正確的教導；給十分理解明白的解釋；給完全的基礎技術；在朋友中推薦他們；在各方預防他們平安。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弟子奉侍五處之南方師長，應當愛護弟子也。如是弟子保護(遮蓋)南方，使歡樂，安穩而無怖畏。

長者子！妻子是西方，丈夫應依五處之對待即是：尊重她；不輕視她；不行不忠誠；給她權力；給她裝飾品。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丈夫對待之西方妻子，應愛護丈夫：適當地處理事；和藹地對待丈夫的家人、隨員；不行不忠誠；保護丈夫的儲藏；在所有事，努力、不懈怠。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丈夫對待五處之西方妻子，應當愛護丈夫也。如是丈夫保護(遮蓋)西方，使歡樂，安穩而無怖畏。

長者子！朋友是北方，同行善友應依五處之對待即是：布施；說愛語(真實、有益、時宜等)；利行(福利的行爲)；同事；不欺誑。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同行善友對待之北方朋友，應愛護同行善友：防護朋友之放逸；朋友放逸時，保護他的財物；恐怖時，為朋友之庇護；朋友窮困時，不捨棄；尊重朋友之同族。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同行善友對待五處之北方朋友，應當愛護同行善友也。如是同行善友保護(遮蓋)北方，使歡樂，安穩而無怖畏。

長者子！奴僕傭人是下方，尊主人應依五處之安排即是：安排工作適合他們的能力；給予食物與工錢；生病時看顧他們；給予分享珍味之食；給適合時間休息。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尊主人之下方奴僕傭人，應愛護尊主人：比主人早起工作；比主人晚休憩；只受主人給予的東西；做好自己的業務；稱讚主人之名譽。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尊主人安排五處之下方奴僕傭人，應當愛護

尊主人也。如是尊主人保護(遮蓋)下方，使歡樂，安穩而無怖畏。

長者子！沙門、婆羅門是上方，族姓子應依五處之奉侍即是：依仁慈之身業；依仁慈之語業；依仁慈之意業；不閉門戶(意思即是開門迎接沙門、婆羅門)；平常供養食物。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族姓子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愛護族姓子：令遠離罪惡；鼓勵他行善事；以仁慈而愛護他；教其未聞(的佛法)；令已聞(的佛法)更明白；教示趣天之道。

長者子！依此等五處，受族姓子奉侍五處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當愛護族姓子也。如是族姓子保護(遮蓋)下方，使歡樂，安穩而無怖畏。」

善逝如此說已，世尊而說偈言：

「父母是東方， 師長是南方，
妻子是西方， 朋友是北方，
奴僕是下方， 沙門婆羅門，
是等為上方， 有智之族人，
應拜此諸方。 賢者戒具足，
細心且才智， 謙恭而柔順，
如是得名譽， 精進不懈怠，
困難心不動。 完美理智行。
如是得名譽， 攝眾尋善友，
明瞭他教導， 寬廣而不吝。
導師化導師， 乃至順導師，



如是得名譽， 布施及愛語，
 利行於世人， 諸法爲同事。
 所有與人共， 實於此世間，
 攝持此等事， 如轄於車輪。
 無此等攝持， 母應不得子，
 尊敬或供養， 父於子亦然，
 諸賢攝此等， 正偏觀察故，
 彼等成偉大， 大眾皆賞贊。」

世尊如是說已，長者子尸迦羅越，對是尊如是言：

「勝哉！世尊！世尊之所言清白！世尊之所言清白！恰如扶起倒者，使隱覆者顯露，示迷者以道，如黑暗持來油燈，使：『有眼者見諸色。』如是依世尊，以種種方法，宣示法。世尊！我歸依世尊，歸依法及僧伽。願世尊攝受我，從今日以後，乃至命終，歸依三寶爲優婆塞。」

華譯：《泰國大藏經·Siṅālovāda-Suttant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Bangkok: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1994, 冊16, p.77-

93. 見〈D〉iii. p.180-193.〈Siṅālovāda-Suttanta (31)〉

國際法身禪修中心 泰國法身寺 台北分院簡介

法身寺是泰國佔地最大的一所佛教寺院，目前寺院有一千位比丘、三百位沙彌、三百位優婆塞、五百位優婆夷。法身寺存在的目的，是爲了延續佛法，弘揚佛法，儘管法身寺的成員都來自於不同的家庭、國家、種族與血統，在佛陀制定的戒律之下，大家一起修行、一同精進。

在法身寺比丘、優婆塞、優婆夷，有一個共同的使命，那就是：「生生世世要累積福德，勤修波羅蜜，度盡法界一切眾生。」如果有眾生尚未度盡，團體就不進入涅槃，必等到度盡一切眾生時，團體才要進入涅槃。

法身寺住持法勝師父曾經在黑岩山立下誓願：「我願爲佛教奉獻生命。願生生世世勤建波羅蜜大功德，將眾生度離煩惱苦海。如果有眾生尚未進入涅槃究竟，我願長此下去，永擗度眾之法鼓。願當最後步入涅槃之人，祈願眾生永得幸福安樂。」

法身寺的分院，目前在全世界二十四個國家，共有六十個修行中心。法勝師父立下弘法大願，要讓全世界的人都有機會學習到佛法，所以積極培養人才，並且派比丘來台灣學習中文與當地文化。最初法身寺派來台灣留學的兩位法師，因受到台灣信眾的熱烈歡迎，並邀請法師每個月輪流在不同的居士家裡舉辦共修活動，帶領誦經、打坐開示，以及關懷泰國勞工以及泰國新



娘等，以此善美的因緣延展，1995年國際法身禪修中心正式在台成立，隨後，2004年桃園法身禪修中心正式在台成立。

其後，爲了大眾方便共修與活動，寺方決定在台北市忠孝東路租用固定的共修場地，法身寺台北分院正式成立。回顧在在台灣的十一年，法身寺秉持佛陀時代的道風與悲願，積極推廣生活化的禪修方式，以提昇社會大眾心靈品質與內在道德。除了延續以往關懷泰國勞工和泰國新娘等活動以外，每週六、日都有念佛共修，法師指導居士禪修、講經說法；每年寒暑假則舉辦短期出家、禪七、禪三、兒童禪修營等修行活動；平日還有生活禪課程，定期放生，關懷弱勢團體等公益活動。

承蒙三寶加被及各方護持，法身寺台北分院的各項活動受到越來越多人的肯定，參與人數日益增多，但是也再度面臨空間不足的困境，在各方的勸請之下，法師們決定購置能提供大眾長期穩定的修行場所。然而台北都會地區寸土寸金，交通地點皆合宜者，巨額費用非院方所能負擔；但若較爲偏遠者，又恐造成大眾之不便。幸蒙三寶垂憐，在多方奔走之下，終於找到空間地點適合，費用又相對低廉的場地。

即便如此，建立永久的寺院仍需要巨額的資金來購地與裝修。但是爲了護持三寶、續佛慧命，讓僧團能夠安心辦道，讓大眾得以專心修行，便決定購置這個場地，建設立基於原始佛教修行方式的寺院，祈使能讓台灣的佛教發展能夠更完整，更多元。

我們堅信，只要將生命完全投入於弘法利生的工作，必然在三寶垂護之下，一切都能圓滿成就。而建寺之際，也正是大眾修波羅蜜的好時機。因為寺院是三寶安住的地方，是佛陀圓滿智慧的匯集處，也是能使凡夫轉聖的清淨地。因此、在此祈請十方有緣者，共同發心成就此事。

法身寺台北分院目前地址於：22061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16巷9號3樓(亞東醫院捷運站，三號們出口，步行七分鐘)。電話：(02)8966-1000





歡迎大家一起踏進幸福與解脫之道路……

「幸福快樂」是每一個人所追求的生命極致，當我們的心遠離外界各種煩惱瑣事時，方可領會真正的幸福快樂，以開朗清新的性靈，使我們的生命更趨完美，而沒有煩憂牽掛、焦慮痛苦的性靈；純淨的性靈，更可進一步影響周圍，不僅使家庭和樂，社會安詳，更可延伸至世界的各個角落，使所有的生靈皆得幸福安樂。

為此目的，「國際法身禪修中心 法身寺台北分院」，應運而生，它最主要的宗旨，是希望讓所有有心學佛及潛心修行的人，得以有一安靜清新的修習場所，讓每一個人皆得以認清生命的真諦，實際領會內在真正的喜悅快樂。

「國際法身禪修中心 法身寺台北分院」目前有來自泰國法身寺的法師，以佛教的靜坐修行方法，指導每位前來修習的人，法身寺所指導的修行方法，為一易學易懂的修行方法，無論男女老幼均適合學習。

「禪定靜坐」所帶給人們的，不僅僅是內在禪定的喜悅，對於外在的行為儀止，更有莫大的助益，而禪定靜坐的關鍵在於必

須親身力行，不可只是依賴書籍而妄求境界。如能精進修習，不僅得以鬆弛緊張的心情，平和煩躁的情緒，更能使思考敏捷，智慧增長，並有端莊高雅的行為舉止，健康的身體及健全的心靈；進而使人懂得謙虛忍讓，誠實有信，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如此，個人的修習必使每個家庭和樂幸福，團結一致，道德慈悲心的胸襟，更促成社會的和諧及國家的安定。

誠摯邀請各界十方大德撥冗前來法身寺台北分院，與我們一同探索內在心靈喜悅的真正泉源，使我們的身心靈，經由靜坐修行而更加的健康純淨，也讓我們的生命，經由三寶加被而更加的完美圓滿。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出家人的一生／釋心平著

釋心平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國際法身禪修中心 民96

面：242 17*23公分

ISBN：978-986-83467-1-0（精裝）

1. 佛教-傳戒 2. 僧伽

225.32

96011044

出家人的一生

新受戒比丘之修學方案

出版者：國際法身禪修中心

著作者：釋心平

E-mail：phramin072@hotmail.com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16巷9號3樓

電 話：02-8966-1000

傳 真：02-8967-2800

編 排：齊苙煊

網 址：<http://www.dhammadakaya.tc>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初版

如果您認為本書值得推廣，

結緣書

敬邀您來助印，並請在劃撥單中註明

劃撥帳號：19851401

戶名：釋心平